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Maider Medical Industry Equipment Co., Ltd.

住所：玉环县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Maide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9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出让股份的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军华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股份总数的 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的股份。 4、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迈得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

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迈得医疗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迈得医疗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股东赛纳投资承诺: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在本企业担任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

公司股东陈万顺、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吴萍承诺: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8年2月27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军华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股份总数的 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的股份。

4、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迈得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

6、自迈得医疗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迈得医疗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

公司股东赛纳投资承诺：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在本企业担任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

公司股东陈万顺、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吴萍承诺：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日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我们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

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

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

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①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不低于 500 万元；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高于 2,000 万元；

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①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②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④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①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④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⑤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林军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直接持有公司 68.09%股份，林军华的未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5）、（6）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赛纳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持有赛纳投资 63.99% 财产份额，赛纳投资持有公司 4.91% 股份，赛纳投资的未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陈万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陈万顺持有公司 22.70%股份，陈万顺的未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

月内不得减持。”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的测算，与 2017 年度相关数据相比，公司 2018 年度（假设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

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背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

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直接持有公司 68.09%的股份，通过赛纳投资控制公司 4.91%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9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4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 development 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具体如下：

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需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9,789.97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83.72 万元。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来源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因此，医用耗材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几年医用耗材行业的转型升级带动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但是，如果下游客户的专业设备投入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周期性的减退，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带来盈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影响力积累，公司在技术与应用、研发与新产品、市场、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品质量、性能已具备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产品性价比较高。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医疗器械 GMP 认证的日趋严格，对智能装备产品的需求趋向于向中高端产品转移，如果国际领先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企业降低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产品质量、服务的优势，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为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山东威高（HK.01066）、江西科伦等主要客户供应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呈现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为集中的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1%、75.62%及 56.25%。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于经营状况或需求变化原因，大幅削减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38.42万元、8,041.38万元和6,080.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8%、52.36%和28.6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57%、35.02%和21.4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情况，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可控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20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3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1
一、普通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49
二、市场竞争风险	49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9
四、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50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0
六、技术开发风险	50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1
八、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风险	51

九、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51
十、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52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2
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2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3
十四、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7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6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2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2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5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9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99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101
四、行业进入障碍	117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18
六、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20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25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47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51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5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73
十二、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73
十三、发行人在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状况	1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同业竞争情况	178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0
三、关联交易	184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87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01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5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0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0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20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14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6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6
五、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16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0
一、财务报表	220
二、审计意见	2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6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五、税项	252
六、分部报告信息	253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6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63
十一、现金流量	26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65
十三、财务指标	265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67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1
四、资本性支出	334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34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4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335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37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44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44
二、具体计划	345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7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47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47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4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9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349
二、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351

三、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66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373
五、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37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6
一、股利分配	376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8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1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81
二、重大合同	38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3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384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6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90
六、评估机构声明	3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3
一、备查文件	393
二、文件查阅地址	39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迈得医疗、发行人	指	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有限	指	台州迈得自动化有限公司、台州迈得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聚骅设备	指	玉环聚骅自动化设备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天津迈得	指	天津迈得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德国迈得	指	Maider International GmbH（迈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赛纳投资	指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西洪达	指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三鑫医疗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453）及其关联公司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山东威高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066）及其关联公司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江西科伦	指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的统称
康德莱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3987）及其关联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
鱼跃医疗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223）及其关联公司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的统称
新华安得	指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苏云	指	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苏苏云众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统称
江苏吉春	指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泰尔茂	指	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系日本泰尔茂株式会社（股票代码：4543T）旗下公司

费森尤斯卡比	指	费森尤斯卡比（南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西益康	指	江西益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塔	指	上海金塔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ZS.300003）
千山药机	指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216）
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358）
微创医疗	指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驼人医疗	指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票代码：HK.01358）
维力医疗	指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3309）
林华医疗	指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OTC.835637）
阳普医疗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030）
3L 集团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舜	指	上海宝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普益	指	上海普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普昂医疗	指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曙光	指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伏尔特	指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贝普医疗	指	温州市贝普科技有限公司
千禧光	指	千禧光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山东颐兴	指	山东颐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波天益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Romsons	指	Romsons Scientific & Surgical IND.PVT.LTD，印度公司
ATS	指	ATS Automation Tooling Systems Inc.，加拿大公司
Mikron	指	Mikron Manufacturing, Inc.，瑞士公司

Roedl	指	Roed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国律师事务所
BD	指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美国公司
JMS	指	株式会社 JMS
玉环县、玉环市	指	隶属于浙江省, 由台州市代管的县级市, 2017 年 5 月撤县设市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指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指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末

二、专业术语

单机	指	仅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特定零部件的智能装备
连线机	指	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模块或者整个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
医用制品	指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制成品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作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耗材、校准物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器械, 包括医用仪器、医用设备、医用耗材、

		医用标准物等，医学上将医疗器械划分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
医用耗材	指	在为病人治疗过程中使用的医用卫生材料，一般指第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指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核发的准予医疗器械上市销售、使用的许可证。
一次性医用耗材	指	使用一次即丢弃的医用耗材
高值医用耗材	指	一般指对安全至关重要、生产使用必须严格控制、限于某些专科使用且价格相对较高的消耗性医疗器械。
血液净化	指	血液净化是指应用物理、化学或免疫等方法清除体内过多水分及血中代谢废物、毒物、自身抗体、免疫复合物等致病物质，同时补充人体所需的电解质和碱基、以维持机体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它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血浆置换、单次超滤等，以及以上多种技术的联合应用
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	指	在血液透析过程中使用的医用耗材
安全输注类医用耗材	指	在输液和注射过程中使用的医用耗材
ESRD	指	终末期肾脏病，各种慢性肾脏疾病的终末阶段
电磁阀	指	一种用电磁控制的工业设备，是用来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
CCD 相机	指	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触摸屏	指	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又称“触控面板”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实质是一种专用于工业控制的计算机，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PMC 部门	指	发行人的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
医疗器械 GMP 标准	指	一套适用于医疗器械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

数控技术	指	采用电脑程序控制机器的方法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ider Medical Industry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6,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军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玉环县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现有产品主要用作一次性医用耗材自动化组装、检测等的生产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医用耗材生产厂商。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以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成型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临床技术为基础，结合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动力学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将医用耗材的生产过程规范化和智能化，实现生产过程的可控性，优化生产工艺，减少交叉污染，相比于人工生产更能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在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增长、劳动力紧张和医用耗材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智能装备是医用耗材生产方式的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始终以“顾问式营销、定向式研发、精细化生产、终身式服

务”为经营方针，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在医用耗材智能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设备性能不断改进，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是自主创新创业的科技型企业，获得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投资计划的财政专项扶持(发改投资[2011]1682号、浙发改产业[2011]570号)，目前建有迈得医疗智能装备与GMP数据管理平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曾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6年度浙江省管理创新试点企业”、“2016年浙江省发明专利授权量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曾获评“2013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2014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2015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2016年台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分体式双叶片静脉针智能装配生产线)”、“2017年度全国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等。

目前，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能够满足下游客户自动化改造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的定制化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大、中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一致认可，并与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康德莱(SH.603987)、江西科伦、山东威高(HK.01066)、鱼跃医疗(SZ.002223)、阳普医疗(SZ.300030)、上海金塔、普华和顺(HK.01358)、泰尔茂和费森尤斯卡比等下游国内外知名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9月6日，经迈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迈得有限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9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2）51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迈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45,557,959.77元。

2012年11月10日，林军华和陈万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迈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迈得有限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为4,200万股。

2012年11月28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2）4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迈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098,816.18元。

2012年11月30日，迈得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191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拟将迈得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5,557,959.77元中42,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42,000,000.00

元，其余 3,557,959.7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4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迈得医疗（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迈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5,557,959.7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4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557,959.77 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迈得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军华、任宇红、田昆仑、朱建、汪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田昆仑、朱建、汪爱民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5 日，迈得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军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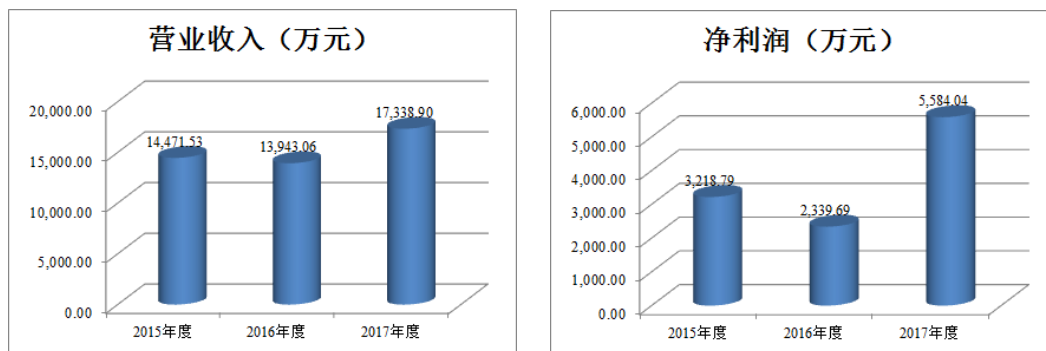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本次整体变更前		本次整体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375.00	75.00	3,150.00	75.00
2	陈万顺	125.00	25.00	1,050.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31021000056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军华，住所为玉环县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四）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状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军华直接持有公司 4,26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军华直接持有公司 4,26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9%，同时通过控制赛纳投资控制公司 4.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军华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荣获玉环县“2016 年度县精英企业家”、“台州市优秀回归企业家”、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五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历任浙江京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车间主任，玉环方圆塑化材料厂厂长，2003 年 3 月起任迈得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骅设备执行董事兼经理。

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235.94	15,357.23	13,248.23

非流动资产	7,097.37	7,606.43	7,889.07
资产总额	28,333.31	22,963.65	21,137.30
流动负债	4,618.03	4,788.43	5,596.00
非流动负债	845.35	908.15	454.38
负债总额	5,463.38	5,696.58	6,05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69.93	17,267.07	15,086.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869.93	17,267.07	15,086.9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338.90	13,943.06	14,471.53
营业利润	6,262.44	1,713.58	2,474.78
利润总额	6,557.84	2,818.21	3,694.77
净利润	5,584.04	2,339.69	3,2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4.04	2,339.69	3,218.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8.88	3,092.41	2,940.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1.88	4,031.15	40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8	-316.06	6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3	-2,399.34	-1,14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6.85	4.14	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9.12	1,319.89	-81.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9.90	1,770.77	450.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4.60	3.21	2.37
2、速动比率（倍）	3.33	2.19	1.41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3	24.85	28.62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33	0.43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6	1.98	2.81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59	1.35	1.18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50.57	3,666.35	4,611.62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36	24.70	27.60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15	0.64	0.07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21	-0.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2,0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开发售部分的数量不超过 1,045 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依次投资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环评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文件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7-331021-35-03-0128 63-000	玉环保（沙）备[2017]02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7-331021-73-03-0128 65-000	玉环保（沙）备[2017]03号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置换“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

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中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与以上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实施以上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股，公开发售老股[]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9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4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5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材料制作费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	
合计	

（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原则及调节机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7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9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4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下简称“转让老股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1、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90 万股。

2、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决定；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4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林军华	4,194.00	66.89
2	陈万顺	1,398.00	22.30

3	赛纳投资	308.00	4.91
合计		5,900.00	94.10

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未达到三十六个月，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经林军华、陈万顺、赛纳投资自愿协商并通过决议，转让老股数量由该等 3 人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

3、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调整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若本次发行同时存在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承销费将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中文）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Maider Medical Industry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林军华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联系人：林栋
 电话：0576-87498999
 传真：4008875666-107752
 网址：www.maidarchina.com
 电子信箱：zq@maiderchina.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至 26 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唐帅 王东晖
项目协办人：周爽
项目经办人：傅国东 张毅 沈凯艳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傅羽韬 章杰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大为 耿振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	
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来源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因此，医用耗材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几年医用耗材行业的转型升级带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但是，如果下游客户的专业设备投入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周期性的减退，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带来盈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影响力积累，公司在技术与应用、研发与新产品、市场、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品质量、性能已具备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产品性价比较高。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医疗器械 GMP 认证的日趋严格，对智能装备产品的需求趋向于向中高端产品转移，如果国际领先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企业降低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产品质量、服务的优势，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为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山东威高（HK.01066）、江西科伦等主要客户供应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呈现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为集中的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1%、75.62%及 56.25%。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于经营状况或需求变化原因,大幅削减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8.42 万元、8,041.38 万元和 6,08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8%、52.36%和 28.6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7%、35.02%和 21.4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情况,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可控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采购件、基础原材料以及其他辅料等。其中,标准件主要包括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等标准元件;定制采购件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非标准零部件;基础原材料是指钢材、铝材等用于自主加工零部件的材料;其他辅料主要是指电线、插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达到 75%左右,因此公司业绩与原材料价格及其稳定性关联性较大。原材料价格仍然会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六、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以及 ISO13485 认证及医疗器械 GMP 法规要求的出台,公司下游医疗器械行业面临着更高的质量标准,行业逐步朝着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从而对于公司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所从事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涉及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成型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临床技术、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动力学等多学科交叉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若公司不能加大对各领域专业人才的引入,不能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的资金、资源投入,不能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更多的生产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不能充分把握

市场需求导向，及时推出满足下游行业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因产品创新过慢或不符合市场预期、技术陈旧或工艺落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性能或质量不再具备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6年11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5%、17%。

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或公司产品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各工种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提供商，在多年的发展中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而上述人才也同样受到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欢迎。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并且，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九、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其它企业擅自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发生侵权情况，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自身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面临其他企业就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向本公司提出诉讼或索赔

的风险，该等风险还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而增加。无论上述诉讼或索赔最终结果如何，都会耗费公司管理层一定的时间与精力，并带来法律成本，也可能给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一旦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的诉讼中败诉，公司可能被强制终止生产相关产品，并且需就侵权行为向权利人作出赔偿。

十、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也迫切需要管理、技术、生产和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生产、研发齐头并进，且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营销、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充分准备，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和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军华直接持有公司 68.09%股份，同时通过持有赛纳投资股权控制公司 4.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或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

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22,869.93 万元，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82%（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综上所述，各项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Maider Medical Industry Equipment Co., Ltd.

3、注册资本：6,27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林军华

5、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

6、住所：玉环县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7、经营范围：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工业机器人、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邮政编码：317607

9、联系电话：0576-87498999

10、传真号码：4008875666-107752

11、互联网地址：www.maiderchina.com

12、电子信箱：zq@maiderchina.com

13、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林栋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2 年 9 月 6 日，经迈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迈得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2〕51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迈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45,557,959.77 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林军华和陈万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迈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迈得有限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

2012 年 11 月 28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2〕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迈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098,816.18 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迈得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191 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拟将迈得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45,557,959.77 元中 42,0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42,000,000.00 元，其余 3,557,959.7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4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迈得医疗（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迈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5,557,959.7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4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557,959.77 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迈得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军华、任宇红、田昆仑、朱建、汪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田昆仑、朱建、汪爱民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5 日，迈得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军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3,150.00	75.00
2	陈万顺	1,050.00	25.00
合计		4,200.00	100.00

2012年12月14日，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1021000056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军华，住所为玉环县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3,150.00	75.00
2	陈万顺	1,050.00	25.00
合计		4,2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林军华、陈万顺，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迈得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迈得有限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迈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迈得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用耗材领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

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林军华、陈万顺存在部分资金拆借和担保的关联交易，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迈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迈得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2003 年 3 月，迈得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台州迈得自动化有限公司系由林军华、陈万顺、盛建保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林军华出资 34 万元，陈万顺出资 33 万元，盛建保出资 33 万元。

2003 年 3 月 7 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和验字（2003）第 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7 日止，迈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迈得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军华	34.00	34.00	货币
2	陈万顺	33.00	33.00	货币
3	盛建保	33.00	3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3年3月10日，台州迈得自动化有限公司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102123009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军华，住所为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

经核查，迈得有限设立时出资股权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二）2003年4月，迈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迈得有限股东盛建保希望集中精力发展个人事业，决定退出迈得有限并转让其股权；同时，张永明看好迈得有限发展前景，希望加入迈得有限并持股。

2003年4月9日，经迈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盛建保将其所持迈得有限33%股权计33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林军华、陈万顺和张永明。其中，盛建保转让给林军华2%股权计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万顺1%股权计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明30%股权计30万元出资额。同日，林军华、陈万顺、盛建保共同与张永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1:1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迈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军华	34.00	34.00	36.00	36.00
2	陈万顺	33.00	33.00	34.00	34.00
3	盛建保	33.00	33.00	-	-
4	张永明	-	-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3年4月14日，迈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迈得有限成立时间较短，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1:1作价，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迈得有限股东自愿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作价，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03 年 8 月，迈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迈得有限处于经营起步阶段，为了发展需要，希望引进具有模具经验的谢万夫。同时，谢万夫看好设备市场，经与当时迈得有限股东协商，拟受让林军华、陈万顺、张永明合计持有的迈得有限 26% 股权计 26 万元出资额。

2003 年 8 月 7 日，经迈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军华、陈万顺、张永明分别将其所持迈得有限 10% 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8% 股权计 8 万元出资额和 8% 股权计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万夫；同日，林军华、陈万顺、张永明共同与谢万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 1:1 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迈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军华	36.00	36.00	26.00	26.00
2	陈万顺	34.00	34.00	26.00	26.00
3	张永明	30.00	30.00	22.00	22.00
4	谢万夫	-	-	26.00	2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3 年 8 月 19 日，迈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迈得有限成立时间较短，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 1:1 作价，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迈得有限股东自愿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作价，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04 年 10 月，迈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张永明希望集中精力发展设备维修业务，谢万夫希望独立发展模具业务，张永明、谢万夫决定退出迈得有限并转让其股权，经与当时迈得有限其他股东协商，将其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转让与林军华、陈万顺。

2004年9月24日，经迈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永明、谢万夫分别将其所持迈得有限22%股权计22万元出资额、26%股权计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军华和陈万顺，其中，林军华受让39%股权计39万元出资额，陈万顺受让9%股权计9万元出资额；同日，张永明、谢万夫分别与林军华、陈万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1:1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迈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军华	26.00	26.00	65.00	65.00
2	陈万顺	26.00	26.00	35.00	35.00
3	张永明	22.00	22.00	-	-
4	谢万夫	26.00	26.00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迈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迈得有限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迈得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玉环县清港镇扫帚山村，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化工辅料批发、零售。

2004年10月15日，迈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迈得有限成立时间较短，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1:1作价，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迈得有限股东自愿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1:1作价，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06年11月，迈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迈得有限股东陈万顺急需资金周转，经与迈得有限另一股东林军华协商，决定将其持有的迈得有限 10%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军华。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迈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万顺将其所持迈得有限 10%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军华；同日，陈万顺与林军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迈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军华	65.00	65.00	75.00	75.00
2	陈万顺	35.00	3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8 日，迈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迈得有限股东之间自愿转让并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确定，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迈得有限股东自愿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作价，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09 年 5 月，迈得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经迈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迈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林军华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 万元，陈万顺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09）第 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止，迈得有限已收到林军华、陈万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迈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军华	75.00	75.00	375.00	75.00
2	陈万顺	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09年5月31日，迈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201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9月6日，经迈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迈得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9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2）51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迈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45,557,959.77元。

2012年11月10日，林军华和陈万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迈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迈得有限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为4,200万股。

2012年11月28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2）4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迈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098,816.18元。

2012年11月30日，迈得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191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拟将迈得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5,557,959.77元中42,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42,000,000.00元，其余3,557,959.7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4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8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迈得医疗（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迈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5,557,959.77元，根据《公

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4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557,959.77 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迈得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军华、任宇红、田昆仑、朱建、汪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田昆仑、朱建、汪爱民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5 日，迈得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军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本次整体变更前		本次整体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375.00	75.00	3,150.00	75.00
2	陈万顺	125.00	25.00	1,050.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31021000056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军华，住所为台州市玉环县滨港工业城。

与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林军华、陈万顺以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足额缴纳。

经核查，迈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2012 年 12 月，迈得医疗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经迈得医疗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迈得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林军华以货币方式增资 1,044 万元，陈万顺以货币方式增资 348 万元，任宇红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 万元，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 30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423 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止，迈得医疗已收到林军华、陈万顺、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宇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迈得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林军华	3,150.00	75.00	4,194.00	69.9000
2	陈万顺	1,050.00	25.00	1,398.00	23.3000
3	赛纳投资	-	-	308.00	5.1333
4	任宇红	-	-	100.00	1.6667
合计		4,2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迈得医疗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迈得医疗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迈得医疗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九）2015 年 5 月，迈得医疗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任宇红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4 月 24 日，任宇红与林军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7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林军华，按照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1 元/股作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股份受让方代扣代缴；同日，任宇红与陈万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万顺，按照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1 元/股作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股份受让方代扣代缴。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任宇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林军华和陈万顺，其中，任宇红转让给林军华 75 万股，转让给陈万顺 25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4,194.00	69.9000	4,269.00	71.1500
2	陈万顺	1,398.00	23.3000	1,423.00	23.7167
3	赛纳投资	308.00	5.1333	308.00	5.1333
4	任宇红	100.00	1.6667	-	-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之间自愿转让，按照临近时点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价，转让价格为 2.01 元/股，受让方已为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自愿转让，转让价格按照临近时点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价，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2015 年 10 月，迈得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665 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迈得医疗”，股份代码为“833990”，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4,269.00	71.15
2	陈万顺	1,423.00	23.72
3	赛纳投资	308.00	5.13
合计		6,000.00	100.00

（十一）2016 年 4 月，迈得医疗定向发行股票并增资至 6,27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发行股份 2,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3 月 4 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全部认购款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2016 年 3 月 7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375,471.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24,528.3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424,528.30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迈得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4,269.00	68.09
2	陈万顺	1,423.00	22.70
3	赛纳投资	308.00	4.91
4	陈根财	127.40	2.03
5	颜燕晶	80.00	1.28
6	叶文岳	42.60	0.68
7	胡红英	20.00	0.32
合计		6,27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83 号），本次新增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挂牌。

（十二）2016 年 5 月，迈得医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

况

2016 年 5 月，公司股东陈根财将 5 万股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给吴萍。本次股票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4,269.00	68.09
2	陈万顺	1,423.00	22.70
3	赛纳投资	308.00	4.91
4	陈根财	122.40	1.95
5	颜燕晶	80.00	1.28
6	叶文岳	42.60	0.68
7	胡红英	20.00	0.32
8	吴萍	5.00	0.08
合计		6,270.00	100.00

上述股票交易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16 年 6 月 13 日，迈得医疗换取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7713308W。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3 年 3 月，迈得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7 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和验字（2003）第 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7 日止，迈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二）2009 年 5 月，迈得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09）第 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止，迈得有限已收到林军华、陈万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三）2012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12月4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8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迈得医疗（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迈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5,557,959.7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42,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57,959.77元。

（四）2012年12月，迈得医疗增资至6,000万元

2012年12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42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9日止，迈得医疗已收到林军华、陈万顺、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宇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五）2016年4月，迈得医疗增资至6,270万元

2016年3月7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75,4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124,528.3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424,528.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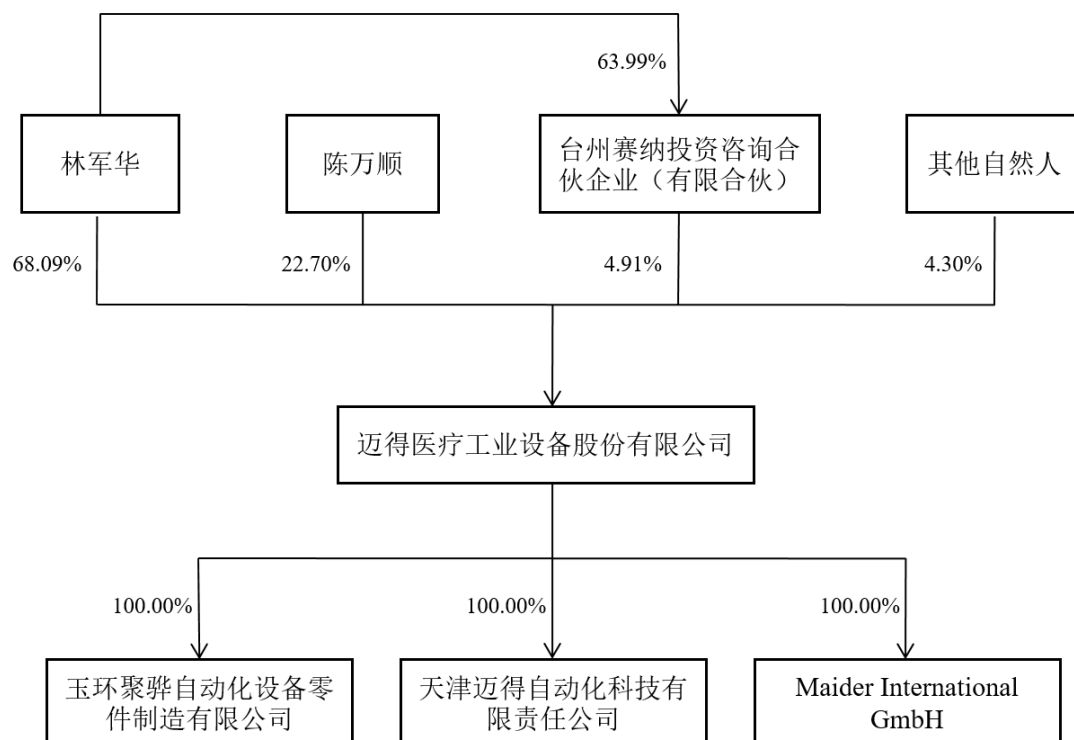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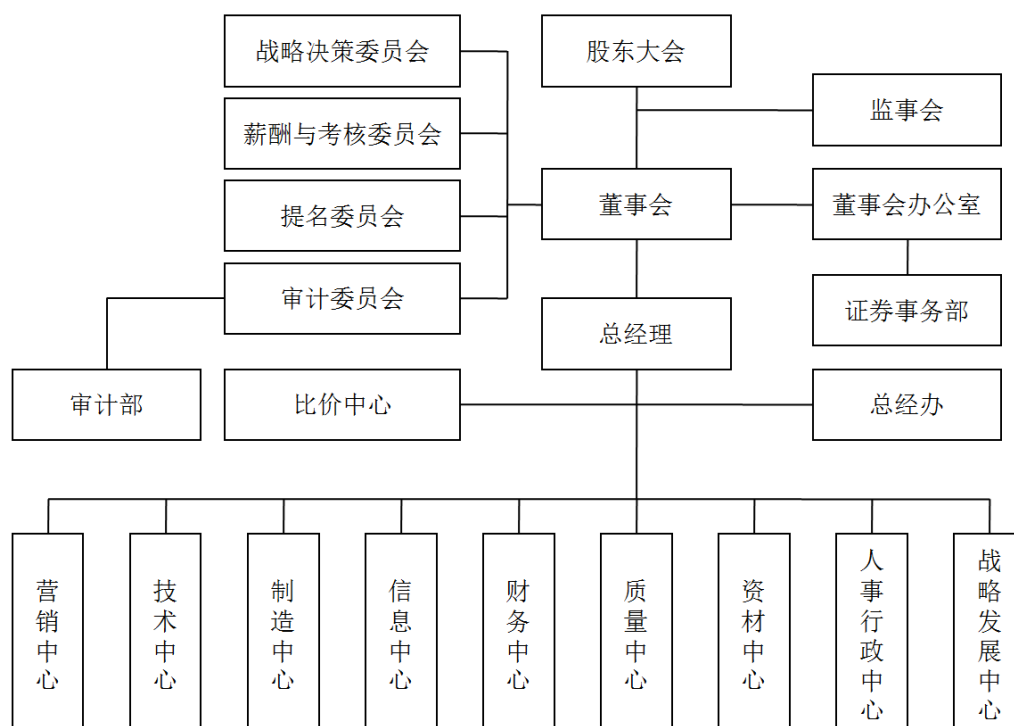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总经办	负责公司日常调控和突发事务处理
审计部	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比价中心	对公司采购物品的采购价格实行审定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营销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改进；负责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和营销计划；负责展会、广宣工作；负责售后服务和事务处理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测试和改进；工艺装配的设计以及生产图纸的审核；负责公司专利的撰写、申报、维护；负责技术秘密制度的制定、措施落实
制造中心	负责零部件的自制加工生产，组织装配车间对设备产品的装配、调试，保证数量、质量、交期的有效实现；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及“6S”活动在各生产车间的有效实施与推行；负责车间员工的技能提升培训、岗位资质认证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制订、控制；负责产品质量审核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改进；负责检验人员资质培训、认证、审核
资材中心	负责采购策略制订、采购价格管理、供应商管理等采购工作；负责生产计划的制订、校验、分解、发放、跟进、反馈、调整；负责组织订单评审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工作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负责各业务单位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负责网络系统、设备的维护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保密、披露、报告、融资策划、与相关方协调等证券事务
战略发展中心	负责搜集行业信息，进行行业分析；负责公司项目的立项及跟踪管理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招聘、员工培训、工资管理；负责社会保险、福利机制的建立健全、实施、稽核、改进等工作；负责员工激励和绩效考核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迈得医疗共有 3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1、聚骅设备简要情况

企业名称	玉环聚骅自动化设备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林军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091691432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零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工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 月 2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军华担任聚骅设备执行董事兼经理，杨显华担任聚骅设备监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聚骅设备总资产为 189.35 万元，净资产为 138.93 万元；2017 年度，聚骅设备营业收入为 343.44 万元，净利润为 25.41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天津迈得简要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迈得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志成路 130 号（自创区河北分园科技招商展示服务中心 217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05L7EE97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36 年 10 月 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栋担任天津迈得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万顺担任天津迈得监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迈得总资产为 103.03 万元，净资产为-174.12 万元；2017 年度，天津迈得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50.5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3、德国迈得简要情况

企业名称	Maider International GmbH（迈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德国斯图加特
执行董事	Irfan Kavak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5 万欧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N3300201600724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Irfan Kavak担任德国迈得执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德国迈得总资产为195.42万元，净资产为188.24万元；2017年度，德国迈得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8.56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军华、陈万顺，分别持有发行人 68.09%、22.70%的股份。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林军华	中国	否	33262719770912*****	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扫帚山村
陈万顺	中国	否	33262719700814*****	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下湫村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军华直接持有公司 4,26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9%，同时通过赛纳投资控制公司 4.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军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还控制了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台州市玉环县清港镇豪门花园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1059567298B，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军华，注册资本 308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纳投资持有 308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纳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
1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7.10	63.99
2	吴健	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13.00	4.22
3	林君辉	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	10.00	3.24
4	林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24
5	葛世凯	质量中心负责人	10.00	3.24
6	熊金民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7.60	2.47
7	郑根福	质量中心品质工程师	7.00	2.27
8	段佐强	技术中心项目总监	4.40	1.43
9	阮存雪	监事、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4.20	1.36
10	胡井发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3.40	1.10
11	喻高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2.10	0.68
12	张江	制造中心装配主管	2.00	0.65
13	张海坤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00	0.65
14	尹广飞	制造中心钣金车间主管	2.00	0.65
15	冯六成	制造中心调试工程师	2.00	0.65
16	陈国强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2.00	0.65

17	叶剑锋	营销中心负责人	1.80	0.58
18	杨显华	技术中心工艺主管	1.80	0.58
19	刘保卫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1.80	0.58
20	周大威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70	0.55
21	苏为利	技术中心机械设计部经理	1.70	0.55
22	瞿建军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1.60	0.52
23	郑龙	技术中心电气软件部经理	1.60	0.52
24	刘龙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1.60	0.52
25	黄贤鹏	人事行政中心人事部经理	1.60	0.52
26	朱桂山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1.20	0.39
27	王学元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20	0.39
28	秦厚林	制造中心机加车间主管	1.20	0.39
29	罗坚	技术中心标准化部主任	1.20	0.39
30	金方良	资材中心采购主管	1.20	0.39
31	赵思彬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1.00	0.32
32	赵辉军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3	张加杰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4	徐慧静	战略发展中心分析师	1.00	0.32
35	吴列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6	王江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7	邵君华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8	彭旭光	制造中心调试工程师	1.00	0.32
合计			308.00	100.00

2、财务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赛纳投资总资产为 308.28 万元，净资产为 302.57 万元；2017 年度，赛纳投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2 年 12 月，赛纳投资成立

2012 年 12 月 4 日，林军华等 28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由该等 28 名自

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赛纳投资，由林军华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 27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赛纳投资注册资金 308 万元，由 28 名合伙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之前缴纳。《合伙协议》仅就合伙人退伙和入伙作了一般约定，未作关于价格等方面的特别约定。

同时，除林军华之外的 27 名赛纳投资有限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继续为迈得医疗提供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8 年，在承诺服务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的事宜仅可且必须按照如下之承诺方式进行：

“一、本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赛纳投资财产份额，也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赛纳投资财产份额。本承诺函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有其他决定的除外。

二、当出现下列情形，本人或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必须按本承诺函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立即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或同意的其他人）林军华：

（一）若本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迈得医疗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迈得医疗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迈得医疗解聘的，则赛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由其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无条件收购本人所拥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收购价为被收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即本人入伙时的认购价格）。

（二）若本人主动提出与迈得医疗解除合同，或本人与迈得医疗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不愿续约，则赛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由其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无条件收购本人所拥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收购价为被收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即本人入伙时的认购价格）与上述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因本款产生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对价应于上述事由发生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三）若迈得医疗提出与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本人离职，或本人劳动合同期满后迈得医疗不愿续约而致本人离职的，赛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由其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无条件收购本人所拥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收购价为被收购财产份额对应的本人离职前一年

度末的迈得医疗净资产值。因本条原因导致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收购本人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的，本人承诺同意上述收购主体按照如下方式向本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对价：自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第一笔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即转让对价总额的 50%，自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5%，自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5%。本人承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后相关财产份额的权属即告转移，转让对价的支付不构成财产份额转让行为的生效要件。承诺人在收购主体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前出现违反对迈得医疗的竞业禁止义务、泄露迈得医疗商业秘密或违反任何与迈得医疗签署的在承诺人离职后仍然有效的协议时，承诺人自动放弃剩余收购款项的权利，该权利的放弃不视作对承诺人上述行为引起的其他义务及责任的免除。

（四）若承诺人死亡、被宣告死亡的，赛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由其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无条件收购承诺人所拥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收购价为承诺人所持财产份额于上述事项发生时对应的赛纳投资净资产值。

（五）若本人因其他原因离职，本人所拥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如何处理由赛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未经赛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财产份额。”

赛纳投资成立时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当时公司任职情况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0	65.62
2	吴汉森	机械工程师	13.90	4.51
3	罗佳明	营销负责人	13.90	4.51
4	肖六月	机械工程师	8.30	2.69
5	马雪亮	机械工程师	8.30	2.69
6	赖虔	总经理助理	8.30	2.69
7	金飞昂	项目经理	7.00	2.27
8	熊金民	电气工程师	5.60	1.82
9	罗永战	信息中心经理	3.30	1.07
10	钱团方	机械工程师	3.00	0.97

11	颜德莱	振动盘车间主管	2.70	0.88
12	刘荣华	调试工程师	2.70	0.88
13	黄丹丹	财务主管	2.70	0.88
14	姜敏	售后主管	2.30	0.77
15	段荣	项目经理	2.30	0.77
16	喻高	售后工程师	2.10	0.68
17	汪泽斌	调试工程师	2.10	0.68
18	阮存雪	售后工程师	2.10	0.68
19	方杰	调试工程师	2.10	0.68
20	张海坤	质量中心经理	2.00	0.65
21	张妲平	出纳	1.40	0.45
22	张江	售后工程师	1.40	0.45
23	魏燕玉	会计	1.40	0.45
24	王小富	行政主管	1.40	0.45
25	胡井发	高级技师	1.40	0.45
26	冯六成	调试工程师	1.40	0.45
27	陈宏明	调试工程师	1.40	0.45
28	陈国强	高级技师	1.40	0.45
合计			308.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由注册资本4,200万元增资至6,000万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八）2012年12月，迈得医疗增资至6,000万元”。至此，赛纳投资持有公司308万股股份，自此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2）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肖六月、王小富因个人原因离职，2013年3月30日，肖六月、王小富分别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赛纳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肖六月、王小富分别将其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8.3万元、1.4万元以1:1.0164的价格转让与林军华，该转让价格为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该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林军华已分别向肖六月、王小富支付转让价款8.4356万元和1.4224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变动后赛纳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林军华	211.80	68.77
2	吴汉森	13.90	4.51
3	罗佳明	13.90	4.51
4	马雪亮	8.30	2.69
5	赖虔	8.30	2.69
6	金飞昂	7.00	2.27
7	熊金民	5.60	1.82
8	罗永战	3.30	1.07
9	钱团方	3.00	0.97
10	颜德莱	2.70	0.88
11	刘荣华	2.70	0.88
12	黄丹丹	2.70	0.88
13	姜敏	2.30	0.77
14	段荣	2.30	0.77
15	喻高	2.10	0.68
16	汪泽斌	2.10	0.68
17	阮存雪	2.10	0.68
18	方杰	2.10	0.68
19	张海坤	2.00	0.65
20	张姐平	1.40	0.45
21	张江	1.40	0.45
22	魏燕玉	1.40	0.45
23	胡井发	1.40	0.45
24	冯六成	1.40	0.45
25	陈宏明	1.40	0.45
26	陈国强	1.40	0.45
合计		308.00	100

（3）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赖虔、马雪亮、钱团方、罗佳明、颜德莱、刘荣华、姜敏、黄丹丹、汪泽斌、张姐平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金飞昂、吴汉森、罗永战、喻高、张江、冯六成、陈宏明、陈国强、魏燕玉等 9 人有意转让其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

2015 年 3 月 1 日，上述赖虔等 19 人分别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赛纳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赖虔等 19 人分别将其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以 1:1.1313 的价格转让给林军华，该转让价格为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该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林军华已分别向赖虔等 19 人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中，吴汉森、金飞昂、罗永战、喻高、张江、冯六成、陈宏明、陈国强、魏燕玉等 9 人向林军华转让赛纳投资财产份额的价格按照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该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执行，而该等 9 人当时仍然就职于迈得医疗，不满足其本人出具的承诺函约定的按照该价格退出的条件，主要系林军华考虑到该等 9 人的工作贡献，同意按照个人离职待遇受让吴汉森等 9 人自愿退出赛纳投资而需转让的相应财产份额。

本次财产份额变动后赛纳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林军华	292.50	94.97
2	熊金民	5.60	1.82
3	段荣	2.30	0.75
4	阮存雪	2.10	0.68
5	方杰	2.10	0.68
6	张海坤	2.00	0.65
7	胡井发	1.40	0.45
合计		308.00	100.00

（4）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员工郑根福有意入伙。2015 年 7 月 20 日，郑根福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赛纳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林军华将其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 7 万元以 1:3 的价格转让给郑根福，该转让价格为迈得医疗截至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1.98 元/股的 1.5 倍取整确定。林军华已收到郑根福支付的转让价款 21 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变动后赛纳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林军华	285.50	92.69
2	郑根福	7.00	2.27
3	熊金民	5.60	1.81
4	段荣	2.30	0.75
5	阮存雪	2.10	0.68

6	方杰	2.10	0.68
7	张海坤	2.00	0.65
8	胡井发	1.40	0.45
合计		308.00	100

(5) 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变动

方杰因个人原因离职。2015 年 10 月 10 日，方杰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赛纳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方杰将其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 2.1 万元以 1:1.1663 的价格转让给林军华，该转让价格为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该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林军华已向方杰支付转让价款 2.4493 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变动后赛纳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林军华	287.60	93.37
2	郑根福	7.00	2.27
3	熊金民	5.60	1.81
4	段荣	2.30	0.75
5	阮存雪	2.10	0.68
6	张海坤	2.00	0.65
7	胡井发	1.40	0.45
合计		308.00	100

(6) 2016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段荣因个人原因离职。2016 年 1 月 6 日，段荣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赛纳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段荣将其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 2.3 万元以 1:1.1853 的价格转让给林军华，该转让价格为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该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林军华已向段荣付讫转让价款 2.7261 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变动后赛纳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林军华	289.90	94.12
2	郑根福	7.00	2.27

3	熊金民	5.60	1.81
4	阮存雪	2.10	0.68
5	张海坤	2.00	0.65
6	胡井发	1.40	0.45
合计		308.00	100

(7) 2016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因公司员工吴健、林君辉、林栋等 32 人有意入伙及熊金民、阮存雪和胡井发等 3 人有意受让部分财产份额，吴健、林君辉、林栋等 35 人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赛纳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林军华将其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 92.80 万元以 1:5 的价格分别转让与吴健、林君辉、林栋等 35 人，该转让价格为迈得医疗截至 2015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51 元/股的 2 倍取整确定。林军华已收到吴健、林君辉、林栋等 35 人支付的转让价款 464 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变动后赛纳投资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当时公司任职情况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197.10	63.99
2	吴健	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13.00	4.22
3	林君辉	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	10.00	3.24
4	林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24
5	葛世凯	制造中心负责人	10.00	3.24
6	熊金民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7.60	2.47
7	郑根福	制造中心调试工程师	7.00	2.27
8	段佐强	技术中心项目总监	4.40	1.43
9	阮存雪	监事、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4.20	1.36
10	胡井发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3.40	1.10
11	喻高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2.10	0.68
12	张江	营销中心售后主管	2.00	0.65
13	张海坤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00	0.65
14	尹广飞	制造中心钣金车间主管	2.00	0.65
15	冯六成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2.00	0.65
16	陈国强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2.00	0.65
17	叶剑锋	营销中心负责人	1.80	0.58
18	杨显华	技术中心工艺主管	1.80	0.58

19	刘保卫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1.80	0.58
20	周大威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70	0.55
21	苏为利	技术中心机械设计部经理	1.70	0.55
22	瞿建军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60	0.52
23	郑龙	技术中心电气软件部经理	1.60	0.52
24	刘龙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1.60	0.52
25	黄贤鹏	人事行政中心人事部经理	1.60	0.52
26	朱桂山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1.20	0.39
27	王学元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20	0.39
28	秦厚林	制造中心机加车间主管	1.20	0.39
29	罗坚	技术中心标准化部主任	1.20	0.39
30	金方良	资材中心采购主管	1.20	0.39
31	赵思彬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1.00	0.32
32	赵辉军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3	张加杰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4	徐慧静	战略发展中心分析员	1.00	0.32
35	吴列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6	王江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7	邵君华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00	0.32
38	彭旭光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1.00	0.32
合计			308.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赛纳投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合伙人之间自愿转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历次财产份额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7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9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45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发售）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	林军华	4,269.00	68.09	—	—
	2	陈万顺	1,423.00	22.70	—	—
	3	赛纳投资	308.00	4.91	—	—
	4	陈根财	122.40	1.95	—	—
	5	颜燕晶	80.00	1.28	—	—
	6	叶文岳	42.60	0.68	—	—
	7	胡红英	20.00	0.32	—	—
	8	吴萍	5.00	0.08	—	—
本次发行（发售）股份数量			—	—	—	—
合 计			6,270.00	100.00	—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林军华	4,269.00	68.09	境内自然人股
2	陈万顺	1,423.00	22.70	境内自然人股
3	赛纳投资	308.00	4.91	其他
4	陈根财	122.40	1.95	境内自然人股
5	颜燕晶	80.00	1.28	境内自然人股
6	叶文岳	42.60	0.68	境内自然人股
7	胡红英	20.00	0.32	境内自然人股

8	吴萍	5.00	0.08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6,270.00	1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万顺	比价中心主任
3	陈根财	无
4	颜燕晶	无
5	叶文岳	无
6	胡红英	无
7	吴萍	无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十一）2016年4月，迈得医疗定向发行股票并增资至6,270万元”和“（十二）2016年5月，迈得医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等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林军华持有赛纳投资 63.99%的财产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

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11 人、304 人和 375 人。

2、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74	19.73
管理人员	57	15.20
生产人员	215	57.33
销售人员	29	7.73
合计	375	100.00

（2）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4	1.07
本科	60	16.99
大专	103	27.47
高中及以下	208	55.47
合计	375	100.00

（3）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67	44.53
31—40 岁	138	36.80
41—50 岁	57	15.20
51 岁以上	13	3.47
合计	375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缴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起始日期、缴费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社保缴纳起始日期	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公积金
1	股份公司	2003年3月10日	2006年9月	2017年4月（注）	2015年1月-2015年6月	14%	8%	1%	2%	1%	12%	8%	0.25%	1%	12%
					2015年7月-2016年6月	14%	8%	1%	1.5%	1%	12%	8%	0.25%	0.5%	12%
					2016年7月-2017年6月	14%	8%	1%	1%	0.5%	12%	8%	5.5元/月	0.5%	12%
					2017年7月-2017年12月	14%	8%	1%	1%	0.5%	12%	8%	5.5元/月	0.5%	12%
2	聚骅设备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2月	2017年4月	2014年7月-2015年6月	14%	8%	1%	2%	1%	12%	8%	0.25%	1%	12%
					2015年7月-2016年6月	14%	8%	1%	1.5%	1%	12%	8%	0.25%	0.5%	12%
					2016年7月-2017年6月	14%	8%	1%	1%	0.5%	12%	8%	5.5元/月	0.5%	12%
					2017年7月-2017年12月	14%	8%	1%	1%	0.5%	12%	8%	5.5元/月	0.5%	12%
3	天津迈得	2016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2016年12月	19%	11%	0.54%	1%	0.5%	5%-12%	8%	2%	0.5%	5%-12%
					2017年1月-2017年6月	19%	11%	0.54%	1%	0.5%	5%-12%	8%	2%	0.5%	5%-12%
					2017年7月-2017年12月	19%	11%	根据行业	0.5%	0.5%	5%-12%	8%	2%	0.5%	5%-11%

注1：发行人于2014年9月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其中一人在上海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该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注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骅设备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玉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各项社保费用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相应比例。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迈得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2016 年度天津迈得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缴存基数：最高为 21,048 元；最低为 1,950 元；缴存比例：最高为单位和个人各 12%、最低为单位和个人各 5%。2017 年度天津迈得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为：缴费基数上限按照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即 15,795 元），下限按照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确定（即 3,159 元）。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应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未缴金额（万元）
2017-12-31 /2017 年度	374	359	15	292.89	257.18	35.71
2016-12-31 /2016 年度	304	265	39	235.10	203.00	32.10
2015-12-31 /2015 年度	311	270	41	228.44	181.52	4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参缴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已向公司出具自愿不参缴社会保险的声明，随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制度的逐步推进，该情形逐渐减少；②部分实习生尚未正式入职，根据发行人相关人事制度，未为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个别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后入职等），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德国迈得）共有 1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2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尚未办妥缴纳手续，6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参保尚未转入，7 名员工已参加农保无需参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应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未缴金额（万元）
2017-12-31 /2017 年度	374	364	10	96.12	44.05	52.07
2016-12-31 /2016 年度	304	6	298	70.42	0.42	70.00
2015-12-31 /2015 年度	311	1	310	64.77	0.47	64.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骅设备存在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骅设备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骅设备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和子公司聚骅设备逐步开立了公积金账号，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德国迈得）已为 36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德国迈得）共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9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尚未办妥缴纳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尚未转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根据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骅设备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依法进行年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人力社保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

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依法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投诉、举报及劳动争议议案。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开户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玉环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聚骅设备自开户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津迈得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3、社会保险、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假定公司仍需为上述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如下：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差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社会保险费差额	35.71	32.10	46.92
2、公积金差额	52.07	70.00	64.30
3、社保公积金合计的差额（3=1+2）	87.78	102.10	111.22
4、合并报表净利润	5,584.04	2,339.69	3,218.79
5、社保、公积金差额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1.57	4.36	3.46
6、扣除社保、公积金差额因素后的净利润（6=4-3）	5,496.26	2,237.59	3,107.57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劳务派遣相关情况；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出具了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亦取得了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员工收入水平及变化趋势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有《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生产绩效工资制度》、《研发部项目奖励实施办法》等。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和项目奖金等。其中绩效工资是薪酬结构中相对浮动的部分，体现当期的公司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员工通过个人努力而取得的工作绩效。

2、薪酬级别

公司根据不同的级别人群采用不同的薪酬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薪酬制度	级别人群
1	年薪制	适用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	固定工资-绩效	适用于中层管理岗位、业务人员、主管及以下职能人员和技术岗位

	制	人员等
3	时薪制	适用于生产相关辅助人员、品质、仓库岗位等
4	时薪-绩效制	适用于生产操作岗位人员

3、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2017 年度，公司国内各岗位人员工资范围水平如下表所示：

员工结构	最大值（万元）	平均值（万元）
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	37.53	18.23
其他管理人员	18.00	8.58
技术人员	38.76	10.00
生产人员	12.24	7.18
销售人员	12.84	8.00

4、国内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分析

员工结构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	18.23	14.15	17.68
其他管理人员	8.58	6.41	6.30
技术人员	10.00	9.07	9.05
生产人员	7.18	5.53	5.42
销售人员	8.00	8.00	7.24
浙江省平均工资[注]	-	5.64	5.17
玉环市平均工资[注]	-	5.60	5.32

注：数据来源：浙江统计信息网；台州市统计信息网；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2017 年度的平均工资均尚未公布。

从以上统计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与本地区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相当，其他岗位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本地区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探索更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逐步加强岗位评估，进一步改善薪酬考核体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挖掘员工

的内动力。同时，公司随时关注当地薪酬的变动趋势，及时收集各类薪酬信息，合理管控每年的薪酬调整比例，使公司薪酬始终保持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三）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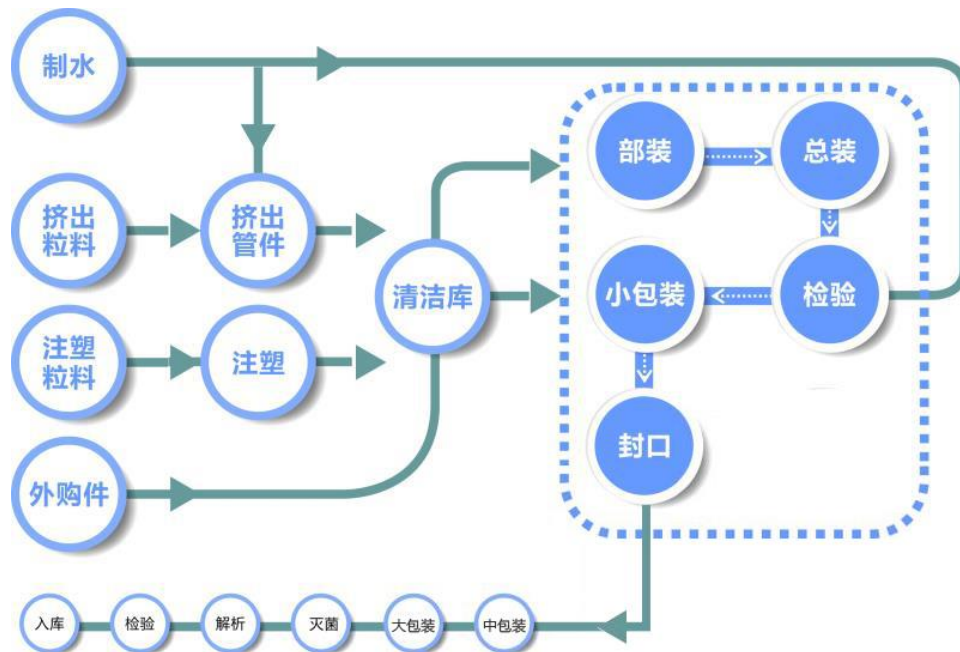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现有产品主要用作一次性医用耗材自动化组装、检测等的生产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医用耗材生产厂商。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以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成型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临床技术为基础，结合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动力学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将医用耗材的生产过程规范化和智能化，实现生产过程的可控性，优化生产工艺，减少交叉污染，相比于人工生产更能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在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增长、劳动力紧张和医用耗材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智能装备是医用耗材生产方式的未来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主要应用于下游医用耗材生产工艺环节中的部装、总装及检验包装等环节。

医用耗材生产工艺示例图及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虚线框内）



按照自动化智能程度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单机装备和连线机装备。其中,单机装备是指仅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特定零部件的智能装备;连线机装备是指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模块或者整个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

按照产品的具体用途,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安全输注类装备和血液净化类装备两大类。其中,安全输注类装备是指用于组装医用针、医用管道、注射器等的智能装备,血液净化类装备是指用于生产透析器、透析管路等血液净化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公司的产品分类及包含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具体产品
单机装备	安全输注类	包括医用针零部件自动组装机、医用导管零部件自动组装机、注射器零部件自动组装机等。
	血液净化类	包括回血器焊接自动组装机、空气壶自动组装机、翼式锁紧头组装机等。
连线机装备	安全输注类	包括胰岛素针自动组装机、留置针自动组装机、采血针细导管自动组装机、静脉针细导管自动组装机、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等。
	血液净化类	包括透析器自动组装机、透析管路自动组装机等。

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与其生产的医用耗材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	客户使用智能装备生产的医用耗材
安全输注类		 输液器  胰岛素注射器  精密过滤器  无针加药器  导管止水夹  营养液导管  导尿管  输血漏斗  安全式胰岛素针  留置针  注射针  静脉针
血液净化类		 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管路  透析加药件

（三）公司产品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1、公司产品在下游医用耗材行业的应用价值

（1）为政府监管政策的实施提供基础，促进医用耗材行业的规范、可持续发展。在较长的时间内，我国医用耗材的生产以人工生产为主，生产过程的可控性较差，耗材产品质量不稳定。随着医疗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进步，我国政府对医用耗材的监管日益趋严，2010 年以来相继出台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以下简称“GMP 法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以下简称“《飞行检查办法》”）等多项监管政策，对医用耗材行业进行大力整治和规范。相比于人工生产，公司的智能装备能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稳定性、可追溯性，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而影响生产规范性，与 GMP 法规和《飞行检查办法》等政策的监管理念相吻合。因此，公司的智能装备为相关监管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促进医疗器械 GMP 法规在医用耗材行业的有效实行，有助于医用耗材行业生产规范程度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

（2）打破血液净化等高值耗材被进口产品垄断的市场局面。我国高值耗材市场除了支架类部分产品实现国产化外，大部分被进口产品垄断，其垄断的主要原因在于高值医用耗材例如血液透析器等，其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人工生产难以实现，需要采用专业化的设备进行生产，而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很难买到相应的生产设备，因为国外高值耗材的生产设备一般由耗材生产企业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对设备的销售约定的保密条款，制约其销售给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的企业，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费用在营业收入的 7.98%至 9.82%之间，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成功研发生产血液透析器等智能装备，促进高值耗材的国产化。

（3）提高医用针、医用管道、注射器等常规耗材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医用针、医用管道、注射器等常规耗材在我国发展时间较久，产品质量水平已相对稳定，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强，主要原因是相比于日本、欧美等国外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自动化的生产条件，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不符合发达国家市场对产品生产条件的要求。而随着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

对智能装备的使用比例逐渐增加，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国产化的常规医用耗材在生产条件将逐渐向国外企业靠拢，使得国产常规医用耗材通过国外市场现场验收的要求，增加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4）在劳动力日益紧缺的环境下，解决医用耗材行业的产能扩张问题。2013至2016年我国适龄劳动人口逐年下降，并且随着80后、90后逐渐成为适龄劳动人口的主力，重复性的机械劳动无法满足新生代劳动人口的精神需求，造成医用耗材制造业的生产工人日趋匮乏。与此同时，我国医用耗材的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大、中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普遍具有扩张生产规模的需求，因此，生产力不足逐渐成为限制我国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公司的智能装备是解决医用耗材行业产能扩张的重要方式，公司产品能为医用耗材行业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突破劳动力供需失调的限制，满足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产能扩张的需要。

2、公司产品的社会效益

（1）提高耗材产品的安全性，减少医患关系之间的社会矛盾。医用耗材是直接用于人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在医用耗材人工生产的方式下，生产工人会将细菌和微粒持续带入净化车间并进入产品内部，即使灭菌工序能将人工生产中带入的细菌杀死，但细菌体及代谢物仍留在了耗材内部，并随耗材的使用而进入人体，会引起患者的“热源反应”，严重的会导致休克或者死亡，同时也会造成堵塞毛细血管等不良事件，是血栓类等疾病的重要原因之一。医用耗材质量的不稳定，会对患者的治疗效果造成重大影响，特别是在治疗过程中因耗材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患者“热源反应”不良事件时，会直接激化医患关系矛盾。公司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能减少人为因素对医用耗材的影响，有效提高医用耗材的产品质量，保证医用耗材的安全性，减少因耗材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医疗安全事故，减少医患关系之间的社会矛盾。

（2）降低医疗支出，减轻居民医疗负担和社保压力。在高值医用耗材实现国产化之前，国外耗材产品的进口成本较高，高额的医用耗材费用，往往限制了患者对治疗方式的选择。公司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在带动下游医用耗材行业产品结构升级和生产效率提高的同时，也降低了医用耗材的生产成本，丰富国产化

医用耗材的种类，从而降低医疗费用支出，减轻居民医疗负担，同时降低政府社保压力，有助于缓解“看病贵、看病难”的社会问题。

（3）减少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保障生产工人的安全健康，减少环境污染。医用耗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粘结剂中含有环己酮、环氧树脂、硅油的稀释剂等化学物质，长期接触对眼、鼻、喉粘膜造成损伤和人体其他严重潜在危害，排放对空气、水环境和水源可造成污染。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尽可能减少环己酮、环氧乙烷等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智能装备能够更精确的控制有害物质的使用量，减少操作过程中员工与有害物质接触，保障员工的安全健康，减少社会环境污染。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自主创新创业的科技型企业，获得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投资计划的财政专项扶持（发改投资[2011]1682号、浙发改产业[2011]570号），目前建有迈得医疗智能装备与GMP数据管理平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曾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6年度浙江省管理创新试点企业”、“2016年浙江省发明专利授权量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曾获评“2013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2014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2015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2016年台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分体式双叶片静脉针智能装配生产线）”、“2017年度全国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等。

公司始终以“顾问式营销、定向式研发、精细化生产、终身式服务”为经营方针，在医用耗材智能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装备性能和智能化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的定制化研发技术和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大、中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认可，公司与江西洪达、三鑫医疗

(SZ.300453)、康德莱(SH.603987)、江西科伦、山东威高(HK.01066)、鱼跃医疗(SZ.002223)、阳普医疗(SZ.300030)、上海金塔、普华和顺(HK.01358)、泰尔茂和费森尤斯卡比等下游国内外知名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产品分类和具体应用领域,医用耗材可以大致分为 16 个大类。其中,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输注类装备和血液净化类装备两大类,所生产医用耗材分别对应“输注、护理和防护类耗材”和“透析、输血和体外循环类耗材”;同时,公司已经研发、生产了少量“临床检验类耗材”的智能装备,并有针对“心血管和神经手术类耗材”、“骨科手术类耗材”、“药械组合类耗材”三类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的研发立项以及与客户洽谈的意向订单。此外,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和客户需求状况,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和客户积累,逐步扩大针对其他门类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医用耗材类别	公司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情况
1	输注、护理和防护类耗材	相关智能装备已实现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的规模化生产,未来将向智能程度更高的全自动生产线、智能工厂方向进一步研发和深化
2	透析、输血和体外循环类耗材	
3	临床检验类耗材	公司已研发、生产了少量智能装备
4	心血管和神经手术类耗材	公司的智能装备处于研发阶段,已有正在与客户洽谈的意向订单
5	骨科手术类耗材	
6	药械组合类耗材	
7	有源手术类耗材	公司尚未涉足该类别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
8	无源手术类耗材	
9	医用成像类耗材	
10	医用诊察和监护类耗材	
11	无源植入类耗材	
12	呼吸、麻醉和急救类耗材	
13	眼科类耗材	
14	口腔科类耗材	
15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类耗材	
16	中医类耗材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其他监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医用耗材行业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与本行业发展有较大的关联性。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的职能是在行业中发挥协调、咨询服务和在政府与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不断推动、提高我国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

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浙江省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院校、科研、检验和临床单位等独立的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参加的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的行业组织，其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不断提高全行业素质和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加整体实力，代表并维护会员单位的共同利益和合法权益，为会员单位服务，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传达贯彻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促进全省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用高分子制品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浙

江苏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同时与下游医用耗材行业密切相关。与公司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坚持装备自主化与重点建设工程相结合，加强政策支持和市场引导，充分利用实施重点建设工程和调整振兴重点产业形成的市场需求，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保障工程需要，带动产业发展。
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0年10月	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鼓励类中的“十四 机械”之“35、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加快突破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领域，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7月	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动物、科研试剂、创新方法等保障研究开发的科研条件建设，夯实科技创新的物质和条件基础，提升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强化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研制与开发。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

				究，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工业机器人实现产业化，服务机器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
8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0月	支持建设 10 家以上针对医疗器械离散化制造特点的自动化生产示范车间，改变多数医疗器械以人工组装、人工测试为主的状况，提高机械组装水平，实现自动化物料配送、质量检测和定制生产，系统提升医疗器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9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
10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5月	要突出解决我国高端装备、高值耗材大量依赖进口的问题，实现高端医用高值材料等产品的自主制造，加快新型产品开发，打破进口垄断，包括重点开发高质量、低成本的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透析器/滤器/灌流器；重点解决国产血液透析设备及透析器/灌流器稳定性、批量生产工艺性和核心部件问题。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一）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起源

我国医用耗材的生产工艺主要从欧美发达国家等地区所引进，其中，医用针、医用管道、注射器等应用范围较广的医用耗材是最早被引进国内开始自主生产的产品。

在早期发展阶段，我国医用耗材生产工艺相对较为落后，生产方式依赖于人工生产。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我国少数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才开始从国外进口机械生产设备，杭州龙德医用器械有限公司从意大利进口了用于注射器组装的设备，我国医用耗材行业的生产开始出现使用设备进行组装生产。但这一时期从国外引进的设备的功能较为简单。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外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外资企业如 JMS（日本公司）、BD（美国公司）开始在国内建设生产基地，但虽然外资医用耗材企业在国内建立了生产基地，但相关的生产设备

均由国外进口，并且对生产设备和技术进行了严格的保密。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面临发达国家技术封锁的限制，从国外采购设备的价格非常高，成本难以维持，或者能够采购到的设备主要为外资企业逐步淘汰的设备。在这个阶段，国内专业从事医用耗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企业较少，研究医用耗材生产设备的主要是国内耗材生产企业的生产部门和设备部门的技术人员，例如康德莱，其根据进口设备的性能和特点，进行模仿性的仿造设备以及优化改良。

2、我国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兴起与发展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发展，一方面需要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需要对医用耗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要求、原材料特点和人工生产存在的缺陷和问题有深刻的实践和理解。浙江省玉环市是我国医用耗材发源地之一，前期是国内医用耗材产业的集群地，具有医用耗材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的产业基础。

21 世纪初，从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生产部门和设备部门离职自主创业的技术人员，根据医用耗材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开始发掘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行业机会，市场上开始出现专业从事医用耗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企业。由于医用针、医用管道、注射器等输注类医用耗材引进国内时间最早、行业发展时间最长、需求量较大的耗材产品，因此，早期医用耗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以输注类医用耗材的自动化设备为主要方向。

在 2009 年前后，我国少数医用耗材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已经成功研发、生产出满足局部自动化生产医用耗材的设备，而且设备价格远低于国外同类进口设备的价格，因此，自动化设备研发成功后在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中有良好的市场。

到 2010 年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对医疗健康关注度的提高，我国医用耗材质量要求和政府监管力度也随之提高，对医用耗材的生产过程的监管政策不断出台，监管法规修订趋严；并且在人口红利逐渐消退的情况下，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普遍开始面临“招工难”困境，医用耗材产业市场份额也不断向具有生产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聚集。在上述背景下，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对更智能化的医用耗材生产设备的需求不断提高，这一方面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市场基础，另一方面也促使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主动与设备生产企业进行工艺技术、急需解决的生产过程缺陷等问题进行交流，推动医用耗材智

能装备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智能化升级，促进了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3、目前我国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特点

（1）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智能程度逐步升级

从智能化程度方面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按照智能化程度由低到高可分为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全自动生产线、智能工厂。目前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已实现从单机设备到连线机设备的升级，下游客户对单机设备和连线机设备的使用已经较为普遍，但实现全自动生产的智能装备，目前生产和销售的设备数量较少，而智能工厂等层次智能装备是未来技术升级的方向。同时，连线机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已经相对较高，但是采用的动力驱动以气缸为主，能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但运作速度慢，相对不稳定、能耗大，未来会进一步向机械传动、电+气缸+机械传动组合方向发展。

智能化程度	技术层次	动力驱动	优缺点
单机设备 ↓ 连线机设备（目前阶段） ↓ 全自动生产线 ↓ 智能工厂	第一层次 （目前阶段）	气缸为主	优点：便于技术方案调整，可满足不同需求 缺点：速度较慢、相对不稳定、能耗大
	第二层次	机械传动为主	优点：速度较快、相对稳定、能耗较小 缺点：要求生产技术较为标准、统一
	第三层次	电+气缸+机械传动组合	优点：速度快、稳定、能耗小，可满足不同需求 缺点：成本高

（2）用于生产常规耗材的智能装备实现本土化发展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是以医用耗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要求、原材料特点为基础。对于从国外进口的医用针、医用管道、注射器等常规耗材的智能装备，虽然进口设备在自动化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由于国内外常规耗材的产业发展基础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在耗材原材料挤出、注塑成型、组装阶段存在差异性。因此，进口设备组装在国内工艺生产的耗材配件时，会出现配件精度要求不够而引起设备故障而停工的情况，而国外设备售后服务所需时间较长，停工成本较大。相比之下，国内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企业起源于耗材生产企业的生产部门或设备部门，对国内医用耗材整体产业链的实践和了解程度较高，在研发和设计智能装备时，以医用耗材的前端产业特征和组装生产中存在的缺陷为依据，有

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因此，国内厂家所生产的智能装备更有效的解决医用耗材的自动化生产需求。

（3）用于生产高值耗材的智能装备实现技术突破

我国高值耗材市场除了支架类部分产品实现国产化外，大部分被进口产品垄断，其垄断的主要原因在于高值医用耗材例如血液透析器等，其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采用专业化的设备进行生产，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没有掌握高值耗材生产工艺，也很难买到相应的生产设备，因为国外高值耗材的生产设备一般由耗材生产企业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对设备的销售约定的保密条款，限制销售给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随着国内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对国产高值医用耗材的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内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增加对高值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投入，目前已经成功研制出生产血液透析器等耗材的智能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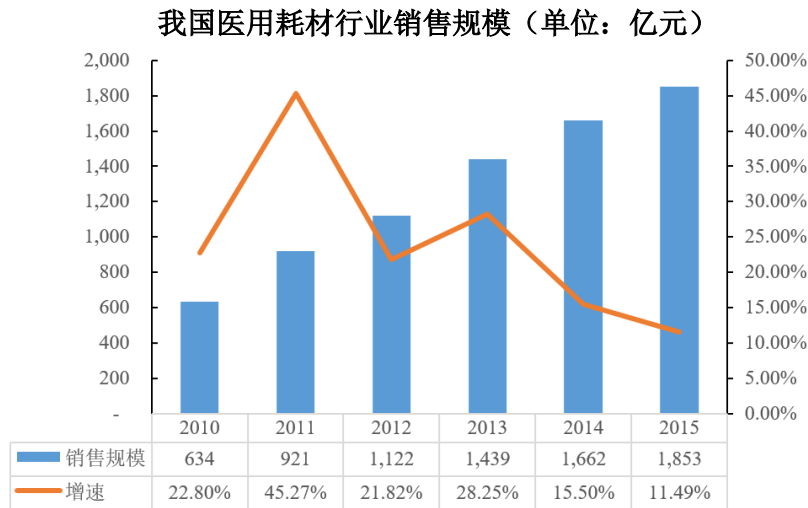
（二）行业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1、下游医用耗材市场状况

（1）下游医用耗材市场整体规模状况

医用耗材，是指在为病人治疗过程中使用的医用卫生材料。根据使用次数，医用耗材可分为一次性医用耗材、可多次使用的医用耗材、永久植入的医用耗材；根据具体用途，医用耗材可分为输注、护理和防护类耗材、透析、输血和体外循环类耗材、临床检验类耗材、心血管和神经手术类耗材、骨科手术类耗材等。

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老龄化速度的加快，我国居民对医用耗材的使用频率不断增加，带动了我国医用耗材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统计，2015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达 1,853 亿元，同比增长 11.49%。2010 至 2015 年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2%，行业呈现快速扩张的态势。2010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及增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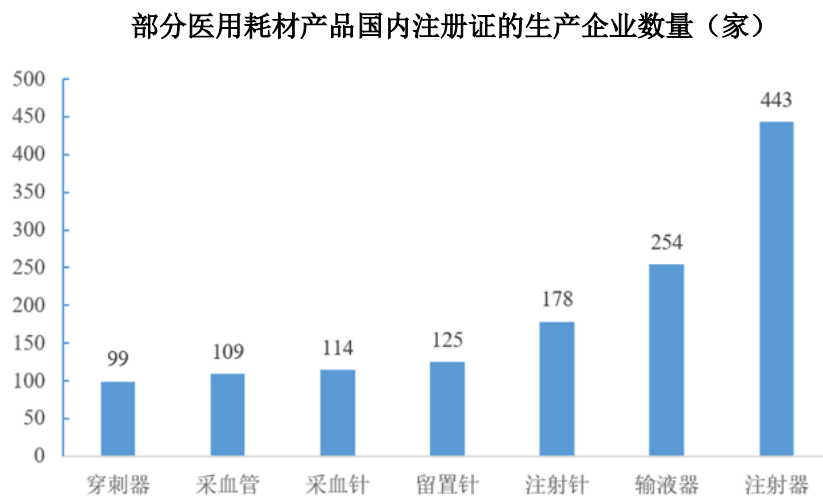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 中国医疗器械年鉴——医用耗材分册》

我国医疗器械起步较晚，并长期受“以药养医”体制的影响，目前我国器械市场与医药市场的规模比例仅为 1：7 左右，远低于全球 1:1 的水平。从人均医疗技术与医疗器械费用看，我国目前人均费用仅为 6 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费用都在 100 美元以上，美国达到 329 美元/人，瑞士更是达到 513 美元/人。因此，无论从诊疗方法，还是从消费水平来衡量，中国医疗技术与器械市场均具备巨大的成长空间。

①安全输注耗材市场规模状况

医用针、医用管道、注射器等安全输注类产品是应用的科室范围较广的医用耗材，在我国发展时间较久，国内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市场需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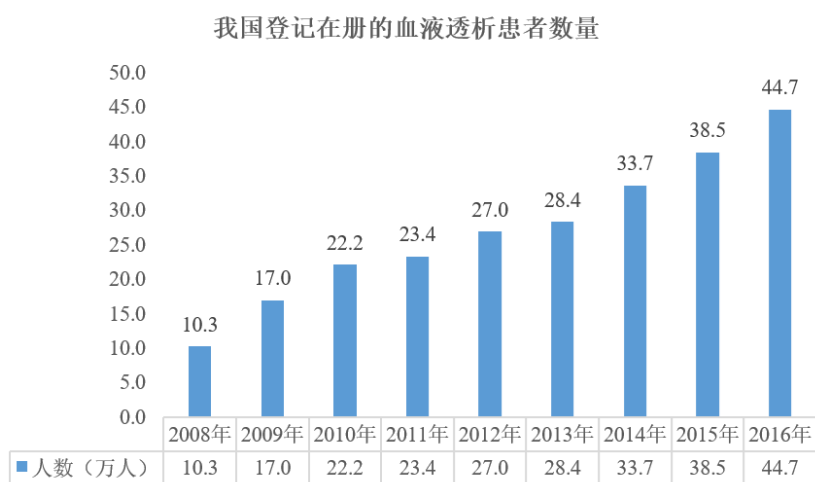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疗器械数据库

据《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2015 年我国安全输注耗材中金属针类耗材的产量由 212.45 亿只增至 337.72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为 26.08%；2013-2015 年，我国在体液平衡类输液、营养类输液、其他治疗类输液等领域对导管类耗材产品需求较大，每年的使用量维持在 200 亿只以上的较高水平。

②血液净化耗材市场规模状况

血液透析是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之一。各种慢性肾脏病逐步进展至终末期肾病，患者可出现严重的尿毒症中毒症状，只能依赖肾脏替代治疗来维持正常的生命需要。



数据来源：《中国中西医结合肾病杂志》及中华医学会等公开数据收集整理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5 年世界肾脏日主题：为了所有人的肾脏健康》，我国成年人中约有 1.3 亿人患有慢性肾脏病，患者基数较大。而从接受治疗的终末肾病患者人数来看，2008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终末期肾病患者数 10.29 万人。到 2016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血液透析患者达到 44.7 万余例，年平均增长率为 41.75%。

我国血液净化必须在二级（含二级）以上符合条件的医院开展，目前我国的血液净化中心主要集中分布在大城市的大型综合性医院，致使大部分生活在基层城市和农村的患者接受正规血液净化服务比较困难。2016 年 12 月 06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明确鼓励血液透析中心向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与服务模式；对拟开办集团化、连锁化血液透析中心的申请主体，可以优先设置审批；同

时指出每个血透中心至少配备 10-20 台血液透析机，应当配备相应的设备。目前我国有 3,700 家左右的血透中心，主要是公立综合性医院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处于严重供不应求的状态，但公立医院的扩张能力有限，未来新增血透中心将主要为社会资本开办的血透中心，预计中国需要 3 万家血透中心，未来的血透中心数量将大幅增加。

随着我国政府对血液透析治疗报销比例不断提升以及血液透析中心数量的增加，我国肾病患者血液透析治疗人数将不断增长，对透析器、透析导管等血液透析的医用耗材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2）下游医用耗材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国内医用耗材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以下特点：

①医用耗材质量要求和监管要求提高，大、中型生产企业转型升级

总体上来看，我国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中型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小型企业数量较多。在 2005 年之前，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不足 10,000 元，而我国人口众多，在居民收入水平一般的情况下，质量一般但价格较低的医用耗材具有一定的消费市场规模。同时在 2010 年之前，我国对医用耗材的监管还不够严格，对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相对较少。因此在较长的时间内，我国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对通过降低产品成本，例如使用人工生产等方式，来拓展市场份额，同时也滋生了较多规模较小、生产方式粗放的小型生产企业。

而近年来，随着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飞行检查办法》等监管政策的修订出台，我国医用耗材行业的监管环境的不断趋严，同时随着我国医疗条件的改善和医用耗材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具有竞争实力的大、中型医用耗材制造企业，主动或者在市场引导下向高质量产品转型升级，通过采购自动化设备、生产线新建或改造等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方向转型。对于规模较小的小型医用耗材制造企业，一部分有技术含量的小型企业被大中型生产企业所收购，另一部分粗放式的、无法应对监管日益趋严的小型企业面临被市场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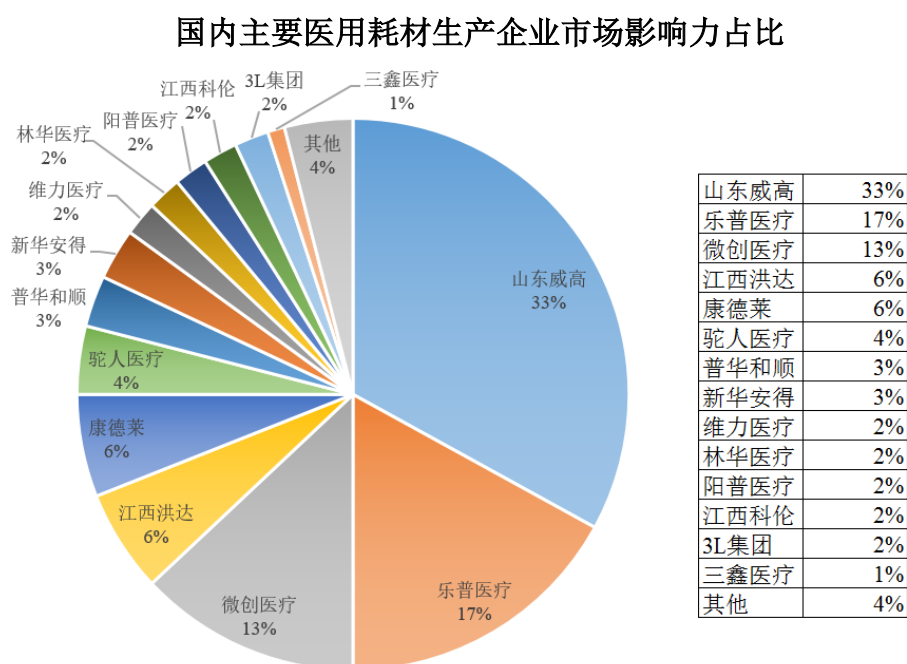
②国外医用耗材企业的本土化经营

近年来国务院等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和品牌化发展。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卫计委、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陆续出台了《推进国产医疗设备发展应用座谈会及签署合作协议》等二十余项支持国产医疗器械的相关法规、政策，使得国外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将国外生产的产品销售至国内的成本较高。因此，国外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一般通过在境内新设生产基地或者收购境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方式，实现医用耗材产品的本土化生产，从而进入国内医用耗材销售市场。而国外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在本土化的过程中，往往会进行新建生产线或技改建设。

③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市场影响力

根据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中，山东威高（HK.01066）、乐普医疗（SZ.300003）、微创医疗（HK.00853）、江西洪达、康德莱（SH.603987）等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占比较高，其他企业占比不足 5%。



数据来源：《国内一次性医用耗材行业的竞争格局》，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相比于人工生产，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以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成型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临床技术为基础，结合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动力学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将医用耗材的生产过程规范化和自动化，实

现生产过程的可控性，提高产品品质，优化生产工艺，减少交叉污染，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近年来，随着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国内在医用耗材领域有经验积累的设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研制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逐步积累了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定制化生产技术。目前，玉环市作为国内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发源地，已经初步形成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产业集群，建有中国无菌医疗器械装备生产基地。

在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增长、高值医用耗材国产化、劳动力紧张和医用耗材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我国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将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医用耗材市场规模逐年增长、高值医用耗材的国产化，为智能装备提供市场基础

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老龄化速度的加快，我国居民对医用耗材的使用频率不断增加，带动了我国医用耗材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统计，2015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达 1,853 亿元，2010 至 2015 年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2%，行业呈现快速扩张的态势，为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其中，在高端医用耗材产品方面，我国高值耗材市场除了支架类部分产品实现国产化外，大部分高值耗材被进口产品垄断，其垄断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没有掌握高值耗材生产工艺，也难以买到相应的生产设备，因为国外高值耗材的生产设备一般由耗材生产企业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双方对设备的销售约定了保密条款，限制销售给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这将促使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通过与智能装备制造商合作研发的方式，研制高值耗材的生产设备，来争取被进口产品垄断的高值耗材市场，因此，未来高值耗材生产设备的研制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医用耗材的生产监管趋严，智能装备成为更优的生产方式

随着《飞行检查办法》等医用耗材生产监管政策的出台，我国医用耗材生产

企业面临的生产规范和质量要求不断提升。该《飞行检查办法》规定主管部门可以在“投诉举报、检验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提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疑问的、企业有严重不守信记录等情形”下开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根据飞行检查结果，轻则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监督召回产品，重则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停产整顿。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若被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将直接影响其生产经营。相比于人工生产，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能更有效地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更有效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而影响生产规范性，更符合《飞行检查办法》对医用耗材生产过程的要求。因此，在医用耗材的生产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智能装备成为更优的生产方式。

（3）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具有较大的升级空间

①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技术体系升级

从智能化程度方面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按照智能化程度由低到高可分为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全自动生产线、智能工厂。目前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已实现从单机设备到连线机设备的升级，下游客户对单机设备和连线机设备的使用已经较为普遍，但实现全自动生产的智能装备，目前生产和销售的设备数量较少，而智能工厂等层次智能装备是未来技术升级的方向。同时，连线机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已经相对较高，但是采用的动力驱动以气缸为主，能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但运作速度慢，相对不稳定、能耗大，未来会进一步向机械传动、电+气缸+机械传动组合方向发展。因此，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还有较大的技术升级发展空间。

智能化程度	技术层次	动力驱动	优缺点
单机设备 ↓ 连线机设备（目前阶段） ↓ 全自动生产线 ↓ 智能工厂	第一层次 （目前阶段）	气缸为主	优点：便于技术方案调整，可满足不同需求 缺点：速度较慢、相对不稳定、能耗大
	第二层次	机械传动为主	优点：速度较快、相对稳定、能耗较小 缺点：要求生产技术较为标准、统一
	第三层次	电+气缸+机械传动组合	优点：速度快、稳定、能耗小，可满足不同需求 缺点：成本高

②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

由于我国医用耗材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定期更新修订、智能装备生产技术升级等原因，公司客户购买了智能装备之后会进行更新换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至少每 5 年会结合产业政策和临床医学情况，对医用耗材的生产、注册等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定期复审和修订。当特定医用耗材产品的生产原料（如软针座改为硬针座、钢针改为塑针）、产品结构（如直角针座改为螺旋针座）、包装材料（如“统一使用塑料包装材料”）的标准发生改变时，需要对用于生产该医用耗材的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和改造。而随着国内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客户对智能装备认识程度的提升，应用熟悉度的提高，不同技术层次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市场需求将得到释放。

（4）下游市场对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使用具有示范效应

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采购的设备展现的生产效率会产生示范效应，会带动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智能装备。一方面，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投资金额较大，一般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在不确定使用效果和经济效益的情况下不会随意投资，但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使用智能装备生产能改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的情况下，会增加行业内其他企业对智能装备的信任度；另一方面，由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效率较高，且产品质量更高，因而促使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更积极地采购智能装备。

（5）我国劳动人口结构变化对生产方式的影响

①我国适龄劳动人口下降，制造业企业面临招工难且人工成本上升，智能装备是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保证产能、扩张产能的重要方式

目前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仍以人工生产为主，采购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但我国适龄劳动人口（15-64 岁）自 2013 年出现拐点，总量出现下降，2013 至 2016 年我国适龄劳动人口出现连续下降，并且随着 80 后、90 后逐渐成为适龄劳动人口的主力，重复性的机械劳动无法满足新生代劳动人口的精神需求，制造企业的招工难度增加并且管理成本也随之提高，不仅影响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产品质量，也造成产能不稳定，更加难以招到足够的劳动力来满足扩张的产能。与此同时，我国劳动力成本也在逐年上升。在上述背景下，自

动化的智能装备是医用耗材制造企业保证产量、扩张产能的有效方式，是面对国内从事简单机械工作的劳动力匮乏的重要解决途径。

②在投资回收期后，智能装备是更经济的生产方式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虽然初始投资金额较大，具有一定的投资回收期，但在投资回收期满后，采用智能装备生产所需的制造费用显著低于人工生产方式的制造费用，并且随着智能装备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和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智能装备的投资回收期逐步减短。因此，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长期发展的角度考虑，使用智能装备逐步成为更经济的生产方式。

（6）国家政策支持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发展

2016年10月26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将“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车间建设”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未来五年的主要发展任务，提出要支持建设10家以上针对医疗器械离散化制造特点的自动化生产示范车间，改变多数医疗器械以人工组装、人工测试为主的状况，提高机械组装水平，实现自动化物料配送、质量检测和定制生产，系统提升医疗器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医用耗材生产车间有望逐步分批进行自动化改造，从而促进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技术特点

智能装备需要根据医用耗材零配件物理性的差异、工艺变化、质量要求及设备的精度变化等特点设计生产，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设备的设计、制造、软件

编程和整体集成等环节，在终端产品的应用过程中主要体现在设备产能、成品合格率、稼动率、质量稳定性以及净化程度等方面。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具体生产技术涵盖两个方面：一是自动化智能通用技术，二是以各类医用耗材的生产工艺特征为基础的定制化研发设计技术。自动化智能通用技术主要包括编程设计、电气元件、控制系统、系统集成等技术。近年来，用于生产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伺服系统、气动元件、传感器、触摸屏等基础性零配件已经标准化，其产品规格和技术水平相对成熟；而在以医用耗材的生产工艺特征为基础的定制化研发设计方面，需要本行业的企业具备医用耗材领域的专业知识。由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是整个医用耗材生产工艺环节中的一部分，需要与前、后道工序进行相互衔接，因此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在研发设计时，不仅要考虑组装环节的机械操作特征，还需要对医用耗材基础物料生产过程等其他工艺特点具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即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医用耗材生产技术和自动化智能技术复合背景。

2、技术水平

在自动化程度方面，目前行业内的智能装备的生产技术能够实现医用耗材组装、检验环节工序的自动化，主要包括单机智能装备和连线机智能装备，其中单机智能装备仅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特定零部件，连线机智能将装备能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模块或者整个医用耗材。而医用耗材生产工艺中后续的大包装、灭菌、整体检验等工序目前还与现有的智能装备相分离，将这些工序与现有智能装备衔接的全自动智能装备目前尚处在研发阶段。

在柔性技术方面，目前行业内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主要是生产单一型号的医用耗材，变换医用耗材产品型号规格后，使用同一台设备生产容易造成产品的不稳定，因此，目前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一般根据产品型号布置生产线。未来行业内的智能装备研发技术将向具备柔性功能的、能兼容生产多种型号的医用耗材的方向发展，提升单台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增加设备的附加值。

在数字化技术方面，目前行业内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能够记录产品产量、合格率、运行故障等信息。随着下游医用耗材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智能化水平也将进一步的提升，向能够记录和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的方向发展，满足下游医用耗

材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记录的要求，并逐步向智能工厂方向发展。

（四）行业的经营模式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是整个医用耗材生产工艺环节中的一部分，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引进智能装备是对生产工艺方式的改进，一般属于医用耗材企业的技改项目。因而，一方面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在考虑是否购买智能装备时，需要综合考虑智能装备对耗材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程度、智能装备的投资金额及投资回收期等要素；另一方面，由于智能装备需要与其他环节的生产工艺精准衔接，相关设备性能、精度、组成部件等要素都需要根据所生产的医用耗材相匹配。因此，在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各个环节，医用耗材制造企业需要与智能装备制造厂商持续反复的对设备方案进行论证、调整与修订，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部门、品管部门、设备保障部门对智能装备的要求和建议后，共同确定智能装备的设计和生 产方案，从而确保购买的智能装备符合医用耗材整体生产工艺和 GMP 法规的要求。

由于智能装备需要根据医用耗材零配件物理性的差异、工艺变化、质量要求及设备的精度变化等特点设计生产，对于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战略的医用耗材制造企业，会倾向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内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根据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发展战略，特别是在工艺较为复杂的医用耗材领域，由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战略性的研发相关设备。

同时，在设备的定价方面，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企业需要根据每台设备的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分别确定各台设备的销售价格，因此，不同智能装备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智能装备的盈利能力一般随着智能程度的提高而提高。

此外，由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一般直接向设备供应商采购特定规格型号的设备，在生产完成后由设备制造商将设备运送至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并进行设备调试。同时，由于设备的定制化特征，在设备的后续运作过程中的售后服务不仅仅是对设备故障维护等，往往也需要由生产该设备的制造商根据生产设计情况来提供后续服务。因此，行业内普遍采用生产企业直接向医用耗材制造企业销售的方式；即使对于行业内少数将设备转销出口给国外的贸易商而言，在履行国外客户

的订单时，也需要让自动化设备制造商与国外客户进行直接对接，以便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用耗材制造行业，医用耗材是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品，整体上具备一定的抗周期性，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国家对医疗环境的补助改善，国内医用耗材的市场规模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而不断扩张，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而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对智能装备的需求，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和产品质量要求的影响，及同行业竞争对手采购智能装备的竞争压力影响。因此，如果宏观经济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疗领域的持续政策支持时，将有助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2、区域性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有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技术和自动化智能技术的复合技术背景，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者一般具有医用耗材领域经验积累，因此，我国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内的企业大多集中在具有医用耗材产业基础和自动化智能技术相对发达的地区，目前主要集中在江浙和广东等地区。

3、季节性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采购金额较大，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采购后用作固定资产，一般以技改项目的方式实施，经过年度投资预算后再进行采购，导致下游行业客户一般在上半年确定采购计划。而本行业的产品需要一定的生产期限，使得相应的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一般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因此，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上半年的销售收入较低，下半年的销售收入较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标准件、机械零配件、基础材料等制造业，其中，标准件主要包括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等，机械零配件主要由钢材、铝合金等加工而成的零部件，基础原材料为钢铁、铝材等设备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基本材料。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市场主要为成熟市场，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和产品供应量。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用耗材制造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医用耗材的自动化装配及检测。医用耗材行业总体属于竞争行业，但行业呈现分化状态。常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利润较低；而新型高端的医用耗材科技含量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设备及生产条件所需的投入金额较大，但产品附加值高，国内的市场潜力较大。下游企业产品升级、生产自动化需求程度提高会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下游客户自动化升级带来的对高技术含量的智能装备的改造需求，以及研发生产新的医用耗材而对智能装备的客观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基础。

（七）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本行业性质和产品特征来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行业内的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研发能力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动力，并由此形成企业的技术竞争优势和行业进入壁垒。行业内具备为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整套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中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较高，从而导致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产品的利润

水平较高。并且，随着行业技术的积累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在单机设备的基础上，逐步向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连线组装设备，并向与前序耗材零部件生产流程相衔接的生产一体化方向发展。行业设备性能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有助于行业内的企业的议价能力随设备性能的提升而不断增强。

从上游行业原材料的供给和价格来看，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等标准件产品朝着精密化、高速化方向发展，有利于本行业产品的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同时该行业生产厂商众多，供应来源较为稳定，能够满足本行业企业需求，有助于减轻原材料市场供给变动对于本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从下游市场需求来看，在我国医用耗材质量要求提高和人口红利消退的背景下，我国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存在自动化改造的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本行业的智能装备在满足医用耗材生产的技术水平要求的情况下，能够提高成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医用耗材节省人力成本，能为下游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促使本行业产品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四、行业进入障碍

（一）技术壁垒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以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成型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临床技术为基础，结合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动力学等多学科交叉技术，产品设计、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技术难度大，研发投入高，新进入的厂商在以上众多技术方面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同时，行业内的企业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保护自身的技术，对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二）人才壁垒

为了能够持续向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装配设备，本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大量的研究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更新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结构性能进行持续改进。同时还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对技术工人的熟练程度也有较高要求。因此，培养与维护一支专业技术强、多学科结合、

多部门协作的医用耗材装配设备团队对本行业的企业至关重要。而对于新厂商而言，在短时间内难以培养出合适的团队，从而面临行业人才壁垒。

（三）市场壁垒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是下游企业生产的重要设备，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工艺水平等重要指标对医用耗材的生产至关重要，并且设备专业定制化程度较高，且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一般使用周期为 5-8 年，客户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可靠性、供应商服务质量、产品服务延续性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供应商选择。此外，客户更换供应商可能会导致设备后续服务无法延续、配套人员和配套设施无法适应设备变更等问题，导致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粘性较强。同时，客户在已经购买的设备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后续生产工序时，原有设备供应商能够将新增设备与原有设备进行有效的连接，并且能在已有设备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升级改造，而新的设备供应商则需要考虑设备兼容性，往往存在由于技术体系不同的原因而无法与已有设备衔接，增加改造时间和成本。因此，若供应商的设备质量较为稳定，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倾向于与供应商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口碑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对于新入行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良好的市场声誉、快速打开市场。市场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实质性障碍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医疗器械生产车间自动化改造促进本行业快速发展

2016 年 10 月 26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将“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车间建设”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未来五年的主要发展任务，提出要支持建设 10 家以上针对医疗器械离散化制造特点的自动化生产示范车间，改变多数医疗器械以人工组装、人工测试为主的状况，提高机械组装水平，实现自动化物料配送、质量检测和定制生产，系统提升医疗器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要提高医疗器

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医用耗材生产车间有望逐步分批进行自动化改造，从而促进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2、适龄劳动人口下降和劳动力成本上升促进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适龄劳动人口的数量呈现下降趋势，而制造业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医用耗材制造企业面临“招工难”等劳动供给不足和人工成本上升的问题，开始倾向于用机器人替代人工。具体影响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之“（二）行业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3、国家对重病的补助力度提高

据《中国慢性肾病流行病学调查》和全国病例信息系统，显示我国成人慢性肾脏发病率高达 10.8%，其中预估尿毒症患者约有 200 万，但接受透析治疗的患者不足 40 万人，高昂的血液透析费用是制约我国肾病患者接受血液透析治疗的重要原因。而自 2012 年国务院将尿毒症列入大病医保以来，陆续有关于大病医保支付相关政策进一步落地，并覆盖了城乡居民，当前血液透析的总体报销比率能达到 80%，极大的缓解了患者的支付压力。医保政策的出台将使得血液透析医疗市场的扩张，国内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在此背景下开始投产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的生产线，而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人工组装无法满足要求，因而该类生产线的组装环节必须采用智能装备。

4、WHO 呼吁全球改用“智能”注射器

世界卫生组织 2015 年 2 月 23 日发布长达 32 页的《世卫组织医用安全型注射器肌内、皮内和皮下注射指南》，敦促各国到 2020 年全部改用新的“智能”注射器，只有在注射器单次使用后重复使用不会干扰治疗程序的少数情况下（例

如使用静脉泵为病人输液），才可有例外。而“智能”注射器由于具有自毁式避免二次使用的功能，人工组装无法满足该类生产医用耗材的生产工艺要求，因此，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在生产“智能”注射器时必须使用智能装备。

（二）不利因素

1、行业内的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无法批量生产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是根据下游医用耗材的物料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而医用耗材的物料型号数目众多，不同厂商之间物料型号和生产工艺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下游客户的所有订单都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经过提供需求、非标设备厂提供方案设计、双方讨论确定方案、签订合同、出设计图、零部件加工、到设备组装验收等步骤设计生产，不仅生产周期相对较长，而且无法标准化批量生产，导致行业内企业在规模扩张的过程中受到产能受限的发展瓶颈。因此，行业内的企业拓展下游客户市场的同时，也同样需要重视自身研发、生产、销售团队的培养，只有做到客户市场和自身产能的同步协调发展，才能有效扩展企业发展规模。

2、目前尚没有现成规范的行业协会，行业松散，没有形成组织优势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发展时间较短，目前还没有成立行业协会。由于缺少行业协会等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一方面缺少与政府部门沟通的渠道，无法争取针对本行业的政策优惠，另一方面也导致本行业目前没有制定专门的产品质量标准，妨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与发展。

六、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制生产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企业之一，具有技术积累时间久、客户合作程度高、成功经验丰富、专利保护度强等先发竞争优势，是《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的主要起草单位。同时，公司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用高分子制品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是本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建有迈得医疗

智能装备与 GMP 数据管理平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 164 项专利，包括 123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2016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发明专利授权量百强企业。公司产品曾获评“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2014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2015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2016 年台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分体式双叶片静脉针智能装配生产线）”、“2017 年度全国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公司的定制化研发技术和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大、中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认可，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良好的行业示范效应，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了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中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包括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康德莱（SH.603987）、江西科伦、山东威高（HK.01066）、鱼跃医疗（SZ.002223）、阳普医疗（SZ.300030）、上海金塔、普华和顺（HK.01358）、泰尔茂和费森尤斯卡比等。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研制生产了数量较多的智能装备，在下游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实力、智能装备生产技术、下游客户关系的开拓与维护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二）竞争对手简况

我国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是近十余年内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ATS Automation Tooling Systems Inc.

ATS 成立于 1978 年，是一家致力于为世界领先的制造商提供先进的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生命科学类（医疗器械、制药、诊断）、运输类（汽车、动力系、航天航空）、能源类（太阳能领域、核能领域）、消费品与电子产品类。在加拿大、美国、欧洲、东南亚和中国（天津）一共拥有多家制造基地。

（2）Mikron Holding AG

Mikron Holding AG 主要从事自动化和机加工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汽车、制药/医疗器械、消费品、建造/建筑、电气/电子等行业企业的全球引领合作伙伴。在布德利（瑞士，总部）、柏林（德国）、丹佛（美国）、新加坡和中国（上海）设有分支机构。

（3）Alpha Plan

Alpha Plan 成立于 1993 年，是医疗耗材（例如：透析器，微型生物反应器等）模块化生产系统以及中空纤维末端水过滤器的技术专家和制造商。阿尔法普兰为医药及药用产品生产方面，尤其是透析分离和医学过滤方面，提供模块式生产系统工艺，主要工艺有：透析器/血液过滤器生产、血液系统生产、透析器及浓缩液生产、输液剂生产、碳酸氢盐存储器生产、输液器组装以及客户化生产过程。

（4）千山药机

千山药机（SZ.300216）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主要从事制药机械、医疗器

械、包装机械、医药包材、医疗器械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千山药机实现营业收入 76,406.66 万元，其中制药机械及其它包装机械行业、医疗器械装备行业、医疗器械行业、药用包装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1%、0.37%、7.18%和 26.04%。

（5）楚天科技

楚天科技（SZ.300358）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主要从事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2016 年楚天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103,673.99 万元，其中制药装备行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99.88%。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应用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不仅具备在自动控制软件等自动化智能方面的技术实力，同时也对医用耗材的生产工艺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了解医疗器械 GMP 标准的下游行业规范。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够结合下游医用耗材生产工艺的特征，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定制化复合研发设计方案，量身定制自动化生产的智能装备。公司在本行业积累的生产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占据市场份额的重要基础。

2、研发与新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形成了完善的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和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研发、生产体系，致力于新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以满足下游企业的生产需求。公司的产品中，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荣获“2017 年度全国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分体式双叶片静脉针智能装配生产线荣获“2016 年台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化装配设备荣获“2015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柔性医用导管自动化组装机荣获“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3、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首先，在产品设计阶段，公司专业的营销人员、技术人员与客户共同参与方案定制，反复沟通与探讨技术方案，将不同客户特有的个性化需求考虑在内，从而形成更符合客户要求的设计方案。其次，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的资深的研发团队及时与客户沟通设备信息，并严格执行公司的过程控制制度和品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生产出的设备能有效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再次，在售后服务方面，与国内同行业厂商相比，公司有更为良好的规范化售后服务体系；相比于国外同行业厂商，公司具备更为迅速的售后反应机制。目前，公司已经形成顾问式售前服务、精细化售中服务、专业化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完善的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个性化需求，增强下游客户的依赖性。

4、市场基础优势

取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是非标化设备厂商最为宝贵的经营资源。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和经验积累，为下游主要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定制化研发生产了数量众多的智能装备，并攻克了较多耗材自动化组装领域的技术难题，例如公司为三鑫医疗（SZ.300453）研制了第一台国产留置针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透析器生产线、为泰尔茂研制了第一台 SP 导液导管（Y 型）导管接头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化女用自己导尿管组装机，为江西洪达提供大部分输注类自动化组装设备。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可靠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医用耗材生产厂商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和跨国公司的认可度。同时，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持续的设备升级、设备连线、工艺和软件优化的服务，服务过程中带动新产品的销售。稳固的市场基础和可靠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5、知识产权保护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4 项专利，包括 123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正处于受理审核状态。由于公司对在该领域内形成的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相关技术受到法律的保护，增加了竞争对手超过公司技术水平的难度以及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难度。同时，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一切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归公司所有，并与核心

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泄密。

6、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研发、销售、采购、生产和售后服务等工作进行了制度化设计，规范化地与客户进行设备方案设计与探讨，优化经营过程，从而能够保证在约定期限内交付客户定制的智能装备，并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有复合技术背景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为 375 人，其中技术人员为 74 人，占比为 19.73%。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外部投资者等融资方式，逐步增加各类投入，将技术实力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公司当前的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和快速筹集资金能力有限。但随着下游客户对各类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采购需求的日益强烈，公司的产能瓶颈凸显，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影响公司承接订单、研发和生产的速度和效率，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挑战。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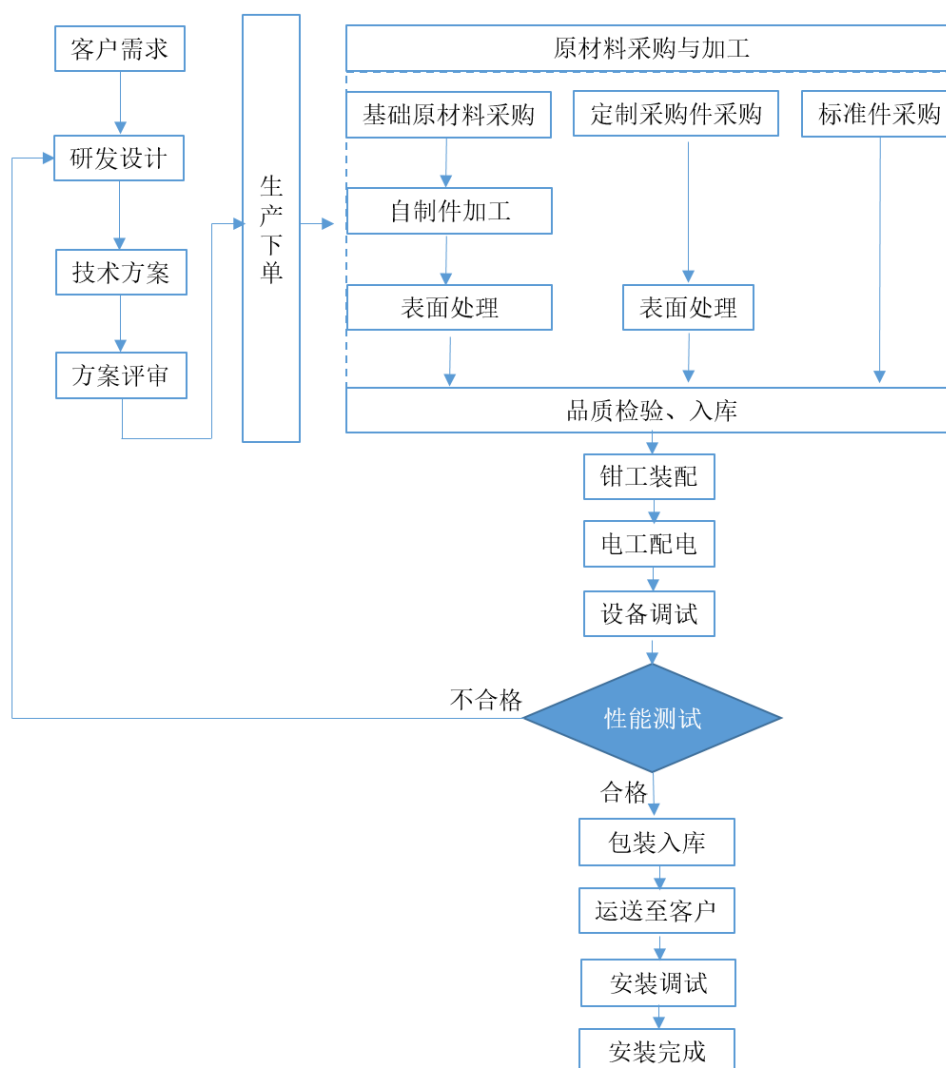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

1、研发设计

技术人员会同销售人员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根据设备的使用条件、设备产能等要求，结合客户物料的提供、物料样品图纸确认等事项设计设备的生产图纸，就设备的成本、设计合理性进行评审与修改，并与客户进行反复的沟通，确定设备的设计方案。

2、钳工装配

使用工装工具将零件按照装配图的技术要求进行部件组装，并经过调整和试验，使装配成果符合公司所制定的《装配钳工工序检验标准》。同时在现场组装过程中，对设备结构的优化提出合理性建议。

3、电工配电

根据电路图并结合设备结构进行布线、配电操作，操作成果需符合公司所制定的《装配电工工序检验标准》。同时在现场配电过程中，对电路的优化提出合理性建议。

4、设备调试

包括机械对位、通电测试、整机试运行及功能完善。机械对位是指根据设计要求使部件与部件对接。对接完成后，通电检验各个部件的动作是否正常，最后，将所有部件按设计程序进行试运行操作。整机检验要求参照公司制定的《成品验收流程》以及合同中注明的技术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下游客户对智能装备的性能、精度等具有特定的要求，需要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精准的衔接，因而下游客户一般直接与公司接触，沟通和交流智能装备的设计生产方案。此外，在公司销售渠道尚未覆盖的国外地区，公司少量设备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

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客户新订单的接洽及售后维护服务。营销中心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现有客户业务维护与拓展、电子营销等手段获取客户需求信息。营销人员先对客户的医用耗材成品质量要求、生产工艺、技术要求，以及对产能要求等信息与客户进行沟通与了解，并将上述客户需求转化为方案任务书。然后，营销中心就方案任务书中的要求与公司技术中心进行共同评审，评估是否具备研发及生产的可行性。若可行，则由技术中心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包括整体布局、硬件配置等，再由营销中心就产品设计方案与客户进行进一步的沟通，确定技术方案的细节和销售价格，并最终拟定销售合同。

在售后服务方面，营销中心负责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回访或电话回访，及时了解客户设备使用情况。在收到客户报修信息时，营销中心售后人员为客户提供初步信息反馈，在需要检修的情况下协调公司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检查。客户问题解决后，公司将提供相关服务反馈表格供客户提出反馈意见，持续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质量。同时，公司通过售后回访，及时了解客户设备升级改造的需求，掌握市场动向。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在销售环节会与客户确定设备的技术方案，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装配生产等均以相应的合同订单为基础进行安排实施。

公司采用生产任务单的方式有序组织生产，保证人员安排、原材料采购等达到生产的需要，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公司的资材中心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营销中心在与客户谈妥技术方案后，通知资材中心制定生产任务单，并通知各个职能部门。生产任务单对设计环节、装配生产环节、调试环节的时间节点作出规定。技术中心根据生产任务单的时间要求提供装配图纸、零件图纸、工艺流程图及装配指导书等；制造中心根据生产任务单的要求安排钳工、电工、调试等环节的生产人员和工时。此外，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邀请客户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互动交流与培训，使公司生产出的智能装备能切实达到客户生产要求，也便于客户掌握对智能装备的生产操作。

3、采购模式

公司资材中心下设 PMC 部门和采购部门，分别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PMC 部门根据技术中心提供的设备生产物料清单核对库存状况，确定物料采购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填制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作业，此外对于部分标准件，公司为降低采购均价或缩短交期，会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下单。采购部接到 PMC 的物料需求或其它部门的《请购单》后，查找并选择合适的多家供应商资源进行需求沟通。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从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员对供应商进行跟进、管理，随时掌握订单进度状况。

公司标准件全部采用外购方式，主要非标零配件采用自制加工、定制采购、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自制加工部件主要包括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并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零部件；定制采购件是指公司根据设备结构要求自主设计图纸，并明确所需部件的规格、样式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生产、加工定制的部件；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将部分部件的机加工的表面处理

和热处理工序，如氧化、抛光、精密线切割等非关键工序交由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单机	安全输注类	45	48	106.67%	34	34	100.00%	50	51	102.00%
	血液净化类	2	1	50.00%	2	2	100.00%	0	0	-
	其他	0	0	-	0	0	-	1	0	0.00%
	小计	47	49	104.26%	36	36	100.00%	51	51	100.00%
连线机	安全输注类	60	60	100.00%	39	37	94.87%	35	35	100.00%
	血液净化类	10	10	100.00%	6	6	100.00%	2	2	100.00%
	其他	0	0	-	1	0	0.00%	5	5	100.00%
	小计	70	70	100.00%	46	43	93.48%	42	42	100.00%
合计		117	119	101.71%	82	79	96.34%	93	93	100.00%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报告期内，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部分年份的产销率大于 100%，但销量与产量的数量差异均在 1-2 台，主要原因系：（1）部分设备在年末生产完成入库，在下一年发货；（2）部分客户存在新厂房建设未达到预期规划、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等情况，导致设备生产完成后未发货，待客户调整完成后再发货，导致公司该类设备的产量和销量并不在同一个年度。

2、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的产能由研发、生产、调试等生产流程环节，以及人工工时、生产场地面积、设备加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上述任何一个环节或者因素的不足都会影响到公司的产能。并且，公司生产不同机型所需的生产设备基本一致，所需的研发、生产、加工、组装和调试人员基本相同，即公司通过使用大致相同的人员和生产设备来满足不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因此无法将不同产品类别的产能单独计算。由于不同产品类别之间以及同一产品类别不同机型之间的技术要求

不同，使得不同机型所需要占用生产设备的数量、耗用设备时间、占用生产车间面积、所需人工工时投入差异较大，这使得公司难以通过标准化的口径衡量公司产能。

综合考虑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钳工装配、电工配电、设备调试三个环节，一般按照生产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配备适当的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数量。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之相匹配的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全年所能够提供的理论生产工时和实际生产工时分别是衡量公司全年产能和产量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论生产工时和实际生产工时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工、钳工、调试技工人数（人）[注 1]	71	52	54
理论生产工时（小时）[注 2]	198,800	138,320	143,640
实际生产工时（小时）[注 3]	195,193	132,055	138,405
实际生产工时/理论生产工时（%）	98.19%	95.47%	96.36%

注 1：生产人员人数系一年中各月电工、钳工、调试技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注 2：理论生产工时是指设备运转正常的情况下电工、钳工、调试技工所能达到的生产工时，即理论生产工时=电工、钳工、调试技工人数×每天工作小时数×每年工作的天数，其中每天工作小时数考虑加班工时，每年工作的天数考虑加班的天数。

注 3：实际生产工时是指电工、钳工、调试技工的所有实际工作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的实际生产工时/理论生产工时的比例在 95%以上，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机	安全输注类	销售数量（台）	48.00	34.00	51.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89.04	84.94	85.51
		销售收入（万元）	4,273.73	2,888.05	4,360.93
	血液净化类	销售数量（台）	1.00	2.00	-
		销售单价（万元/台）	82.05	69.87	-
		销售收入（万元）	82.05	139.74	-

连线机	安全输注类	销售数量（台）	60.00	37.00	35.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147.78	250.04	211.47
		销售收入（万元）	8,866.79	9,251.54	7,401.45
	血液净化类	销售数量（台）	10.00	6.00	2.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338.03	198.26	489.74
		销售收入（万元）	3,380.34	1,189.56	979.49
	其他	销售数量（台）	-	-	5.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	-	230.77
		销售收入（万元）	-	-	1,153.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输注类产品的产销量、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不同客户购买的设备的大小、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导致公司销售的单台设备的价格、销售数量有所波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	江西洪达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	4,427.48	25.53
	2	上海金塔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1,807.13	10.42
	3	山东威高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	1,540.40	8.88
	4	千禧光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1,093.85	6.31
	5	三鑫医疗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	884.86	5.10
		小计		9,753.72	56.25
2016 年	1	江西洪达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4,893.16	35.09
	2	三鑫医疗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	1,991.84	14.29
	3	江苏吉春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1,548.43	11.11
	4	山东威高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1,477.22	10.59
	5	江西科伦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633.21	4.54
		小计		10,543.87	75.62
2015 年	1	江西洪达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5,073.50	35.06

	2	山东威高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2,009.67	13.89
	3	三鑫医疗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	1,727.54	11.94
	4	江西科伦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923.98	6.38
	5	江西益康	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	700.09	4.84
		小计		10,434.78	72.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破产重整等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2016 年公司与江西洪达签订的部分合同的收款条件有所变化，主要原因为江西洪达 2016 新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向公司提出调整各期付款金额的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均为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采购公司的设备用于医用耗材的装配生产，相关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洪达

①客户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洪达	1999.7.1	42,888 万元	王辉,38.82%;王江华,30.59%;王跃华,30.59%	王辉、王江华、王跃华	否

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变动原因

在本公司设立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与江西洪达的股东已经建立商业合作关系。2003 年，本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联系江西洪达介绍相关产品，公司由此与江西洪达开展相关设备业务。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江西洪达伴随着对公司设备的采购而不断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伴随着江西洪达的持续设备采购而不断研制新设备。目前公司与江西洪达已经合作十余年，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江西洪达目前是国内输注类医用耗材领域的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生产规模

较大，在其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行业监管趋严、劳动力日益紧张的背景下，江西洪达有较大的智能装备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江西洪达持续向公司采购智能装备，各年度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2）三鑫医疗

①客户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鑫医疗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3.7	15,872万元	彭义兴,30.10%;雷凤莲,6.95%;彭海波,5.09%;万小平,4.63%;彭九莲,3.70%;王来娣,3.48%;吴建国,2.83%;王兰,2.67%;刘涂德,2.19%;刘全生 1.30%;其他 A 股社会公众股 37.06%	彭义兴、雷凤莲、周益平、浦冠新、虞义华、万小平、毛志平、余珍珠、张黎明、张琳	否
	云南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9	10,000万元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小平、蔡小华	否

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变动原因

在本公司设立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与三鑫医疗的股东已经建立商业合作关系。2003 年，本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联系三鑫医疗介绍相关产品，公司由此与三鑫医疗开展相关设备业务。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三鑫医疗伴随着对公司设备的采购而不断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伴随着三鑫医疗的持续设备采购而不断研制新设备。目前公司与三鑫医疗已经合作十余年，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鑫医疗是国内生产输注类医用耗材的 A 股上市公司，近些年来又逐渐开始量产血液净化相关的医用耗材，在其销售规模和产品类别不断增加、行业监管趋严、劳动力日益紧张的背景下，三鑫医疗有较大的智能装备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三鑫医疗持续向公司采购设备，由于不同设备销售价格、生产周期和交付时间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三鑫医疗的销售金额略有变动，但总体上三鑫医疗向公司采购设备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3）山东威高

①客户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威高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8	45,223.324 万元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47.76%; JP Morgan Chase & Co.4.89%;Joho Partners L.P.,4.20%;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2.54%;BlackRock, Inc.,2.44%;其他港股流通股股东,38.17%	王毅、张华威、夏列波、弓剑波、卢伟雄、周淑华、王锦霞、付明仲、陈晓云、毕冬梅、岳春良	否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04.12.27	17,024 万元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9.34%;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00%;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 15.16%;陈林 9.00%;夏列波 6.50%	夏列波、陈林、张华威、鞠洪峰	否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999.1.22	3,200 万元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王毅、陈晓通、张德海、张华威、王永昌、陈晓云	否

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变动原因

2004 年, 山东威高希望采购切管机设备用于生产, 经过市场信息了解后, 主动到公司了解公司的产品情况, 并由此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对不同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 山东威高持续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目前, 山东威高与公司已有十余年的合作经历, 是公司稳定的深度合作客户。

山东威高目前是国内医用耗材行业种类最全、产值最高的 H 股上市公司, 在其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行业监管趋严、劳动力日益紧张的背景下, 山东威高有较大的智能装备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 山东威高持续向公司采购设备, 由于不同设备销售价格、生产周期和交付时间有所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威高的销售金额略有变动, 但总体上山东威高向公司采购设备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4) 上海金塔

①客户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金塔	1988.1.26	4,020 万元	毛春元,57.71%;毛亚凌,25.07%;邓风珍,17.21%	毛春元、邓风珍	否

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变动原因

在本公司设立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与上海金塔的股东已经建立商业合作关系。2003 年,本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联系上海金塔介绍相关产品,公司由此与上海金塔开展相关设备业务。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上海金塔伴随着对公司设备的采购而不断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伴随着上海金塔的持续设备采购而不断研制新设备。目前公司与上海金塔已经合作十余年,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海金塔是国内生产功能性和安全式输注类医用耗材产品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其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行业监管趋严、劳动力日益紧张的背景下,上海金塔逐渐增加自动化设备的购买,2017 年公司向上海金塔交付了金额较大的智能装备,导致 2017 年上海金塔成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

(5) 江西科伦

①客户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12.17	5,000 万元	刘思川,73.00%;黄勇,17.00%;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00%;陈喜红,2.00%	兰海、李冰冰、杨晓平、陈伦宏	否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2008.7.23	4,000 万元	四川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00%	赵立品、肖弘渊	否

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变动原因

江西科伦成立于 2010 年,是上市公司科伦药业(002422)的关联企业,是医用耗材行业内兴起的新企业。2011 年,江西科伦在新建生产线时,经过对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市场信息的了解后,主动联系公司洽谈相关设备研发和购买,经

过双方对相关设备技术方案的设计、评审、修订以及公司对其尝试性购买设备的生产后，公司向江西科伦展示了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实力，逐步取得了江西科伦的信任，并逐步与江西科伦签订了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目前，公司持续为江西科伦研发、生产相关智能装备。

近年来，江西科伦持续向公司采购设备，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江西科伦交付了金额较大的设备，江西科伦利用相关设备生产销售相关耗材产品，积累和筹集发展资金，因此，江西科伦 2015 年、2016 年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7 年采购金额相对较少。

（6）江苏吉春

①客户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江苏吉春	2000.12.18	508 万元	朱平南,90.16%;顾轶峰,4.92%; 王烨,4.92%	朱平南、 王烨	否

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变动原因

2010 年，江苏吉春经过对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市场信息的了解后，主动联系公司洽谈相关设备研发和购买，经过双方对相关设备技术方案的设计、评审、修订以及公司对其尝试性购买设备的生产后，公司向江苏吉春展示了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实力，逐步取得了江苏吉春的信任，并逐步与江苏吉春签订了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目前，公司持续为江苏吉春研发、生产智能装备。

江苏吉春的产品主要出口至南美国家，是江苏地区出口产品质量领先企业之一。报告期内，2016 年江苏吉春新建厂房扩建生产线，向公司采购了一批金额较大的智能装备，导致公司 2016 年对江苏吉春的销售金额较大。

（7）江西益康

①客户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江西益康	1999.1.4	31,800 万元	桂华亮,67.94%; 李爱珍,31.56%;桂涛,0.50%	桂华亮、李爱珍	否

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变动原因

2010 年，经医用耗材行业内人士的介绍，公司的销售人员到江西益康介绍公司的产品情况，江西益康的相关人员到公司实地了解公司产品，考察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实力。公司通过成功为江西益康研发、生产其尝试性购买的智能装备，逐步取得其信任。

江西益康是医用耗材制造行业中起步较早、在江西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2015 年江西益康向公司采购设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向江西益康交付了一批金额较大的智能装备，导致江西益康成为该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8）千禧光

①客户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千禧光	苏州千禧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9	100 万元	上海萌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	林亮、林作钱	否
	千禧光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2016.9.14	3,400 万美元	千禧光医疗有限公司，100%	林亮、林作钱	否

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变动原因

千禧光原为医用耗材的贸易商，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地区使用，在 2015 年左右开始转型从事医用耗材的自主生产。2016 年千禧光经过对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市场信息的了解后，主动联系公司洽谈相关设备研发和购买，经过双方对相关设备技术方案的设计、评审、修订后，公司向千禧光展示了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实力，逐步取得了千禧光的信任，并与千禧光签订了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2017 年，公司向千禧光交付金额较大的设备，导致千禧光成为公司 2017 年的第四大客户。

5、公司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

公司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公司与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康德莱（SH.603987）、

山东威高（HK.01066）、上海金塔等客户有十余年的合作时间，公司研发、生产的实力和产品质量已经取得上述客户的熟知和信任，上述客户在对未实现自动化的生产线改造、对已有单机设备的改造升级、透析器等高值耗材新产品生产线建设时，会主动与公司进行研发、生产相应的智能装备；

第二，对于部分刚开始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公司通过成功研制客户尝试性购买的设备，向客户展现研发生产实力，逐步取得客户，然后进一步获取该类客户的大额采购订单，例如泰尔茂、费森尤斯卡比、上海普益等；

第三，公司参加国内外展会，接触国内外的设备需求企业，以及公司作为下游医用高分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在协会年会交流时介绍与推荐公司的产品，进而开拓新客户，例如 Romsons Scientific & Surgical IND.PVT.LTD 等；

第四，公司通过向下游行业人士了解具有设备采购需求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然后主动上门介绍公司的产品，邀请相关技术负责人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进而获取订单，例如鱼跃医疗、河南曙光、伏尔特等；

第五，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产品的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一些近年新设立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在建设生产线时，通过行业信息的了解，主动到公司来洽谈智能装备的购买意向，公司根据其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取得相应的订单，例如普昂医疗、江西科伦等；

第六，在下游客户集聚的区域，客户之间的信息传递也是公司获取业务机会的重要来源，公司已经交付客户的设备展现的生产效率会产生示范效应，刺激同区域或同行业客户跟随投入智能装备，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6、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但未实现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0,184.56 万元（含税），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销售合同 6,741.00 万元（含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和客户经营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破产重整等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采购件、基础原材料以及其他辅料。其中，标准件主要包括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等标准元件；采购定制件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非标准零部件，采购方式为公司根据设备结构要求自主设计图纸，并明确所需部件的规格、样式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生产、加工定制的部件；基础原材料是指钢材、铝材等用于自主加工零部件的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标准件	4,516.41	55.56	2,960.15	53.90	2,070.75	42.55
定制采购件	2,271.98	27.95	1,591.74	28.98	1,970.01	40.48
基础原材料	699.76	8.61	437.22	7.96	493.45	10.14
加工费	184.99	2.28	120.34	2.19	94.50	1.94
电费	118.68	1.46	103.76	1.89	92.40	1.90
其他	336.35	4.14	278.76	5.08	145.88	3.00
合计	8,128.17	100.00	5,491.97	100.00	4,866.99	100.00

2015 年，公司的采购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14 年，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而集中采购了一批伺服电机、超声波焊接机等标准件，2014 年期末该类原材料库存较高，导致 2015 年的采购金额下降。

不同设备的规格、型号、大小之间存在差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规格较多，同种原材料不同型号和规格的价格差异较大。上述表格中选取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采购金额较大、采购数量较多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主

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气缸（元/只）	275.15	266.51	271.07
传感器（元/个）	127.44	171.09	124.05
伺服电机（元/台）	969.51	1,103.29	1,108.63
普通电机（元/台）	346.47	280.62	270.50
CCD 相机（元/个）	7,932.92	7,238.35	6,282.87
CCD 镜头（元/个）	2,160.37	2,333.18	2,863.20
CCD 控制器（元/个）	13,059.82	12,223.61	11,455.59
电磁阀（元/个）	88.37	113.89	161.72
钢材（元/公斤）	9.57	7.00	8.75

报告期内，公司的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等标准电气元件的采购均价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上述电气元件的型号规格较多，不同型号规格的价格相差较大，公司在不同年份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所生产的设备的具体特点，采购不同型号规格的标准电气元件，不同年份的采购结构有所差异，导致采购均价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等基础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的波动，主要系受钢铁等行业整体价格变动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电	118.68	0.75	1.46
2016 年	电	103.76	0.77	1.88
2015 年	电	92.40	0.81	1.65

公司所处的园区能够提供持续充足的电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费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园区统一电费单价略有下调。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 年	1	SMC 中国有限公司	标准件	1,309.26	16.11
	2	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采购件	502.55	6.18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标准件	360.06	4.43
	4	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采购件	337.88	4.16
	5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标准件	337.54	4.15
		小计		2,847.29	35.03
2016 年	1	SMC 中国有限公司	标准件	779.45	14.19
	2	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采购件	319.81	5.82
	3	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采购件	349.91	6.37
	4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标准件	272.60	4.96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标准件	252.97	4.61
		小计		1,974.73	35.96
2015 年	1	SMC 中国有限公司	标准件	691.87	14.22
	2	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	定制采购件	480.63	9.88
	3	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采购件	378.28	7.77
	4	东莞市莱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采购件	357.28	7.34
	5	台州市黄岩鑫晨模具厂	定制采购件	333.54	6.85
		小计		2,241.60	46.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标准件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采购变动原因

公司所需的标准件主要包括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等电气元件，主要向国外电气元件生产企业在国内的销售公司或代理商采购。由于不

同不同销售公司或代理商销售的标准件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对比销售价格以及供货渠道,确定各年标准件的采购供应商。

①SMC 中国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SMC 中国有限公司	1994.9.2	210 亿日元	SMC 株式会社,100%	薄井郁二、赵彤、刘腊喜、吴南、王春洋、梅泽哲夫、飯野敏彦、杨中保、马清海、李智、傅沛明、陈立然	否

B、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2003 年至今, SMC 中国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标准件的稳定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气缸、电磁阀等标准件产品。报告期内, SMC 中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②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2012.3.12	6,000 万元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100%	大场合志、傅成、顾颖颢、松山信也、清水康博	否

B、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2012 年至今,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标准件的稳定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机、传感器、PLC 控制系统等标准件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向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该供应商是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③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1.9.12	10,000 万元	基恩士株式会社,100%	山本晃则、原田修、木村圭一	否

B、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2006 年至今，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标准件的稳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传感器、CCD 系统、PLC 等标准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该供应商是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2) 定制采购件供应商合作情况、采购变动原因

公司所需的采购定制件是指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非标准零部件，采购方式为公司根据设备结构要求自主设计图纸，并明确所需部件的规格、样式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生产、加工定制的部件。不同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公司根据设备的生产需求、定制采购件供应商的交期（忙季的时候定制采购件供应商无法保证交期而不愿意接单）、产品质量、采购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选择确定给各个定制采购件供应商的订单。

①东莞市莱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莱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3.5.7	350 万元	陈少华，57%；张锋 40%；何红英 3%	张锋、陈少华	否

B、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2013 年至今，东莞市莱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设备零件的设计图纸，东莞市莱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相关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莱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东莞市莱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和客户范围的逐步扩大，该供应商逐步分散给不同的自动化企业生产定制采购件，为公司生产的定制采购件金额有所减少。

②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

A、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	2011.4.14	5 万元	包照红个人投资企业	包照红	否

B、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 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是公司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 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设备零件的设计图纸, 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根据公司的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相关零部件。

报告期内, 公司 2015 年向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采购金额较大, 但由于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逐步停止了生产经营, 导致公司后续的采购额减少。

③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9.7.22	50 万元	陈文忠, 80%; 林松, 20%	陈文忠、林松	否

B、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2011 年至今, 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 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设备零件的设计图纸, 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相关零部件。

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较为稳定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 由于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不同的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提供零部件加工,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有所波动, 其中, 2015 年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加工的零部件较多, 导致当年采购金额较大。

④台州市黄岩鑫晨模具厂

A、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台州市黄岩鑫晨模具厂	2006.6.21	2 万元	沈恩国个人投资企业	沈恩国	否

B、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2011 年至今，台州市黄岩鑫晨模具厂是公司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设备零件的设计图纸，台州市黄岩鑫晨模具厂根据公司的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相关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向台州市黄岩鑫晨模具厂采购金额较大，但由于该供应商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未能满足公司逐渐提升的要求，公司逐步减少向其采购的金额。

⑤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6.3	500 万元	李海霞，100%	李海霞、赵会玲	否

B、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2015 年至今，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设备零件的设计图纸，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相关零部件。

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5 年新开发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经小批量生产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后，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逐步增加。

⑥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宏德精密	2013.9.4	1,000 万元	祁友士,80%;	祁友士、张遂	否

机械有限公司			张遂,20%		
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1.18	1,000 万元	张森林,100%	张遂、张森林	否

B、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为祁友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设备零件的设计图纸，这两家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相关零部件。

其中，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4 年新开发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经小批量生产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后，2016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增加。2017 年初，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将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转移到了新设立的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导致 2017 年公司向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原材料的产品特征和供应商的经营特点。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 年	1	深圳市金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9.41	0.73
	2	东莞市德佳信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高埗德佳机械零件加工厂[注]	氧化、喷砂	27.24	0.34
	3	东莞千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抛光	17.55	0.22
	4	台州利森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12.53	0.15
	5	玉环顺康金属表面处理厂	氧化	9.33	0.12
		小计		126.06	1.55
2016 年	1	东莞市万江艺德五金加工部	电镀	18.58	0.34
	2	东莞市高埗德永佳五金加工厂	氧化、喷砂	11.05	0.20
	3	玉环楚门佳环模具店	抛光	10.20	0.19

	4	玉环陈荣高压锅配件有限公司	氧化	8.06	0.15
	5	深圳市金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6.01	0.11
		小计		53.88	0.98
2015 年	1	玉环县捷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	20.91	0.43
	2	东莞市高埗德永佳五金加工厂、东莞市万江德佳五金加工厂[注]	氧化、喷砂	20.46	0.42
	3	东莞市万江艺德五金加工部	电镀	18.44	0.38
	4	玉环楚门佳环模具店	抛光	15.86	0.33
	5	温岭市嵘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折弯	2.02	0.04
		小计		77.69	1.60

注：东莞市德佳信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高埗德佳机械零件加工厂、东莞市高埗德永佳五金加工厂、东莞市万江德佳五金加工厂均为徐维昌控制的工厂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其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主管部门未颁布针对本公司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均执行《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MD 001-2015）。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的质量方针，通过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利用数据分析、纠正预防措施、内审、管理评审等措施不断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制定了质量管理规定和程序，与质量控制相关的主要程序文件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	文件类型
1	MD-QP-002	质量记录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2	MD-QP-008	营销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3	MD-QP-009	设计与开发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4	MD-QP-010	设计与工程变更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5	MD-QP-011	采购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6	MD-QP-012	供应商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7	MD-QP-013	生产过程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8	MD-QP-014	测量设备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9	MD-QP-015	产品监视与测量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0	MD-QP-016	产品标识与追溯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1	MD-QP-017	产品防护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2	MD-QP-018	内审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3	MD-QP-019	不合格品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4	MD-QP-020	数据分析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5	MD-QP-021	纠正与预防措施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6	MD-QP-022	客户反馈意见及满意度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公司的具体控制措施情况包括：

1、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措施

在合同签订之前，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质量标准，先与客户初步确定技术方案，并对客户要求及其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评估，确保公司具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设备的能力，在此基础上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下达生产任务单后，技术中心会同工艺部门、质量中心、制造中心对技术方案进行详细的讨论与评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设备的3D图，然后技术部门再次组织公司内部部门对3D图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公司各部门对设备的设计达成统一意见，最后邀请客户技术人员来公司对3D图进行评审和确定。公司通过各个部门反复的技术评审，确保设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针对技术方案设计制定了多项操作规范，包括《电气程序设计标准》、《电气设计基本规范》、《机械制图基本规范》、《技术图纸编号规定》、《设计与工程变更管控程序》等。

2、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和加工实施质量控制，对于气缸、电机、PLC等标准件，公司从SMC中国有限公司、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的标准件供应商中采购，相关产品均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合格证；在原材料采购入库前，质量中心会根据物料的特性实施抽检、全检及重点物料的监控等质量控制措施；定制采购件及外协件等零部件质量，公司会对关键零件、关键工序实施加工过程质量控制，由专职人员检验，确保定制采购件和外协件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设计要求。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定期对供应商实施评价，实行末位供应商淘汰制。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产品组装生产过程中，电工、钳工、调试等专职人员根据《装配电工工序检验标准》、《装配钳工工序检验标准》、《成品验收流程》等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不合格品由专人负责跟进处理，并做相应的原因分析及纠正预防措施；公司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各部门的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同时，公司设立合理化建议流程制度，鼓励生产人员对生产过程优化提出建议，由责任部门完成处理。公司设备在完工前会使用客户的耗材物料进行调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生产出客户的耗材产品。

4、客户意见及售后质量管控措施

在设备销售之后，公司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相应的意见，由售后部门统一整理汇总并反馈至质量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等相关部门；在客户需要对设备进行售后维护时，售后部门及时与客户联系，并根据故障情况联系各部门响应解决，对售后过程中出现的状况进行记录；公司定期召开售后质量问题分析会，对其售后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建议及售后处理效果进行分析和总结。

（三）发行人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涉及质量问题的诉讼，但涉及赔付金额为16.46万元，占2016年净利润的比例为0.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原告）因与发行人（被告）发生产品责任纠纷事宜，于2015年8月19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其于2012年10月从公司购得价值80万的注射针全自动组装机，2015年6月9日，该台设备因线路产生电火花引起燃烧，过火面积60平方米，造成损失，因而要求判令公司退还货款8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6.174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6年8月22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对产品进行维修并使之达到《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若维修不成则退还货款80万元；②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6.1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10月27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扬民初字第01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发行人对其销售给原告的产品进行修理，并使该设备达到原被告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修理期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20日内；②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16.46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1.43万元。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就上述（2015）扬民初字第01950号《民事判决书》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年9月18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10民终131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16.46万元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1.43万元，上述设备正在维修中。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

（四）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从研发设计、采购、合同评审、生产流程、部门协调、客户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从文件记录、安全、环境、信息整理等方面规范控制，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2018年1月，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

聚骅设备在报告期内，所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均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质量纠纷事件，涉及赔付金额为 16.46 万元，占 2016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标准件、定制采购件等。参照《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上述管理目录文件已于 2016 年 7 月废止，目前并无重污染行业细分类的相关规定。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喷砂设备	砂粉	喷砂房进行封闭，粉尘经自带除尘过滤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正常
	喷塑设备	塑粉	喷塑房进行封闭，塑粉经自带圆筒形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正常
	烘烤与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正常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BOD ₅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正常
固废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收集后交给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等具有废乳化液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正常

	一般固废	收集的塑粉	回收生产利用。	正常
		喷砂集尘灰	回收生产利用。	正常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个人、企业综合利用。	正常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正常
噪声	生产车间	企业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同时，厂区周围种植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正常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环保设备投入等，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厂区周边绿化、乳化液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环卫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年度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2017 年度	-	11.86	11.86
2016 年度	-	12.56	12.56
2015 年度	4.70	10.20	14.90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的环保支出主要为垃圾处理费、环卫费及生活废水处理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较少。

(3)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分析

污染物种类	环保设施情况			处置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工艺类型		
废气	砂粉除尘过滤装置	1	布袋除尘后排放	充足	正常
	塑粉筒形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1	布袋除尘后排放	充足	正常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3	沉淀、过滤系统	充足	正常
	化粪池	3	-	充足	正常

	隔油池	1	-	充足	正常
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场所	1	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出售给回收单位或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充足	正常
	危废处置场所	1	收集后交给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等具有废乳化液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充足	正常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公司已建设了车间排风系统、除尘过滤装置、圆筒形玻璃纤维过滤装置等废气处理设备，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公司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置备了化粪池、隔油池等废水处理设备，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公司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乳化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并在转移前向环保行政部门报批转移手续；公司已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厂区周围种植乔木等有效的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公司依法取得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按期缴纳了相关排污费用。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将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继续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承担相应的环保费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未来环保费用开支 202 万元，其中“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进行环保投资 125 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进行环保投资 77 万元。此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方面的变化，根据相关环保要求确保现有环保系统正常运转，及时对现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开支。

（5）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的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014年12月12日，公司获得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审，认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

公司的“无菌医疗器械产品全自动组合及在线检测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0年11月2日取得《关于台州迈得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无菌医疗器械产品全自动组合及在线检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建[2010]239号）的环评批复，并于2014年4月8日取得《关于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菌医疗器械产品全自动组合及在线检测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玉环验[2014]17号），通过“三同时”验收。公司的“年产200套医用制品自动化设备机架技改项目”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医用制品自动化设备机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环评批复（玉环建[2015]163号），并于2017年4月26日取得《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医用制品自动化设备机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玉环验[2017]23号），通过“三同时”验收。

2017年4月25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出具了《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玉环保（沙）备[2017]02号），就“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出具《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玉环保（沙）备[2017]03号），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号）的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浙江省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聚骅设备在报告期内均未受环境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遭受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合理，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以副总经理和各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安全性进行指导与监督。公司建立了涵盖新员工培训、岗前培训、特种设备操作规范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应急预案》、《工伤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完善的制度、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来规范和保障员工的生产操作的安全性，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执行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与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有效。

2018年1月，玉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聚骅设备在报告期内，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抵押情况
1	迈得医疗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72668号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14,281.95	自建	工业	未抵押

2	迈得医疗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72669 号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4,226.95	自建	工业	未抵押
3	迈得医疗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72670 号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6,380.26	自建	工业	未抵押

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在合法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自建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或仓储等用途，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用设备有铣床、加工中心机、线切割机等，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机	7	217.35	84.85	39.04
2	铣床	30	111.62	43.79	39.23
3	线切割机	15	98.63	44.95	45.57
4	磨床	5	88.34	35.67	40.38
5	振动盘检测设备	1	51.28	9.46	18.45
6	注射针芯子自动检测设备	1	68.38	37.93	55.47
7	机床/车床	13	50.89	11.34	22.27
	总计	-	686.49	267.99	39.04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迈得医疗	玉国用(2015)第 0078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2060.8.11	31,197.00	未抵押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	商标样式	类	权属	注册证	有效期限	取得	是否许可他

号		别		号		方式	人使用
1		7	迈得医疗	6132180	2010.4.14-2020.4.13	原始取得	否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4 项专利，包括 123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注 1]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属
1	输液器滴斗组件的组装工艺及其装置	ZL200710038621.9	受让取得	2007.03.29	20 年	迈得医疗
2	医用针叶片的夹具	ZL200810162885.X	受让取得	2008.12.08	20 年	迈得医疗
3	医用针的针管与针座叶片的校正方法及搓针装置	ZL200810163583.4	受让取得	2008.12.25	20 年	迈得医疗
4	输液器导管组件的组装方法及该方法中的导管送料装置	ZL200810063757.X	受让取得	2008.07.30	20 年	迈得医疗
5	医用针针座叶片分料机的送料装置	ZL200810162886.4	受让取得	2008.12.08	20 年	迈得医疗
6	医用器械组装机的上料装置	ZL200710070561.9	受让取得	2007.08.28	20 年	迈得医疗
7	医用塑针组件的组装方法及其组装机	ZL200710070560.4	受让取得	2007.08.28	20 年	迈得医疗
8	塑针滴斗组件的滤网组装置	ZL200910095576.X	受让取得	2009.01.21	20 年	迈得医疗
9	输液器滴斗组件连接工艺	ZL200910312871.6	受让取得	2009.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10	医用针对刃面装置	ZL200810063726.4	受让取得	2008.07.28	20 年	迈得医疗
11	用于医疗器械组装的涂粘结剂机构	ZL200710070562.3	受让取得	2007.08.28	20 年	迈得医疗
12	医疗器械自动化组装设备中的涂胶装置	ZL200810163573.0	受让取得	2008.12.24	20 年	迈得医疗
13	输液器组装机的导管送料装置	ZL200810063758.4	受让取得	2008.07.30	20 年	迈得医疗
14	医疗器械的插接装置	ZL200710070563.8	受让取得	2007.08.28	20 年	迈得医疗

15	医用管自动上料装置	ZL200910215463.9	受让取得	2009.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16	一种护套的分料装置	ZL200910095541.6	受让取得	2009.01.19	20 年	迈得医疗
17	输液器滴斗连接工艺	ZL201110174722.5	受让取得	2009.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18	管状医疗器械的绕圈装置	ZL200810063756.5	受让取得	2008.07.30	20 年	迈得医疗
19	一种医用导管的输送方法	ZL201110262134.7	申请取得	2011.09.06	20 年	迈得医疗
20	一种静脉输液针组件的组装工艺	ZL201110262061.1	申请取得	2011.09.06	20 年	迈得医疗
21	医疗配件的输送装置	ZL201110444245.X	申请取得	2011.12.27	20 年	迈得医疗
22	一种组装机中医用导管的输送装置	ZL201110261898.4	申请取得	2011.09.06	20 年	迈得医疗
23	一种笔杆式采血针组装工艺	ZL201310132269.0	申请取得	2013.04.16	20 年	迈得医疗
24	一种医用塑针的自动上料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171620.2	申请取得	2012.05.25	20 年	迈得医疗
25	一种医用静脉针的组装工艺	ZL201310213914.1	申请取得	2013.05.31	20 年	迈得医疗
26	一种分体式医用静脉针的组装工艺	ZL201310213910.3	申请取得	2013.05.31	20 年	迈得医疗
27	一种采血针中阻血套自动组装工艺及其使用的装置	ZL201210146040.8	申请取得	2012.05.11	20 年	迈得医疗
28	医用输液器塑针分料上料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183293.2	申请取得	2012.06.05	20 年	迈得医疗
29	一种医疗组件的分料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146080.2	申请取得	2012.05.11	20 年	迈得医疗
30	一种医用导管与医用配件的组装方法及其组装设备	ZL201210162691.6	申请取得	2012.05.23	20 年	迈得医疗
31	一种医用塑针过滤盖的涂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036583.3	申请取得	2014.01.24	20 年	迈得医疗
32	一种医用乳胶软管组件的组装工艺	ZL201310116552.4	申请取得	2013.04.03	20 年	迈得医疗
33	一种医用过滤器的组装工艺	ZL201310566071.3	申请取得	2013.11.14	20 年	迈得医疗
34	一种医用导管和医用零配件的组装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157382.4	申请取得	2013.04.28	20 年	迈得医疗
35	一种医用塑针的自动上料方法	ZL201210171568.0	申请取得	2012.05.25	20 年	迈得

	及其装置					医疗
36	一种医用真空采血管自动组装机工艺	ZL201310732979.7	申请取得	2013.12.27	20 年	迈得医疗
37	一种采血试管内壁添加剂的涂覆方法及其涂覆装置	ZL201410079456.1	申请取得	2014.03.06	20 年	迈得医疗
38	医用真空采血管的抽真空装置	ZL201310737071.5	申请取得	2013.12.27	20 年	迈得医疗
39	医用过滤器垫圈的冲切装置	ZL201310566121.8	申请取得	2013.11.14	20 年	迈得医疗
40	一种采血针的阻血套组装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260612.X	申请取得	2013.06.26	20 年	迈得医疗
41	一种医用导管的储料装置	ZL201310120711.8	申请取得	2013.04.09	20 年	迈得医疗
42	一种医用针组装机中涂胶装置的涂胶头	ZL201310156002.5	申请取得	2013.04.28	20 年	迈得医疗
43	一种采血针中阻血套的自动组装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316883.2	申请取得	2013.07.24	20 年	迈得医疗
44	医用精密过滤膜片的冲切装置	ZL201310565955.7	申请取得	2013.11.14	20 年	迈得医疗
45	一种医用针组装机中的涂胶装置	ZL201310156207.3	申请取得	2013.04.28	20 年	迈得医疗
46	一种输液器中滴斗的上料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313842.8	申请取得	2013.07.23	20 年	迈得医疗
47	一种医用针刃面定位装置	ZL201310213941.9	申请取得	2013.05.31	20 年	迈得医疗
48	一种医用过滤器的焊接工艺	ZL201310566092.5	申请取得	2013.11.14	20 年	迈得医疗
49	一种医用导管卷绕装置	ZL201310505014.4	申请取得	2013.10.22	20 年	迈得医疗
50	一种输液器的自动组装工艺	ZL201310505124.0	申请取得	2013.10.22	20 年	迈得医疗
51	一种医疗器械组装机的出胶装置	ZL201310121230.9	申请取得	2013.04.09	20 年	迈得医疗
52	一种双针柄医用静脉针的针座组件的分料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214082.5	申请取得	2013.05.31	20 年	迈得医疗
53	一种医用导管的上料方法	ZL201310504936.3	申请取得	2013.10.22	20 年	迈得医疗
54	一种输液器中医用导管和滴斗的组装方法	ZL201310755586.8	申请取得	2013.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55	一种带翼针座的整料方法及其整料装置	ZL201210162619.3	申请取得	2012.05.23	20 年	迈得医疗

56	医用输液器塑针组件的涂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183292.8	申请取得	2012.06.05	20 年	迈得医疗
57	一种医疗器械组件的涂胶装置	ZL201310755137.3	申请取得	2013.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58	一种医用导管的上料装置及其上料方法	ZL201410142716.5	申请取得	2014.04.10	20 年	迈得医疗
59	医用采血管组装的导料装置	ZL201310737030.6	申请取得	2013.12.27	20 年	迈得医疗
60	一种医用导管与止液夹的组装装置及组装方法	ZL201310755326.0	申请取得	2013.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61	一种医用针针管表面的硅化装置和硅化工艺	ZL201410142755.5	申请取得	2014.04.10	20 年	迈得医疗
62	一种医用器械组装机的上料装置	ZL201410143384.2	申请取得	2014.04.10	20 年	迈得医疗
63	一种输液器导管线圈的夹取装置	ZL201410853376.7	申请取得	2014.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64	一种医用导管的卷绕转盘	ZL201310505090.5	申请取得	2013.10.22	20 年	迈得医疗
65	一种医疗组件自动上料检测装置	ZL201310559673.6	申请取得	2013.11.12	20 年	迈得医疗
66	一种用于检测采血试管缺陷的检测装置	ZL201410079534.8	申请取得	2014.03.06	20 年	迈得医疗
67	一种输液器自动组装机中的输液器线圈捆扎机构	ZL201410504326.8	申请取得	2014.09.27	20 年	迈得医疗
68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上的扎带捆扎热合机构	ZL201410853316.5	申请取得	2014.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69	一种导管涂胶装置的涂胶爪	ZL201410853341.3	申请取得	2014.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70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针座的上料机构	ZL201410850063.6	申请取得	2014.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71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的扎带热合机构	ZL201410853669.5	申请取得	2014.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72	一种导管供料装置	ZL201410502912.9	申请取得	2014.09.27	20 年	迈得医疗
73	一种输液器导管线圈夹具	ZL201410504454.2	申请取得	2014.09.27	20 年	迈得医疗
74	一种医疗器械组装设备中的涂胶装置	ZL201410035078.7	申请取得	2014.01.24	20 年	迈得医疗
75	医用双立管盖体固定装置	ZL201410142769.7	申请取得	2014.04.10	20 年	迈得医疗
76	一种输液器导管线圈的夹取结	ZL201410852254.6	申请取得	2014.12.31	20 年	迈得

	构					医疗
77	一种注射器胶塞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410079322.X	申请取得	2014.03.06	20 年	迈得医疗
78	一种用于检测采血试管缺陷的检测装置	ZL201410079205.3	申请取得	2014.03.06	20 年	迈得医疗
79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夹具的输送装置	ZL201410855262.6	申请取得	2014.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80	一种用于导管上料的吸取结构	ZL201410692838.1	申请取得	2014.11.26	20 年	迈得医疗
81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的夹具转向装置	ZL201410850019.5	申请取得	2014.12.31	20 年	迈得医疗
82	医用采血管分料装置及分料方法	ZL201310737080.4	申请取得	2013.12.26	20 年	迈得医疗
83	一种医用输液器的导管输送切换机构	ZL201410448247.X	申请取得	2014.9.3	20 年	迈得医疗
84	一种导管张紧供料机构	ZL201410505007.9	申请取得	2014.9.26	20 年	迈得医疗
85	一种输液器配件的换向装置	ZL201410505736.4	申请取得	2014.9.26	20 年	迈得医疗
86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下料装置	ZL201410850017.6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 年	迈得医疗
87	一种输液器导管外涂胶结构	ZL201410852948.X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 年	迈得医疗
88	一种医用针座组装的上料机构	ZL201410853387.5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 年	迈得医疗
89	一种输液器导管外涂胶装置	ZL201410853677.X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 年	迈得医疗
90	一种医疗配件的烘干装置	ZL201410853680.1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 年	迈得医疗
91	一种用于输液器导管外涂胶的涂胶爪	ZL201410854245.0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 年	迈得医疗
92	一种医用针的涂胶装置	ZL201410855222.1	申请取得	2014.12.30	20 年	迈得医疗
93	一种胶塞的打孔装置	ZL201510641356.8	申请取得	2015.9.29	20 年	迈得医疗
94	一种医用针的夹具	ZL201510642697.7	申请取得	2015.9.29	20 年	迈得医疗
95	柔性管状物对齐装置	ZL201510960719.4	申请取得	2015.12.16	20 年	迈得医疗
96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输送装置	ZL201510640333.5	申请取得	2015.9.29	20 年	迈得医疗

97	一种用于夹取滴斗组件的机械手	ZL201510641405.8	申请取得	2015.9.29	20 年	迈得医疗
98	一种胶塞与针管的组装装置	ZL201510641426.X	申请取得	2015.9.29	20 年	迈得医疗
99	一种医用配件的输送装置	ZL201510643748.8	申请取得	2015.9.29	20 年	迈得医疗
100	一种输液器的卷绕机构	ZL201510643849.5	申请取得	2015.9.29	20 年	迈得医疗
101	一种针管与胶塞的组装装置	ZL201510662265.2	申请取得	2015.9.29	20 年	迈得医疗
102	一种卷管机	ZL201410504270.6	申请取得	2014.9.26	20 年	迈得医疗
103	输液导管的卷绕装置	ZL201610528301.0	申请取得	2016.7.4	20 年	迈得医疗
104	一种医用配件的自动装袋装置	ZL201510639466.0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05	一种滴斗组件的整理装置	ZL201510641350.0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06	一种用于调节器外壳上料的载具	ZL201510641483.8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07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装置及其组装方法	ZL201510641573.7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08	载具的推送机构	ZL201510642311.2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09	一种医用配件的输送装置	ZL201510642519.4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10	一种双叶片针座的载具	ZL201510642665.7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11	一种夹取调节器外壳的夹具	ZL201510642708.1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12	一种输液器自动组装机的卷绕装置	ZL201510642718.5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13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上载具的推送结构	ZL201510642745.2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14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的滴斗涂胶装置	ZL201510643712.X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15	一种滴斗组件的载具结构	ZL201510643750.5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16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的输送机构	ZL201510643803.3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17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输送装	ZL201510643822.6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

	置					医疗
118	一种医用输液器的导管的卷绕装置	ZL201510643862.0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19	一种医用配件的检测结构	ZL201510643901.7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20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上的上料装置	ZL201510643941.1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21	一种医用配件载具的输送机构	ZL201510645306.7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122	一种输液器流速调节器的装配装置	ZL201410504452.3	申请取得	2014.9.27	20 年	迈得医疗
123	一种医用输液器组装机的输送机构	ZL201510644007.1	申请取得	2015.9.30	20 年	迈得医疗

注 1：以上受让取得专利均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林军华，不存在权属瑕疵。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属
1	一种输液器中滴斗的上料装置	ZL201320444140.9	申请取得	2013.07.23	10 年	迈得医疗
2	一种医用导管的拽管装置	ZL201320652720.7	申请取得	2013.10.22	10 年	迈得医疗
3	一种医用导管的送料装置	ZL201320657966.3	申请取得	2013.10.22	10 年	迈得医疗
4	一种医用导管绕圈装置的张紧机构	ZL201320657839.3	申请取得	2013.10.22	10 年	迈得医疗
5	一种医用导管的定位装置	ZL201320657950.2	申请取得	2013.10.22	10 年	迈得医疗
6	一种滴斗组件的整理装置	ZL201520774217.8	申请取得	2015.09.30	10 年	迈得医疗
7	一种静脉针组件的载具	ZL201520772894.6	申请取得	2015.09.30	10 年	迈得医疗
8	一种医用配件的涂胶装置	ZL201520770862.2	申请取得	2015.09.30	10 年	迈得医疗
9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导管对齐机构	ZL201521063565.0	申请取得	2015.12.17	10 年	迈得医疗
10	压力调节装置及检测设备	ZL201621014062.9	申请取得	2016.8.29	10 年	迈得医疗
11	导管供应装置以及导管供应及切割设备	ZL201621014504.X	申请取得	2016.8.29	10 年	迈得医疗

12	定位调整机构及具有其的透析器贴标签装置	ZL201620975634.3	申请取得	2016.8.28	10 年	迈得医疗
13	用于检测袋体的检测装置以及包装设备	ZL201620991856.4	申请取得	2016.8.28	10 年	迈得医疗
14	卷绕臂及导管卷绕装置	ZL201620958960.3	申请取得	2016.8.25	10 年	迈得医疗
15	开袋机构	ZL201620967473.3	申请取得	2016.8.25	10 年	迈得医疗
16	夹具旋转定位装置与包括该装置的固化设备	ZL201620952746.7	申请取得	2016.8.24	10 年	迈得医疗
17	透析器注胶盖移除装置	ZL201620952969.3	申请取得	2016.8.24	10 年	迈得医疗
18	透析器离心注胶供电装置及透析器离心注胶装置	ZL201620953077.5	申请取得	2016.8.24	10 年	迈得医疗
19	金属针组件组装装置	ZL201620938353.0	申请取得	2016.8.23	10 年	迈得医疗
20	医用金属针及医用金属针的制造设备	ZL201620940823.7	申请取得	2016.8.23	10 年	迈得医疗
21	多焊头超声波焊接装置	ZL201620945942.1	申请取得	2016.8.23	10 年	迈得医疗
22	透析器旋转定位装置	ZL201620923950.6	申请取得	2016.8.21	10 年	迈得医疗
23	导管装袋装置	ZL201620699934.3	申请取得	2016.7.3	10 年	迈得医疗
24	包装袋供料系统	ZL201620700068.5	申请取得	2016.7.3	10 年	迈得医疗
25	喷码装置	ZL201620701628.9	申请取得	2016.7.3	10 年	迈得医疗
26	张袋系统	ZL201620707317.3	申请取得	2016.7.3	10 年	迈得医疗
27	软管接头的安装装置	ZL201720444411.9	申请取得	2017.4.25	10 年	迈得医疗
28	软管切割装置	ZL201720355983.X	申请取得	2017.4.6	10 年	迈得医疗
29	工件夹持装置及具有其的自动夹持组件	ZL201720351735.8	申请取得	2017.4.5	10 年	迈得医疗
30	留置针的封堵装置	ZL201720327702.X	申请取得	2017.3.30	10 年	迈得医疗
31	封堵结构和透析器检测设备	ZL201720328027.2	申请取得	2017.3.30	10 年	迈得医疗
32	软管扩口装置	ZL201720212714.8	申请取得	2017.3.6	10 年	迈得

						医疗
33	绕拢装置和具有其的导管卷绕系统	ZL201720152265.2	申请取得	2017.2.20	10 年	迈得医疗
34	上料装置	ZL201720092712.X	申请取得	2017.1.22	10 年	迈得医疗
35	柔性管捋直定位机构	ZL201720102831.9	申请取得	2017.1.22	10 年	迈得医疗
36	医疗配件上料装置	ZL201621431841.9	申请取得	2016.12.23	10 年	迈得医疗
37	透析器切胶刀、透析器切胶模组和透析器切胶装置	ZL201621431861.6	申请取得	2016.12.23	10 年	迈得医疗
38	医疗配件定向供料装置	ZL201621432243.3	申请取得	2016.12.23	10 年	迈得医疗
39	透析器切胶装置	ZL201621432657.6	申请取得	2016.12.23	10 年	迈得医疗
40	医疗配件上料装置	ZL201621435471.6	申请取得	2016.12.23	10 年	迈得医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属
1	回转式自动化组装设备	ZL201230006684.8	申请取得	2012.01.11	10 年	迈得医疗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属
1	迈得医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5570	原始取得	—	迈得医疗
2	迈得医用采血管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202371	原始取得	2015 年 4 月 30 日	迈得医疗
3	迈得医用导管上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202808	原始取得	2015 年 4 月 30 日	迈得医疗
4	迈得医疗工业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7SR203587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0 日	迈得医疗
5	医用导管挤切系统控制软件	2017SR606607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1 日	迈得医疗

	V1.0				
6	医用过滤器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6689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1 日	迈得医疗
7	医用金属针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552747	原始取得	2017 年 8 月 1 日	迈得医疗
8	医用输液器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6738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1 日	迈得医疗
9	医用输注器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11487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1 日	迈得医疗
10	医用针细导管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6599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1 日	迈得医疗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权属
1	迈得医疗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2068	原始取得	2013.12.9-2018.12.9	迈得医疗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实际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	备案登记
1	天津迈得	天津市创佳时代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志成路 130 号（自创区河北分园科技招商展示服务中心 217 室）	207m ²	办公场地	1.1 元/平米/天，之后逐年递增 0.1 元/平米/天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津字第 105011519238 [注]	否
2	迈得国际	戈平根商业园有限公司	曼弗里德-沃尔纳大街 125 号施淘费商业园 2 座三楼（西面）	255 m ²	办公场地	4,129.30 欧元/月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房地产权登记簿编号为 21666	-
3	迈得医疗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璐金泰工业区产业楼 8 栋 101 号	310 m ²	接收和检验定制采购件的场所	23.76 元/平米/月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东莞房地产权证登记字号 03220023	否

4	迈得医疗	聂宏国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18号北大资源御湾商住区15楼1单元1504	93.75 m ²	员工宿舍	3,743 元/月	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300794522号	否

注：天津迈得租赁地址所在地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津字第105011519238号”，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现隶属于天津市河北区环金安居建设有限公司（国资委投资企业），该房产由天津市河北区环金安居建设有限公司划拨至天津市创佳时代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相关划拨手续。

除上述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房屋、土地租赁使用情况。

1、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

（1）天津迈得租赁的天津市河北区志成路130号（自创区河北分园科技招商展示服务中心217室）法定房屋设计用途为非居住。天津迈得目前主要从事机械设备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租赁场地主要系办公场地，未用作居住用途。因此，天津迈得所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2）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Roed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德国迈得租赁的曼弗里德-沃尔纳大街125号施淘费商业园2座三楼（西面）租赁地址登记地产性质为楼房及空地，该租赁地址所在位置属办公楼。公司使用该租赁办公楼用以其研发和工程类服务，相关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用途为办公室。因此，德国迈得所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3）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路金泰工业区产业楼8栋101号法定房屋设计用途为厂房。公司租用该场地主要用于接收、检验东莞的各家定制采购件供应商所生产的零部件的场地。因此，公司租赁该场所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4）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18号北大资源御湾商住区15楼1单元1504的法定用途为住宅。公司租赁该场地主要作为在东莞采购、检验定制采购件的员工的宿舍。因此，公司租赁该场所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2、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

(1) 天津迈得房屋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平方米/天（逐年递增 0.1 元/平方米/天），租金主要参考当地周边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德国迈得房屋租赁价格为 4,129.30 欧元/月，如德国统计局公布的物价指数上浮超过 5%，租金可据此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Roed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对比周边（即戈平根邮编为 73037 的地区内）办公楼租金水平，德国迈得租赁价格属正常水平，价格公允。

(3) 公司租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璐金泰工业区产业楼 8 栋 101 号的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23.76 元/平方米/月，租金主要参考当地周边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公司租赁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 18 号北大资源御湾商住区 15 楼 1 单元 1504 的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3,743 元/月，租金主要参考当地周边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3、出租方的合法产权证明情况

(1) 出租方的合法产权证明情况

①根据德国迈得租赁地址房地产权簿记录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Roed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迈得租赁的房产在乌尔姆地方法院戈平根地区房地产权登记簿编号为 21666，出租方系该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

②天津迈得租赁地址所在地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津字第 105011519238 号”，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天津迈得租赁房屋的产权现隶属于天津市河北区环金安居建设有限公司（国资委投资企业），该房产由天津市河北区环金安居建设有限公司划拨至天津市创佳时代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天津市创佳时代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上述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③根据东莞房地产权证登记字号 03220023 房地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璐金泰工业区产业楼 8 栋 101 号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万江区金泰经济联合社（现“东莞市万江区金泰股份经济联合社”）。根据深圳市中创盈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股东）出

具的《申请书》说明，深圳市中创盈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东莞市万江区金泰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金泰工业区物业整体厂房租赁合同》，为方便经营管理，深圳市中创盈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万江当地成立子公司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其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代为经营向东莞市万江区金泰经济联合社承租的物业，其有权将租赁物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借或者转租给他人，上述《申请书》已经东莞市万江区金泰经济联合社确认。因此，该场地的出租方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出租公司所租赁场地的合法权利。

④根据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300794522 号房地产权证证书，公司租赁的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 18 号北大资源御湾商住区 15 楼 1 单元 1504 的所有权人为聂宏国，与出租方一致。因此，该房屋的出租方具有合法产权证明。

（2）公司房屋租赁瑕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公司租赁使用划拨用地、集体性质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A、天津迈得租赁划拨用地房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经核查，天津迈得租赁房产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且出租方未提供就该等划拨用地上的房产租赁已补缴所获收益的证明及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故天津迈得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及被要求搬迁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

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综上所述，天津迈得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可能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及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天津迈得租用上述房产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非居住）相一致，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行为而受到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B、迈得医疗租赁集体土地房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符合规划并严格限定在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a、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规划的；b、经依法批准的；c、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权利的；d、土地权属无争议的。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路金泰工业区产业楼 8 栋 101 号房产（以下简称“东莞租赁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厂房，符合集体建设用地性质。但上述集体建设地上的不动产权方与出租方未提供村集体代表就上述租赁事项的相关决议证明及租赁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规划相关证明文件，故发行人上述租赁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及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租用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接收和检验定制采购件的场所，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一致，因此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行为而受到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相关整改措施对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上述两处租赁房产的面积均较小，且均未涉及生产，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上述两处租赁地址周边可选的第三方办公、仓储物业较多，具有较为充分的可替代性租赁房源，搬迁较为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故上述租赁行为的法律瑕疵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

目前发行人已在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实施该等整改措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合同保证金损失风险、搬迁相关费用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其中天津迈得租赁房产的保证金为 1.64 万元、装修金额为 5.93 万元，东莞租赁房产的保证金为 1.91 万元、装修金额为 6.61 万元，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搬迁时所需支付的费用及预计损失的保证金数额均较少。天津迈得租赁房产所购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桌、办公椅、电脑、投影仪、显示器等可搬移的办公用资产，东莞租赁房产所购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空调、高度仪等可搬移的办公用资产和设备，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搬迁时产生的固定资产减值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出具的承诺函：由于上述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上述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承诺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正积极筹备整改措施，且相关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天津迈得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公司东莞租赁房产涉及集体性质土地，上述租赁行为存在一定瑕疵，公司目前正积极筹备整改措施，且相关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上述租赁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租赁备案办理情况及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天津迈得租赁的天津市河北区志成路 130 号（自创区河北分园科技招商展示服务中心 217 室）、公司租赁的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璐金泰工业区产业楼 8 栋 101 号和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 18 号北大资源御湾商住区 15 楼 1 单元 1504 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公司、天津迈得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天津迈得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Roed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迈得租赁的曼弗里德-沃尔纳大街 125 号施淘费商业园 2 座三楼（西面）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租赁价格以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为确定依据；公司、德国迈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具有合法产权证明，公司租赁的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璐金泰工业区产业楼 8 栋 101 号和天津迈得所租赁房产的产权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天津迈得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德国迈得的租赁合同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

续。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二、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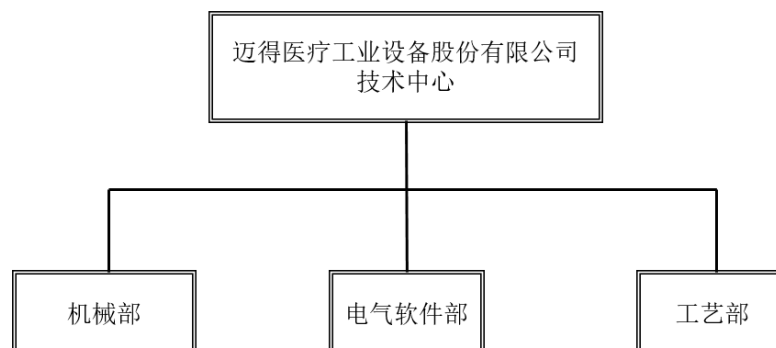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研发生产过程中不仅涉及机械设计、工艺加工、装配、调试，还涉及控制程序编写、系统集成技术等，公司产品的设计、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上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	精确的料仓供料技术	通过光纤定位控制、CCD 影像技术、软件控制技术、机械手实现医用耗材不规则组件有序、准确地进入随行夹具内，有效解决因医用耗材组件形状不规则导致的供料难、生产效率低、合格率低、生产人员容易引起二次污染等问题。	大批量生产
2	螺旋振动供料技术	采用螺旋振动供料系统，配合光纤传感定位系统、机械手技术，使医用耗材组件按照特定方向逐一排序快速进料，无需人工参与，避免二次污染。	大批量生产
3	输送控制技术	利用 PLC 控制技术、光纤传感定位技术以及伺服电机控制技术的集成，有效控制医用制品组件在输送过程中的稳定性、定位准确性，为装配、检测工序提供保障，有效保证了医用制品装配自动化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4	转盘涂胶技术	采用新型转盘涂胶技术可有效解决针尖跟针座的涂胶不均匀、不饱满问题，同时大大减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员工劳动强度，在减少用人的同时，良好地解决了涂胶环节的二次污染问题。	大批量生产
5	定性定量管道涂胶技术	采用智能可控的涂胶技术，实现每次管道内外径涂胶量的一致性，解决了传统生产模式中管道内外径涂胶不均匀或不饱满或过多等现象。	大批量生产
6	智能 UV 涂胶技术	可视读控制器控制每次涂胶的进胶量，保证每次涂胶的均匀、饱满、不过多且一致性，有效解决传统人工涂胶模式中存在的涂胶不均匀、过多或过少、劳动强度大等问题。	大批量生产
7	医用导管卷绕技术	在卷绕装置设置支杆、夹头和张紧装置，使医用导管在卷绕过程中保持紧绷状态，医用导管在整个卷绕过程中处于紧绷的状态，使卷绕好的医用导管紧绷扎实。该技术主要应用于	大批量生产

		公司的医用导管类自动化组装设备	
8	医用针刀面定位技术	将转轴插接在机架上且能够周向自由转动，转轴上固定有用于夹持医用针的针管的机械手，且当针管夹持于机械手上时与转轴处于同心位置，转轴和机架之间设有用于驱动转轴周向转动的旋转机构。本发明可根据实际情况任意的调整针管的转动角度，避免针管变形。	大批量生产
9	柔性装配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中的核心，采用特制机械手吸取或抓取医用导管，配合导管定位装置，有效解决因导管是柔性材料、形状不规则且比较细小而导致的装配难、装配过程中易损伤等问题，有效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大批量生产
10	在线智能视觉检测技术	在线智能影像视觉检测技术涉及图像的预处理，采用中值滤波、大津阈值分割、图像矫正的方法对图像进行预处理，中值滤波器产生的模数较少，更适于消除图像的孤立噪声点，是经典的平滑噪声的方法，对医用制品组件图像滤波以后，平滑掉了图像噪声，保留了图像细节，然后对图像进行大津阈值分割、图像矫正处理，修正后的图像细节比较明显，对比度增强，更容易检测医用制品的合格情况，以该检测技术代替传统的人工检测，检测医用制品组件各类物理性能数据，配合上位机系统，记录分析整个检测过程，代替人工的数据记录。	大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长期致力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技术中心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19.73%。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其中，机械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方案确定、机械结构设计、零件图纸绘制及新

产品调试等，电气软件部负责公司产品电气软件部分的设计与开发，工艺部负责根据零件图纸编写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和装配作业指导书，以明确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作业标准。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技术来源
1	基于智能视觉检测、伺服控制的在线针尖刃面校正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	一种在线随动密封性检测技术的研发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	一种导管柔性包装技术的研发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4	一种新型的毛刺视觉检测算法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5	一种应用于曲面凹凸缺陷的视觉检测算法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6	三相机确定针管刃面角度的检测算法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7	针尖成膜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8	随动测漏保压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9	说明书与合格证折叠入袋方法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0	自动清洗灭菌系统的研发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1	多导管同时组装工艺的研究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2	一种包装袋在线裁切技术的研究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3	UV 胶双罐供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四）最近三年及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支出	1,381.58	1,369.66	1,266.69
营业收入	17,338.90	13,943.06	14,471.5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8%	9.82%	8.75%

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不断增加，为技术进步、持续创新、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五）发行人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

1、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公司坚持市场化的研发创新机制，针对下游客户在生产环节存在的困难和改造需求，系统化地开展研发活动，具体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有效的市场信息获取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客户的产品信息反馈，包括主动咨询客户的产品满意度和售后服务中的设备维护信息，获取对公司现有产品有待改进的问题，并汇总给公司技术中心，涉及重要技术问题时组织各部门讨论。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下游行业需求动态和整体技术发展动向，既包括下游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装配自动化新需求，也包括自动化更广泛领域内出现的新技术，从而判断下游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发展的新趋势。公司的市场信息获取机制保证研发活动具有实用性，相关研发成果最终能够转化为企业效益。

第二，规范的内部研发流程管理机制。公司制订了《新产品研发相关评审管理规定》，规范了相关研发活动，明确所有研发项目在实施之前需要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从而确保公司的研发项目实际可行性，提高研发项目的质量，在研发经费确定的条件下提高研发成果产出率，避免资源浪费。

第三，完善的研发奖励机制。为调动员工的研发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研发部项目奖励实施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技术创新相关的奖励机制。公司通过制定和推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增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针对研发成果进行定量考核，设定成果指标及奖励标准，达到相关成果指标的人员可获得奖励。

2、发行人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例如对涉密

信息载体加锁或采取其他物理防范措施、由专门人员负责涉密文件集中管理、员工离职必须移交所有涉密资料并依法继续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事前减少产权纠纷。

第二，公司与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上述员工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为两年，且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不得显示或以隐名持股、代持股份等形式参股或自行经营与甲方相同、相似的企业等，公司为相关员工支付一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第三，对于公司研发成果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一切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归公司所有，任何其他公司及个人未经公司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销售、使用或侵吞公司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同时，公司对已经成形的技术、产品及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通过法律手段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被侵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制定相关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及时申请专利保护等方式，有效实现了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

十三、发行人在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德国拥有一家子公司 Maider International GmbH（迈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3、德国迈得简要情况”。除上述德国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1、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由迈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迈得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前述发行人对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描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赛纳投资	投资咨询。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纳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除迈得医疗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迈得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迈得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迈得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迈得医疗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迈得医疗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迈得医疗的实际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军华先生。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陈万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22.70%股份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或持股情况	近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1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林如敖	父亲
			林秋平	母亲
			王瑜玲	配偶
			林纪波	兄弟姐妹
			王良美	配偶父亲
			余素兰	配偶母亲
2	陈万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叶春娇	母亲
			颜君彬	配偶
			陈奎廷	子女
			陈梅芳/陈苏芳/陈菊芳/ 陈素云	兄弟姐妹
			王金邦/叶子福/颜可华/ 李志友	兄弟姐妹的配偶
			金云兰	配偶母亲
3	林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颜子洪/颜夏兵/颜玉琴	配偶的兄弟姐妹
			林贤通	父亲
			施苏菊	母亲
			吴春晖	配偶
			吴金其	配偶父亲
4	林君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陈英方	配偶母亲
			林福春	父亲
			干凤花	母亲
			陈艳芳	配偶
			林赛君	兄弟姐妹
			王挺	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祥法	配偶父亲
			甘美兰	配偶母亲
5	吴健	董事	陈灵灵	配偶的兄弟姐妹
			吴纪福	父亲
			卞惠勤	母亲
			李宝艳	配偶

			吴燕	兄弟姐妹
			张闻海	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季春	配偶父亲
			李淑芸	配偶母亲
			李宝琴	配偶的兄弟姐妹
6	黄良彬	独立董事	李红英	配偶
			黄凌晓	子女
			黄凌慧	子女
			许益亮	子女配偶
			许道真	子女配偶父亲
			盛金飞	子女配偶母亲
			黄凌云	子女
			倪飞云	子女配偶
			倪石平	子女配偶父亲
			王夏桃	子女配偶母亲
			黄苏金	兄弟
			林小素	兄弟配偶
			黄岩周	兄弟
			欧阳爱玲	兄弟配偶
			黄招凤	姐妹
			林小堂	姐妹的配偶
			黄菜凤	姐妹
			沈功会	姐妹的配偶
			楼玉兰	配偶母亲
7	田昆仑	独立董事	田山岗	父亲
			于秋兰	母亲
			孔念虹	配偶
			孔祥发	配偶父亲
			李继娟	配偶母亲
			孔念智	配偶的兄弟姐妹
8	朱建	独立董事	朱金坤	父亲
			庞民利	母亲
			张颖	配偶
			朱敏	兄弟姐妹
			王新林	兄弟姐妹的配偶
			张孙立	配偶父亲
			张雪莲	配偶母亲
			张凌	配偶的兄弟姐妹
9	杨雷庆	监事	杨青海	父亲
			李淑侠	母亲
			姜英	配偶
			杨雷刚	兄弟姐妹

			姜宏安	配偶父亲
			熊元梭	配偶母亲
10	张海坤	监事	张兰有	父亲
			杨兴琴	母亲
			梁素丽	配偶
			张玉环	兄弟姐妹
			黄德斌	兄弟姐妹的配偶
			梁高华	配偶父亲
			高彩荣	配偶母亲
			梁卫军/梁素芳	配偶的兄弟姐妹
11	阮存雪	监事	阮孟招	父亲
			胡素芬	母亲
			吴亚丹	配偶
			阮亦露	兄弟姐妹
			吴立斌	配偶父亲
			孔彩菊	配偶母亲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聚骅设备	全资子公司
天津迈得	全资子公司
德国迈得	全资子公司

3、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赛纳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良彬担任其董事并持有 5.17%的股权
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良彬担任其董事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担任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担任其独立董事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担任其董事
成都怀宸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昆仑持有其 9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怀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昆仑持有其 5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昆仑担任其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昆仑担任其董事
北京聚光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昆仑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借款/票据/保函余额	担保到期时间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P 保 13110	林军华、王瑜玲、陈万顺、颜君彬	迈得医疗	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0 万元	-	2013.7.1-2018.6.30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2015 年保字 0060 号	林军华、王瑜玲	迈得医疗	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0.00 万元	-	2015.3.13-2018.3.12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2016 年玉清（个保）人字 2095 号	林军华、王瑜玲、陈万顺、颜君彬	迈得医疗	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0 万元	125 万美元	2016.12.19-2018.12.19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其主要用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身闲余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5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日	归还金额（万元）	归还日
向关联方拆入				
林军华	1,000.00	2015.01.19	-	-
	90.00	2015.01.20	-	-
	210.00	2015.01.26	-	-
	300.00	2015.02.09	-	-
	245.70	2015.02.10	-	-
	45.00	2015.02.28	-	-
	-	-	5.00	2015.03.27
	-	-	5.00	2015.03.30
	-	-	6.00	2015.04.10
			150.00	2015.04.10
	-	-	200.00	2015.04.14
	-	-	2.09	2015.04.28

	-	-	1.00	2015.04.30
	-	-	1.00	2015.05.07
	-	-	499.00	2015.05.29
	-	-	498.00	2015.06.25
	-	-	523.61	2015.06.29
合计	1,890.70		1,890.70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计算利息。

②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针对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算利息，按照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需支付利息，2015 年度需要支付利息 29.03 万元，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90%，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上述资金拆借，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方林军华 2015 年度拆借给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其主要用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身闲余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上述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未就该资金拆借向发行人收取利息，经测算，如计提利息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林军华	-	-	14.98
	陈万顺	-	-	3.17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林军华、陈万顺的招待费、差旅费等报

销款。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及公允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

单，及时予以更新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若需），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十五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管理人。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相关义务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相关机构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对外披露时，应

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及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依本制度规定，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该等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

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共同实施提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八) 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

避表决。

第三十四条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表决，在不影响按照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统计的表决结果时，该决议仍然有效。若因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而影响表决结果，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应积极配合向独立董事、监事提供上述关联交易信息，并于每季度末向独立董事、监事提供当期财务报表供其审阅。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现场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期
林军华	董事长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2-2019.2
林栋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2-2019.2
林君辉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2-2019.2
吴健	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4-2019.2
朱建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2-2019.2
田昆仑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2-2019.2
黄良彬	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4-2019.2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林军华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荣获玉环县“2016 年度县精英企业家”、“台州市优秀回归企业家”、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五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历任浙江京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车间主任，玉环方圆塑化材料厂厂长，2003 年 3 月起任迈得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骅设备执行董事兼经理。

2、林栋先生：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 年 2 月进入迈得有限，历任制造中心员工，战略发展中心项目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迈得执行董事兼经理。

3、林君辉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间，任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4月起入职迈得有限，历任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吴健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历任合时自动化（天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电气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6年11月起任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5、朱建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MBA，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会计主管，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田昆仑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黄良彬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玉环县漩门工程指挥部、漩门化纤纺织厂、浙江苔山塘文旦基地、玉环县摩擦材料厂从事财务工作。历任玉环县城关企业会计服务站负责人、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退休。2017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期
杨雷庆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2-2019.2
阮存雪	监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2-2019.2
张海坤	监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2-2019.2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杨雷庆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上海伟固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11 月起，历任公司 CNC 车间负责人、资材中心负责人。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资材中心负责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张海坤先生：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佛山市金益鞋机有限公司品管课长。2010 年 4 月进入迈得有限，任质量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监事。

3、阮存雪先生：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9 年 6 月起，历任公司调试技工、售后工程师。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林军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2、林栋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3、林君辉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林军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2、郑龙先生：1989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杭州自动化研究院，任助理电气工程师。2013年4月起任公司电气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电器软件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郑龙先生曾参与研发“迈得医疗控制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5年浙江省信息服务业专项项目”；参与研发“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参与研发“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化装配系统”项目，被评为“2014年浙江省重点电子信息产品”，同时“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被评为“2015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3、罗威先生：1987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电气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曾参与研发“迈得医疗控制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被列入“2015年浙江省信息服务业专项项目”。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林军华	4,269.00	68.09	4,269.00	68.09	4,269.00	71.15

2、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赛纳投资持有发行人 308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赛纳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部分人员持有赛纳投资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赛纳投资合 伙人姓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
林军华	197.10	63.99	197.10	63.99	287.60	93.38
吴健	13.00	4.22	13.00	4.22	-	-
林栋	10.00	3.24	10.00	3.24	-	-
林君辉	10.00	3.24	10.00	3.24	-	-
张海坤	2.00	0.65	2.00	0.65	2.00	0.65
阮存雪	4.20	1.36	4.20	1.36	2.10	0.68
郑龙	1.60	0.52	1.60	0.52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林军华	赛纳投资	197.10	63.99
林栋	赛纳投资	10.00	3.24
林君辉	赛纳投资	10.00	3.24
吴健	赛纳投资	13.00	4.22
黄良彬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62.00	5.1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5.50	0.08
田昆仑	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6.41	0.91
	浙江申发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83
	成都怀宸贸易有限公司	90.00	90.00
	杭州怀远贸易有限公司	1.50	50.00
张海坤	赛纳投资	2.00	0.65
阮存雪	赛纳投资	4.20	1.36
郑龙	赛纳投资	1.60	0.52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40
林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44
林君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15
吴健	董事	37.53
杨雷庆	监事会主席	12.84
阮存雪	监事	8.99
张海坤	监事	11.29
郑龙	核心技术人员	15.64
罗威	核心技术人员	8.67

注：罗威于 2017 年 5 月至 8 月因请假而未领取薪酬，故其 2017 年度的薪酬系其实发金额。

本公司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每人 4,200 元/月。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赛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骅设备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林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迈得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朱建	独立董事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田昆仑	独立董事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怀宸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聚光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怀远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黄良彬	独立董事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企业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林军华、林栋、田昆仑、朱建、汪爱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军华为公司董事长，田昆仑、朱建、汪爱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5日，因汪爱民入职公司，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改选汪爱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军华、林栋、林君辉、朱建、田昆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军华为公司董事长，朱建、田昆仑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健为公司董事、黄良彬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主要系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的要求，同时通过对原有董事会人员的充实，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更加民主、科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任宇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系个人职业另有选择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金飞昂、张海坤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罗永战共同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罗永战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阮存雪、张海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雷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杨雷庆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林军华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林栋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军华为公司总经理，林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涛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君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8月1日，夏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实际经营运作的需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有助于发行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规范化运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开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参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等进行了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相关的运作规范和要求。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变更、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100%
2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0%
3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0%
4	2016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0%
5	2016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97.73%
6	2016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95.69%
7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95.69%
8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95.69%
9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95.69%
1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00%

11	2017年7月6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3名，代表股份95.6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公司参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修订完善。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现任董事均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置、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2	201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3	201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4	2015 年 6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5	2016 年 2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6	2016 年 2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7	2016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8	2016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9	201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10	201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11	2016 年 9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12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13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14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
15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16	2017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17	201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18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19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公司参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修订完善。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无外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均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2	2016年2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3	2016年2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4	2016年4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5	2016年8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6	2017年4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7	2017年5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8	2017年6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9	2017年8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0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田昆仑、朱建、汪爱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5 年 5 月 15 日，因汪爱民入职公司，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改选汪爱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良彬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朱建、田昆仑、黄良彬等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3/7，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超过 6 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2、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独

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并审议相关事项，具体详见本节“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之“（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和本节“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相关内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宇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开始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4年10月31日，任宇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上述相关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审计等工作。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林军华、田昆仑、吴健等 3 名董事组成，召集人林军华，其中田昆仑为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审议公司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的修改方案；审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良彬、朱建、林君辉等 3 名董事组成，召集人黄良彬，其中黄良彬、朱建为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田昆仑、朱建、林栋等 3 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田昆仑，其中田昆仑、朱建为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朱建、黄良彬、林军华等 3 名董事组成，召集人朱建，其中朱建、黄良彬为独

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成立以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且根据公司本身特点在有关制度中做了针对性规定和设计。

（一）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

1、公司股东承诺上市后锁定股份

公司股东对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情况作了具体的安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经营最高权力机构的稳定性。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为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二）与行业特点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专注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和完善有关特别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各职能部门其工作职责和要求制订了相关的多项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天健审〔2018〕109 号”《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98,961.03	19,375,164.59	4,819,624.99
应收票据	15,165,884.50	4,975,944.60	13,099,898.70
应收账款	60,806,262.51	80,413,775.52	60,384,159.11
预付款项	1,721,356.49	950,158.74	474,363.06
其他应收款	1,605,399.77	185,039.52	405,512.53
存货	56,843,226.46	47,672,184.17	53,298,721.80
其他流动资产	11,018,287.88	-	-
流动资产合计	212,359,378.64	153,572,267.14	132,482,280.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243,111.90	59,336,897.18	63,219,346.65
在建工程	1,342,300.75	1,262,185.00	-
无形资产	13,787,072.51	14,015,674.84	14,176,207.31
长期待摊费用	50,405.02	-	535,6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793.86	1,449,502.08	959,52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73,684.04	76,064,259.10	78,890,731.69
资产总计	283,333,062.68	229,636,526.24	211,373,011.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1,350,000.00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555,171.06	14,154,443.55	13,392,142.47
预收款项	13,632,929.12	10,825,737.09	8,738,751.61
应付职工薪酬	4,530,750.19	3,358,102.31	3,909,872.99
应交税费	10,858,700.65	6,314,502.73	6,500,073.17
应付利息	-	18,855.83	33,752.78
其他应付款	1,252,708.70	1,212,616.89	385,388.26
流动负债合计	46,180,259.72	47,884,258.40	55,959,981.28
预计负债	-	164,605.65	-
递延收益	8,453,526.67	8,916,926.67	4,543,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3,526.67	9,081,532.32	4,543,750.00
负债合计	54,633,786.39	56,965,790.72	60,503,73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700,000.00	62,7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929,568.07	50,929,568.07	4,225,039.77
其他综合收益	188,091.70	-	-
盈余公积	16,981,910.47	11,014,146.86	8,665,748.01
未分配利润	97,899,706.05	48,027,020.59	77,978,49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699,276.29	172,670,735.52	150,869,280.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99,276.29	172,670,735.52	150,869,28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333,062.68	229,636,526.24	211,373,011.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388,958.80	139,430,577.70	144,715,296.50
减：营业成本	82,987,046.60	68,133,513.73	73,377,282.86
税金及附加	2,534,573.41	1,909,943.18	1,593,798.97
销售费用	7,455,546.26	6,509,789.21	6,098,062.85
管理费用	34,405,812.90	40,993,269.78	35,186,947.14
财务费用	374,058.36	1,150,064.01	1,372,098.95
资产减值损失	916,217.63	3,638,795.38	2,346,732.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34.52	40,560.86	7,3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33,880.24	137,311.07	-108,904.98
其他收益	17,870,624.10	-	-

二、营业利润	62,624,382.02	17,273,074.34	24,638,852.08
加：营业外收入	2,979,509.52	11,171,704.65	12,636,147.33
减：营业外支出	25,550.94	262,661.28	327,272.01
三、利润总额	65,578,340.60	28,182,117.71	36,947,727.40
减：所得税费用	9,737,891.53	4,785,191.09	4,759,832.27
四、净利润	55,840,449.07	23,396,926.62	32,187,89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40,449.07	23,396,926.62	32,187,895.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091.70	-	-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091.70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091.70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091.70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28,540.77	23,396,926.62	32,187,895.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28,540.77	23,396,926.62	32,187,89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38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38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78,872.68	130,126,564.61	94,740,63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66,033.57	9,221,720.37	9,038,17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1,306.00	7,436,483.29	4,906,2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36,212.25	146,784,768.27	108,685,04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39,241.16	46,813,634.46	42,481,40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17,882.80	25,148,186.45	24,860,90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2,426.69	21,967,490.91	22,262,96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7,822.61	12,543,954.44	15,008,76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17,373.26	106,473,266.26	104,614,03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18,838.99	40,311,502.01	4,071,00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4,50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34.52	40,560.86	7,3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000.00	134,000.00	2,472,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4,934.52	14,674,560.86	10,179,48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2,716.49	3,335,150.39	3,669,84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4,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2,716.49	17,835,150.39	3,669,8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781.97	-3,160,589.53	6,509,63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63,900,000.00	4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104,400,000.00	62,0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75,900,000.00	5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326.47	52,113,387.90	1,404,53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	380,000.00	18,9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8,326.47	128,393,387.90	73,411,53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326.47	-23,993,387.90	-11,404,53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495.44	41,415.02	12,42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91,225.99	13,198,939.60	-811,46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7,735.04	4,508,795.44	5,320,25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98,961.03	17,707,735.04	4,508,795.4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00,000.00	50,929,568.07		11,014,146.86	48,027,020.59		172,670,735.5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700,000.00	50,929,568.07		11,014,146.86	48,027,020.59		172,670,73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91.70	5,967,763.61	49,872,685.46		56,028,54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091.70		55,840,449.07		56,028,54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67,763.61	-5,967,763.61		
1. 提取盈余公				5,967,763.61	-5,967,763.61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00,000.00	50,929,568.07	188,091.70	16,981,910.47	97,899,706.05		228,699,276.29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8,665,748.01	77,978,492.82		150,869,280.6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8,665,748.01	77,978,492.82		150,869,28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46,704,528.30	2,348,398.85	-29,951,472.23		21,801,45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96,926.62		23,396,92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2,700,000.00	46,704,528.30				49,404,528.30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700,000.00	37,424,528.30				40,124,52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80,000.00				9,28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8,398.85	-53,348,398.85		-5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8,398.85	-2,348,398.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0		-51,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00,000.00	50,929,568.07	11,014,146.86	48,027,020.59		172,670,735.52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5,448,757.63	49,007,588.07		118,681,385.47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5,448,757.63	49,007,588.07		118,681,38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216,990.38	28,970,904.75		32,187,895.13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187,895.13		32,187,895.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16,990.38	-3,216,990.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6,990.38	-3,216,990.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8,665,748.01	77,978,492.82		150,869,280.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39,327.62	15,911,451.34	4,696,980.13
应收票据	15,165,884.50	4,975,944.60	13,099,898.70
应收账款	60,806,262.51	80,413,775.52	60,384,159.11

预付款项	1,710,652.94	940,084.74	474,363.06
其他应收款	4,187,064.99	512,315.56	405,512.53
存货	56,347,340.91	47,346,628.07	53,032,032.21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11,556,533.47	150,100,199.83	132,092,945.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79,87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53,607,130.55	58,816,198.76	62,609,490.86
在建工程	1,342,300.75	1,235,500.00	-
无形资产	13,730,207.63	14,015,674.84	14,176,207.31
长期待摊费用	-	-	535,6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793.86	1,449,502.08	959,52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79,87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10,302.79	79,796,745.68	79,280,875.90
资产总计	287,066,836.26	229,896,945.51	211,373,821.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1,350,000.00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248,547.73	14,693,156.09	13,659,593.69
预收款项	13,632,929.12	10,825,737.09	8,738,751.61
应付职工薪酬	3,915,769.84	3,037,409.26	3,656,259.54
应交税费	10,764,971.39	6,256,601.28	6,474,106.20
应付利息	-	18,855.83	33,752.78
其他应付款	1,252,418.70	1,212,616.89	385,087.83
流动负债合计	46,164,636.78	48,044,376.44	55,947,551.65
预计负债	-	164,605.65	
递延收益	8,453,526.67	8,916,926.67	4,543,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3,526.67	9,081,532.32	4,543,750.00
负债合计	54,618,163.45	57,125,908.76	60,491,30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700,000.00	62,7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929,568.07	50,929,568.07	4,225,039.77
盈余公积	16,981,910.47	11,014,146.86	8,665,748.01
未分配利润	101,837,194.27	48,127,321.82	77,991,73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448,672.81	172,771,036.75	150,882,51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066,836.26	229,896,945.51	211,373,821.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388,958.80	139,430,577.70	144,715,296.50
减：营业成本	83,532,090.17	68,540,188.16	73,749,103.96
税金及附加	2,480,278.62	1,871,080.11	1,556,943.64
销售费用	7,405,033.47	6,509,789.21	6,098,062.85
管理费用	30,158,901.67	40,555,325.99	34,875,060.10
财务费用	364,884.18	1,147,701.82	1,369,327.24
资产减值损失	914,663.62	3,638,646.75	2,346,732.23
加：投资收益	71,934.52	40,560.86	7,383.56
资产处置收益	-33,880.24	137,311.07	-108,904.98
其他收益	17,870,624.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41,785.45	17,345,717.59	24,618,545.06
加：营业外收入	2,969,499.52	11,171,109.58	12,636,147.33
减：营业外支出	24,025.15	261,098.13	324,95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87,259.82	28,255,729.04	36,929,736.10
减：所得税费用	9,709,623.76	4,771,740.58	4,759,83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77,636.06	23,483,988.46	32,169,903.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78,872.87	130,126,564.71	94,740,63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43,370.80	9,221,720.37	9,038,17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0,016.89	7,435,560.41	4,905,58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12,260.56	146,783,845.49	108,684,39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09,331.34	48,886,705.90	45,015,35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95,939.87	23,308,960.01	22,947,96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87,580.79	21,541,465.29	21,837,67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0,650.57	12,492,995.67	14,983,64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33,502.57	106,230,126.87	104,784,6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8,757.99	40,553,718.62	3,899,75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4,50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34.52	40,560.86	7,3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000.00	134,000.00	2,47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4,934.52	14,674,560.86	10,179,48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6,787.33	3,308,465.39	3,616,51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7,779,87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915.40	330,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0,702.73	21,418,435.39	3,616,51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5,768.21	-6,743,874.53	6,562,96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63,900,000.00	4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104,400,000.00	62,0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75,900,000.00	5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326.47	52,113,387.90	1,404,53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	380,000.00	18,9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8,326.47	128,393,387.90	73,411,53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326.47	-23,993,387.90	-11,404,53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57.48	41,415.02	12,42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5,305.83	9,857,871.21	-929,38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4,021.79	4,386,150.58	5,315,53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39,327.62	14,244,021.79	4,386,150.5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00,000.00	50,929,568.07	11,014,146.86	48,127,321.82	172,771,036.75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700,000.00	50,929,568.07	11,014,146.86	48,127,321.82	172,771,03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7,763.61	53,709,872.45	59,677,636.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677,636.06	59,677,636.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67,763.61	-5,967,76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7,763.61	-5,967,763.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00,000.00	50,929,568.07	16,981,910.47	101,837,194.27	232,448,672.81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8,665,748.01	77,991,732.21	150,882,519.9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8,665,748.01	77,991,732.21	150,882,51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46,704,528.30	2,348,398.85	-29,864,410.39	21,888,51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83,988.46	23,483,98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2,700,000.00	46,704,528.30			49,404,528.30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700,000.00	37,424,528.30			40,124,52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80,000.00			9,28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48,398.85	-53,348,398.85	-5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8,398.85	2,348,398.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51,000,000.00	-51,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700,000.00	50,929,568.07	11,014,146.86	48,127,321.82	172,771,036.75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5,448,757.63	49,038,818.76	118,712,616.16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5,448,757.63	49,038,818.76	118,712,61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6,990.38	28,952,913.45	32,169,903.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169,903.83	32,169,903.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16,990.38	-3,216,990.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6,990.38	-3,216,990.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225,039.77	8,665,748.01	77,991,732.21	150,882,519.99

二、审计意见

(一) 具体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8〕10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事务所在“天健审〔2018〕108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迈得医疗公司”指发行人，“我们”指天健事务所）：

“（一）应收账款的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迈得医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所述，迈得医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1,016,192.09 元，坏账准备金额 10,209,929.58 元，账面价值 60,806,262.51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1.46%。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迈得医疗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内部控制程序。

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我们核对了设备验收单、发票、出库单等支持性记录文件，核对了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并关注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通过了解客户目前的经营状况、客户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我们检查了应收账款当期的收款记录，检查了期后应收账款收回的情况。

（二）存货的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迈得医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 所述，迈得医疗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56,843,226.46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0.06%。管理层对存货每季度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复杂，我们将存货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我们测试了存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关注了财务报告中对存货减值测试披露的充分性。

我们对迈得医疗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我们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库龄进行了审核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我们获取了企业主要存货的订单，根据其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并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了比对分析，核对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聚骅设备	制造业	100.00 万元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零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工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天津迈得	制造业	100.00 万元	机械设备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国迈得	制造业	45 万欧元	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

			术进出口以及所有相关事项。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聚骅设备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天津迈得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德国迈得	45 万欧元		1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内销设备均根据客户确认的设备验收报告或安装确认单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分为海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和海外通过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其中海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海外通过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港口，贸易商报关、出口运送至终端客户所在厂区，由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后，根据客户确认的设备验收报告或安装确认单确认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时点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要求生产完成后，邀请客户到公司场地进行出厂预验收，然后根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派技术员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出具设备验收报告或安装确认单。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设备验收报告或安装确认单确认收入。对少量通用设备直接发货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海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目前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约定为 FOB 价款结算，因此公司在按要求生产完成设备后，邀请客户在公司场地出厂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安排出口报关，财务部门在货物报关离港后根据正式出口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海外通过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目前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设备合同，公司在按要求生产完成设备后，邀请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在公司场地

进行出厂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贸易商安排出口报关，相关设备出口送达终端客户后，由公司负责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终端客户出具设备验收报告或安装确认单。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设备验收报告或安装确认单确认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2017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5 年至 2016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

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

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

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①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②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

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 注
2017 年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7,870,624.10	
营业外收入	-17,870,624.10	
2016 年利润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137,311.07	
营业外收入	-137,311.07	
2015 年利润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108,904.98	
营业外收入	-111,506.95	
营业外支出	-220,411.93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聚骅设备	20%	20%	20%
德国迈得	3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333003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9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聚骅设备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5%、17%。

（三）其他说明

德国迈得位于德国境内，其所得税参照德国当地政策，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0%。

六、分部报告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11 号”《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80.24	137,311.07	-108,90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6,211.23	1,861,256.61	3,169,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34.52	40,560.86	7,38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958.58	-95,962.07	205,86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280,000.00	-
小计	9,472,224.09	-7,336,833.53	3,273,947.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20,561.98	190,366.28	491,36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51,662.11	-7,527,199.81	2,782,585.1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40,449.07	23,396,926.62	32,187,89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8,786.96	30,924,126.43	29,405,30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4.42%	-32.17%	8.6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 8.64%、-32.17%及 14.42%，2015 年及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6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系：根据 2016 年 12 月吴健等 35 人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林军华将其持有赛纳投

资 30.13%的股份以 5 元/股转让给吴健等 35 人,合计 464.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叶文岳、胡红英、陈根财、颜燕晶发行股份 2,7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故吴健等 35 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928,000 股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392.00 万元,其出资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928.00 万元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7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上市奖励	2,516,000.00	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玉财企〔2017〕4 号）	与收益相关
2	迈得研究院项目补助	3,423,919.44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科学技术局和玉环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5 年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补助省级财政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16〕113 号）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3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25,0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 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发改产业〔2011〕570 号）	与资产相关
4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69,480.56	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安排 2015 年省信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企〔2015〕10 号）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5	参展补贴	18,000.00	玉环市财政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6	国内首台（套）产品财政专项奖励	1,000,000.00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7 年省内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17〕85 号）	与收益相关
7	专利奖励	528,000.00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玉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授权专利奖励的通知》（玉科〔2017〕41 号）	与收益相关
8	2017 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500,000.00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2017 年省首台（套）、2016 年市首台（套）、2016 年玉环县“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17〕62 号）	与收益相关
9	2016 年台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市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玉环市财政局、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奖励资金的通知》（玉财企〔2017〕8 号）	与收益相关
11	AAA 级测量管理体系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80,911.23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环市财政局《关于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行社保补贴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79 号）	与收益相关
13	省级清洁生产企业	50,000.00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和省级绿色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17〕93 号）	与收益相关

14	市外经贸扶持资金	35,900.00	玉环市商务局、玉环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玉环市 2016 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玉商务〔2017〕32 号）	与收益相关
15	参展补贴	9,000.00	玉环市财政局、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市药械包装行业协会《证明》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96,211.23		

2016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2015 年度专利奖励	580,000.00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玉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专利奖励的通知》（玉科〔2016〕13 号）	与收益相关
2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01,823.33	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安排 2015 年省信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企〔2015〕10 号）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3	上市奖励	300,000.00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玉政发〔2015〕19 号）	与收益相关
4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25,0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 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发改产业〔2011〕570 号）	与资产相关
5	技术创新补贴	120,000.00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省内首台套、2015 年市级首台（套）产品、2016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2016 年市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16〕87 号）	与收益相关
6	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奖励	100,000.00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16〕10 号）	与收益相关
7	失业保险支持	52,633.28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	与收益相关
8	专利奖励补助	48,000.00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5 年 1 至 8 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玉科〔2016〕26 号）	与收益相关
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3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与收益相关

10	发展专项资金	9,5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5〕145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1,256.61		

2015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上市奖励	700,000.00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玉政发〔2015〕19 号）	与收益相关
2	2015 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	500,000.00	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安排 2015 年省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玉财企〔2015〕18 号）	与收益相关
3	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450,000.00	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财政局《关于拟兑现 2015 年省首台（套）产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4	浙江品牌产品及县政府质量奖金	420,000.00	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荣获 2014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的企业兑现奖励的通知》（玉财企〔2015〕4 号）	与收益相关
5	2014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	400,000.00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玉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奖励部分）的通知》（玉科〔2015〕11 号）	与收益相关
6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25,0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 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发改产业〔2011〕570 号）	与资产相关
7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奖励	179,000.00	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软件产品、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玉财企〔2015〕5 号）	与收益相关
8	2014 年度专利奖励	124,800.00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玉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专利奖励的通知》（玉科〔2015〕17 号）	与收益相关
9	玉环县科技计划经费补助	110,000.00	玉环县科学技术局、玉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玉环县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玉科〔2015〕23 号）	与收益相关
10	参展补贴	35,000.00	玉环县药械包装行业协会《证明》	与收益相关
11	2015 年国际性展会补助资金	25,800.00	玉环县财政局办公办事处理联系单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69,600.00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构成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6,021.23	1,385.48	4,635.75
通用设备	3-5	560.56	441.23	119.33
专用设备	5-10	1,247.36	814.20	433.16
运输工具	4-5	911.42	675.35	236.07
合计		8,740.57	3,316.26	5,424.3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转出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软件调试工程	123.55	0.18			123.73	自筹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			1.00	自筹
零星工程	2.67	12.76		5.93	9.50	自筹
合计	126.22	13.94		5.93	134.23	—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构成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年)	初始金额 (万元)	摊余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受让	50	1,539.73	1,313.93
软件使用权	受让	10	91.23	64.78
合计			1,630.96	1,378.71

截至报告期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款	1,302.01	89.45
工程设备款	44.75	3.07
费用款	108.76	7.47
合计	1,455.5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226.93	90.00
1-2 年	-	-
2-3 年	-	-
3-4 年	19.90	1.46

4 年以上	116.46	8.54
合计	1,363.2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对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88	99.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9	0.04
合计	453.0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值税	306.80	28.25
企业所得税	682.61	6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1	2.16
房产税	20.92	1.93
土地使用税	12.49	1.15
教育费附加	14.05	1.29
地方教育附加	9.36	0.86
残疾人保障金	0.46	0.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78	1.45
合计	1,085.87	100.00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25.27	20.17
1-2 年	100.00	79.83
合计	125.27	100.00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应付款。

（八）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

（九）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政府补助	845.35	100.00
合计	845.35	100.00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11〕168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浙发改产业〔2011〕570 号《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本公司的《年产 400 套无菌医疗器械柔性装配及在线智能视觉检测全自动成套设备技改项目》于 2011 年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450 万元。项目建设已于 2013 年竣工，公司从 2013 年 2 月开始按照资产使用寿命 20 年摊销。2017 年摊销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22.50 万元。

2、根据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布的玉财企[2015]10 号《关于安排 2015 年省信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的《迈得医疗控制系

统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70 万元，2016 年公司已完成部分项目的研发，按照相应资产使用年限和研发支出金额进行摊销。2017 年摊销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6.95 万元。

3、根据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科学技术局和玉环县财政局颁布的玉经信〔2016〕113 号《关于安排 2015 年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补助省级财政资金的通知》于 2016 年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工，预计 2018 年完工。2017 年摊销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42.39 万元。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布的浙财教[2017]1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的《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于 2017 年 6 月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1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补助款尚未投入使用。

5、根据玉环市科学技术局和玉环市财政局颁布的玉科〔2017〕2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中心及科技进步奖等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获得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配套资金 165.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补助配套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一）逾期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股本	6,270.00	-	6,270.00	270.00	6,000.00

资本公积	5,092.96	-	5,092.96	4,670.45	422.50
其他综合收益	18.81	18.81	-	-	-
盈余公积	1,698.19	596.78	1,101.41	234.84	866.57
未分配利润	9,789.97	4,987.27	4,802.70	-2,995.15	7,79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9.93	5,602.85	17,267.07	2,180.15	15,086.93

（一）股本、资本公积

1、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叶文岳、胡红英、陈根财、颜燕晶发行股份 2,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75,471.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24,528.3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7,424,528.30 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6）46 号验资报告。

2、根据 2016 年 12 月吴健等 35 人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林军华将其持有赛纳投资 30.13%的股份以 5 元/股转让给吴健等 35 人，合计 4,64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叶文岳、胡红英、陈根财、颜燕晶发行股份 2,7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故吴健等 35 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928,000 股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3,920,000.00 元，其出资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9,280,000.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 321.70 万元、234.84 万元和 596.78 万元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7,797.85 万元、4,802.70 万元、9,789.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1.88	4,031.15	40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8	-316.06	6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3	-2,399.34	-1,14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9.12	1,319.89	-81.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9.90	1,770.77	450.8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4.60	3.21	2.37
2、速动比率（倍）	3.33	2.19	1.41

3、资产负债率（%）	19.03	24.85	28.62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33	0.4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6	1.98	2.81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59	1.35	1.18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50.57	3,666.35	4,611.62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36	24.70	27.60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5	0.64	0.07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21	-0.0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2	14.36	2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1	18.98	21.82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0.38	0.54	0.89	0.38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50	0.49	0.76	0.50	0.49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1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迈得有限委托，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15号”《台州迈得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迈得有限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迈得有限净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1、评估确定的台州迈得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资产金额为13,723.29万元，负债金额为8,113.41万元，净资产金额为5,609.88万元；

2、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858.16	6,926.19	68.03	0.99
二、非流动资产	5,811.04	6,797.10	986.05	16.97
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	1,213.02	1,224.85	11.83	0.97
在建工程	2,792.98	2,792.98		
无形资产	1,676.46	2,650.69	974.23	58.1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73.83	2,648.06	974.23	58.20
长期待摊费用	102.00	1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	2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12,669.20	13,723.29	1,054.09	8.32
三、流动负债	7,663.41	7,663.41		
四、非流动负债	450.00	450.00		
负债总计	8,113.41	8,113.41		
资产净额	4,555.80	5,609.88	1,054.09	23.14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1,235.94	74.95	15,357.23	66.88	13,248.23	62.68
非流动资产	7,097.37	25.05	7,606.43	33.12	7,889.07	37.32
资产总计	28,333.31	100.00	22,963.65	100.00	21,13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6 年增长 23.38%，主要来自于当期实现净利润 5,584.04 万元。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6,519.90	30.70	1,937.52	12.62	481.96	3.64
应收票据	1,516.59	7.14	497.59	3.24	1,309.99	9.89
应收账款	6,080.63	28.63	8,041.38	52.36	6,038.42	45.58
预付款项	172.14	0.81	95.02	0.62	47.44	0.36
其他应收款	160.54	0.76	18.50	0.12	40.55	0.31
存货	5,684.32	26.77	4,767.22	31.04	5,329.87	40.23
其他流动资产	1,101.83	5.19	-	-	-	-
合计	21,235.94	100.00	15,357.23	100.00	13,248.2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绝对比重，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2.68%、66.88%和 74.95%。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

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2.47	0.04	3.89	0.20	15.93	3.30
银行存款	6,377.43	97.81	1,766.88	91.19	434.95	90.25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	2.15	166.74	8.61	31.08	6.45
合计	6,519.90	100.00	1,937.52	100.00	481.9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455.5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货款转入增加所致。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4,582.38 万元，增幅达 236.5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收到货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09.99 万元、497.59 万元和 1,516.5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7.59	7,546.06	3,758.31	-	2,768.75	1,516.59
合计	497.59	7,546.06	3,758.31	-	2,768.75	1,516.59
票据种类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9.99	2,578.25	1,715.18	908.04	767.42	497.59

合计	1,309.99	2,578.25	1,715.18	908.04	767.42	497.59
票据种类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8.71	4,116.46	2,579.41	-	855.77	1,309.99
合计	628.71	4,116.46	2,579.41	-	855.77	1,309.99

报告期内，公司以承兑汇票形式收款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承兑票据金额	7,546.06	2,578.25	4,116.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7.89	13,012.66	9,474.06
收到承兑票据金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0%	19.81%	43.45%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 37.35%，但 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下降 62.02%，一方面系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货款减少 1,538.21 万元，另一方面 2016 年度公司因经营需要贴现 908.0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从而增加了相应的销售回款。

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204.78%，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客户部分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②应收票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财务部门在收到业务部门经办人员上交的符合规定的承兑汇票后，借记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承兑汇票背书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票据；承兑汇票贴现时，借记财务费用-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托收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

③报告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人	出票银行	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汇票号	到期日	背书日期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	北京银行西安分	7.41	2017.07.13	31300051-40875977	2018.01.13	2017.08.01

出票人	出票银行	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汇票号	到期日	背书日期
限公司	行营业部					
通辽市蒙王兴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包商银行通辽分行营业部	11.53	2017.07.07	31300051-27869586	2018.01.05	2017.09.02
张家港优意达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07.03	31300051-44627867	2018.01.03	2017.09.12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23.62	2017.07.24	30600051-20968545	2018.01.24	2017.09.1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	2017.08.28	30900053-28164635	2018.02.28	2017.12.3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00	2017.08.28	30900053-28164736	2018.02.28	2017.09.28
河北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0	2017.08.23	31300052-29651202	2018.02.23	2017.09.20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第四零一医院	青岛山东路支行营业部	47.98	2017.08.31	10200052-26130600	2018.02.20	2017.10.05
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90.00	2017.07.12	30500053-25093267	2018.01.12	2017.10.1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66.10	2017.08.29	30100051-22848565	2018.02.28	2017.10.18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10.00	2017.07.25	30300051-24339663	2018.01.25	2017.10.05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1.00	2017.09.25	30500053-24550921	2018.03.25	2017.12.20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00	2017.07.25	30300051-24339608	2018.01.25	2017.11.18
贵州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	2017.10.17	31400051-32293356	2018.01.17	2017.12.29
兰州大信药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德隆支行	8.21	2017.10.18	31300052-29042238	2018.04.18	2017.12.11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2017.10.13	31400051-32293164	2018.02.13	2017.11.17
贵州黔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10.31	31400051-32294631	2018.04.30	2017.11.17
贵州黔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10.31	31400051-32294632	2018.04.30	2017.11.22
贵州紫凡药品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	2017.10.27	31400051-32294348	2018.04.27	2017.11.17

出票人	出票银行	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汇票号	到期日	背书日期
贵州紫凡药品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	2017.10.27	31400051-32294347	2018.04.27	2017.12.29
贵州森柒医药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7.11.02	31400051-32294683	2018.05.02	2017.11.18
贵州筑城医药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3	2017.11.02	31400051-32294697	2018.02.02	2017.12.08
贵州东南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清算中心	30.34	2017.10.31	31300051-45081110	2018.04.27	2017.11.17
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东山支行	20.00	2017.09.21	10300052-26695842	2018.03.20	2017.11.17
萍乡市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09.15	40200051-29086213	2018.03.15	2017.12.08
甘肃龙氏医药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城建支行	22.28	2017.10.30	31300052-28109036	2018.04.30	2017.11.22
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16.14	2017.10.27	31600051-21488731	2018.04.27	2017.11.17
兰州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信昌支行	10.15	2017.10.30	31300052-28119207	2018.04.30	2017.11.17
兰州大信药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德隆支行	20.00	2017.10.10	31300052-29042231	2018.03.29	2017.12.11
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12.70	2017.09.30	31300052-29055935	2018.03.30	2017.11.17
沈阳华卫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账务中心	1.94	2017.10.26	30200053-27080463	2018.04.26	2017.11.17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20.00	2017.10.26	30500053-28332224	2018.04.26	2017.12.0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2.00	2017.10.26	30500053-28332367	2018.04.26	2017.12.29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2.00	2017.10.26	30500053-28332368	2018.04.26	2017.12.20
武汉汇杰商贸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阳逻开发区支行	10.00	2017.10.23	31300051-33378218	2018.04.23	2017.12.22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5.00	2017.10.27	31000051-27364525	2018.04.27	2017.12.04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潍坊分行	4.00	2017.10.19	31300051-43790370	2018.04.19	2017.12.08

出票人	出票银行	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汇票号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0	2017.11.28	30900053-28166095	2018.05.28	2017.12.08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0	2017.11.28	30900053-28166094	2018.05.28	2017.12.05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	2017.11.28	30900053-28166174	2018.05.28	2017.12.05
巨化集团公司设备材料公司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10.00	2017.09.26	31600051-21361001	2018.03.26	2017.12.20
巨化集团公司供电分公司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5.00	2017.07.20	31600051-21430203	2018.01.20	2017.12.2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8.00	2017.09.27	31600051-21361191	2018.03.27	2017.12.20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宁乡支行营业部	10.00	2017.10.16	10200052-23118363	2018.04.15	2017.12.22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账务中心	7.00	2017.09.28	30200053-26841217	2018.03.28	2017.12.20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7.89	2017.10.24	30300051-24494868	2018.04.24	2017.12.22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21.00	2017.10.27	30900053-27382876	2018.04.26	2017.12.20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威海分行	10.00	2017.09.26	30300051-24338644	2018.03.26	2017.12.2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00	2017.11.28	30900053-28166131	2018.05.28	2017.12.20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账务中心	34.48	2017.11.24	30200053-27181928	2018.02.24	2017.12.29
十堰市人民医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50	2017.11.24	30900053-25827898	2018.05.24	2017.12.22
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威海分行	3.00	2017.11.27	30300051-24343101	2018.05.27	2017.12.29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1.00	2017.12.22	31000051-27365439	2018.06.22	2017.12.30
合计		759.8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

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票据事项造成的逾期及欠款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被银行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波动合理，票据结算业务均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7,101.62	8,977.89	6,608.10
流动资产（万元）	21,235.94	15,357.23	13,248.2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3.44	58.46	49.88
营业收入（万元）	17,338.90	13,943.06	14,471.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6	64.39	45.6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08.10 万元、8,977.89 万元和 7,101.62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分别为 45.66%、64.39%和 40.96%，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客户结算方式有所变化及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付款，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为：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的，为 10%；2-3 年的，为 30%；3-4 年的，为

50%；4年以上的，为10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97.59	78.82	279.88	5,317.75
1-2年	534.07	7.52	53.41	480.62
2-3年	195.44	2.75	58.63	136.80
3-4年	290.89	4.10	145.44	145.44
4年以上	483.63	6.81	483.63	-
合计	7,101.62	100.00	1,020.99	6,080.6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96.30	76.81	344.81	6,551.48
1-2年	892.17	9.94	89.22	802.96
2-3年	687.32	7.66	206.20	481.13
3-4年	411.62	4.58	205.81	205.81
4年以上	90.48	1.01	90.48	-
合计	8,977.89	100.00	936.52	8,041.3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14.58	77.40	255.73	4,858.85
1-2年	977.91	14.80	97.79	880.12
2-3年	411.66	6.23	123.50	288.16
3-4年	22.56	0.34	11.28	11.28
4年以上	81.38	1.23	81.38	-
合计	6,608.10	100.00	569.68	6,03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7.40%、76.81%和78.82%，占比较高。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如下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信用期内	2,893.52	35.76	3,989.40	40.25	1,503.96	18.44
信用期外	5,197.23	64.24	5,922.65	59.75	6,651.44	81.56

合计	8,090.75	100.00	9,912.05	100.00	8,155.40	100.00

注：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订单核算，同一客户存在应收和预收货款，上表应收账款金额系将预收的设备款从应收账款中剥离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外余额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度个别客户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件付款，从而导致逾期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2016 年开始公司加强催收力度，信用期外余额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逐步加强对客户经营实力、行业地位的调查和持续跟踪，完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销售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销售人员催收回款的积极性；公司已加强合同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约定的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变动真实，无异常情况。

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金额和比例统计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万元）	回款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90.75	515.09	6.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912.05	8,092.90	81.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155.40	7,110.09	87.18%

注：迈得医疗应收账款按照订单核算，同一客户存在应收和预收货款，上表应收账款金额系将预收的设备款从应收账款中剥离后的数据。

根据以上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回比例分别为：87.18%、81.65%、6.37%。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度部分客户未严格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导致应收款增加较多，2016 年开始，公司已逐步加强针对上述未收回款项的回收力度。

⑤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45	1 年以内	19.02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60	1 年以内	10.5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43	1 年以内	9.3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5.63
浙江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	1 年以内	4.79
小计		3,502.48		49.3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对集中。

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变动真实，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充分、适当，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合规。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7.44 万元、95.02 万元和 172.14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货款等，总体规模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55 万元、18.50 万元和 160.54 万元，主要系上市支付的中介机构费、押金和应收暂付款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6.72	98.56	8.34	158.39
1-2 年	2.34	1.38	0.23	2.10
2-3 年	-	-	-	-
3-4 年	0.10	0.06	0.05	0.05
合计	169.16	100.00	8.62	160.5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8	94.49	0.94	17.93
1-2 年	-	-	-	-
2-3 年	0.10	0.50	0.03	0.07
3-4 年	1.00	5.01	0.50	0.50

合计	19.98	100.00	1.47	18.5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4	20.76	0.47	8.87
1-2 年	33.64	74.79	3.36	30.28
2-3 年	2.00	4.45	0.60	1.40
3-4 年	-	-	-	-
合计	44.98	100.00	4.43	40.5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费用	130.19	-	-
上海办公楼押金	-	2.61	22.58
员工备用金等	19.65	11.39	7.98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3.05	2.56	1.84
天津办公楼押金	1.64	2.33	-
其他押金	4.64	0.10	1.22
应收暂付款	-	-	9.36
其他	-	1.00	2.00
合计	169.16	19.98	44.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金额不大，其变动主要系公司因准备首发上市 2017 年支付的会计师和律师费用。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余额比 例 (%)	款项性质
1	上市费用	130.19	1 年以内	76.96	上市费用
2	员工 1	6.40	1 年以内	3.78	个人备用金
3	员工 2	6.00	1 年以内	3.55	个人备用金
4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	1 年以内	1.13	押金保证金
5	员工 3	1.88	1 年以内	1.11	个人备用金

小计	146.38		86.5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内容真实，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6）存货

①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9.87 万元、4,767.22 万元和 5,684.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2%、20.76 %和 20.06 %，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出现下降所致。

②存货余额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899.19	51.00	-	-	2,899.19	51.00
在产品	2,375.96	41.80	-	-	2,375.96	41.80
库存商品	409.17	7.20	-	-	409.17	7.20
合计	5,684.32	100.00	-	-	5,684.32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351.88	49.33	-	-	2,351.88	49.33
在产品	1,791.96	37.59	-	-	1,791.96	37.59
库存商品	623.37	13.08	-	-	623.37	13.08
合计	4,767.22	100.00	-	-	4,767.22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90.97	41.11	-	-	2,190.97	41.11
在产品	2,341.67	43.93	-	-	2,341.67	43.93

库存商品	797.23	14.96	-	-	797.23	14.96
合计	5,329.87	100.00	-	-	5,329.8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9.87 万元、4,767.22 万元和 5,684.32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3%、31.04% 和 26.77%，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

A、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设备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周期较长，部分零部件需要一定的采购时间，为满足生产的需求避免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延误产品交付使用，公司根据总体订单情况保持了一定的原材料库存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余额比例分别达到了 41.11%、49.33%和 51.00%。原材料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标准件	1,595.55	55.03	1,431.20	60.85	1,203.48	54.93
定制采购件	838.00	28.90	606.51	25.79	814.99	37.20
基础原材料	354.51	12.23	193.41	8.22	146.64	6.69
辅料	111.13	3.83	120.76	5.13	25.86	1.18
合计	2,899.19	100.00	2,351.88	100.00	2,190.97	100.00

公司所需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采购件、基础原材料和辅料等。其中，定制采购件为通过公司自行设计出图，定制加工的非标加工件，标准件包括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达到 75%以上，因此公司业绩与原材料价格关联性较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从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制度，尽可能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

B、公司主要生产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从设计、加工、装配、调试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也在不断的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库存管理减少备料，合理安排生产，减少对公司资金的无效占用。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存储保管和出库均有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对于存货毁损等情况及时处理，对存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因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100.00	-	-
待抵扣增值税	1.83	-	-
合 计	1,101.83	-	-

②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A、2017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收益率(年)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积月累 GSRJYL01	1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80%	2017/1/25	2017/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理财日利盈 2 号	2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29%	2017/4/18	2017/8/3
		6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50%	2017/7/10	2017/7/14 2017/8/25 2017/9/4
		6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50%	2017/10/27	2017/11/27 2017/11/30 期末尚余 200 万元未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 1 号	5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7/10/2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4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7/11/21	尚未赎回
小计		2,400.00				

B、2016 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收益率（年）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积月累 GSSYLJ01	1,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3.10%	2016/4/13	2016/5/24
	日积月累 GSRJYL01	300.00		0.61%		2016/4/25
		150.00		3.79%		2016/5/16
小计		1,450.00				

C、2015 年度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保值。报告期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变动均系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引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申购理财产品的原因合理，相关的决策程序恰当，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正确。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5,424.31	76.43	5,933.69	78.01	6,321.93	80.14
在建工程	134.23	1.89	126.22	1.66	-	-
无形资产	1,378.71	19.43	1,401.57	18.43	1,417.62	17.97

长期待摊费用	5.04	0.07	-	-	53.57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8	2.19	144.95	1.91	95.95	1.22
合计	7,097.37	100.00	7,606.43	100.00	7,889.0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21.23	1,385.48	4,635.75
通用设备	560.56	441.23	119.33
专用设备	1,247.36	814.20	433.16
运输工具	911.42	675.35	236.07
合计	8,740.57	3,316.26	5,424.3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21.23	1,096.73	4,924.50
通用设备	526.90	343.62	183.28
专用设备	1,333.60	745.34	588.27
运输工具	967.85	730.21	237.64
合计	8,849.59	2,915.90	5,933.6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19.23	809.25	5,109.98
通用设备	438.52	254.97	183.55
专用设备	1,330.80	599.78	731.02
运输工具	951.65	654.27	297.39
合计	8,640.20	2,318.27	6,321.9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①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在建工程。

②2016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 年初 数 (万元)	2016 年度增加 (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万元)	其他减少 (万元)	2016 年末数 (万元)
PLM 系统软件	141.50		123.55			123.55
天津办公室装 修工程	5.93		2.67			2.67
小 计			126.21			126.2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2016 年度利息 资本化金额	2016 年度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PLM 系统软件	87.31	75.00				自有资金
天津办公室装 修工程	50.00	15.00				自有资金
小 计						

③2017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7 年初数 (万元)	2017 年度增加 (万元)	转入固定资 产 (万元)	其他减少 (万元)	2017 年末数 (万元)
PLM 系统软件	141.50	123.55	0.18			123.73
医用耗材智能 装备产业化建 设项目	17,084.00		1.00			1.00
天津办公室装 修工程	5.93	2.67	3.26		5.93	
其他零星工程			9.50			9.50
小 计		126.21	13.94		5.93	134.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2017 年度利息 资本化金额	2017 年度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PLM 系统软件	87.44	85.00				自有资金
医用耗材智能 装备产业化建 设项目	0.01					自有资金
天津办公室装 修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内容完整，核算金额准确，不存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313.93	1,344.78	1,353.34
软件使用权	64.78	56.78	64.28
合计	1,378.71	1,401.57	1,417.62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5.95 万元、144.95 万元和 155.08 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29.61	937.99	574.11
其中：应收账款	1,020.99	936.52	569.68
其他应收款	8.62	1.47	4.43
合计	1,029.61	937.99	574.1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故未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三）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100.00	19.31	2,300.00	38.01
应付票据	135.00	2.47	100.00	1.76	-	-
应付账款	1,455.52	26.64	1,415.44	24.85	1,339.21	22.13
预收款项	1,363.29	24.95	1,082.57	19.00	873.88	14.44
应付职工薪酬	453.08	8.29	335.81	5.89	390.99	6.46
应交税费	1,085.87	19.88	631.45	11.08	650.01	10.74
应付利息	-	-	1.89	0.03	3.38	0.06
其他应付款	125.27	2.29	121.26	2.13	38.54	0.64
流动负债合计	4,618.03	84.53	4,788.43	84.06	5,596.00	92.49
预计负债	-	-	16.46	0.29	-	-
递延收益	845.35	15.47	891.69	15.65	454.38	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35	15.47	908.15	15.94	454.38	7.51
负债合计	5,463.38	100.00	5,696.58	100.00	6,050.3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融资压力较低，适当的缩小了借款规模。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A、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借款余额。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方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年利 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35	2016/05/26	2017/04/01	保证	林军华、陈万顺、 王瑜玲、颜君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6/11/11	2017/04/27	保证	林军华、陈万顺、 王瑜玲、颜君彬
合计	1,100.00					

C、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方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年利 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61	2015/05/26	2016/4/11	保证及 抵押	林军华、陈万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65	2015/08/25	2016/2/24	保证及 抵押	林军华、陈万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0	2015/09/07	2016/4/11	保证及 抵押	林军华、陈万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6	2015/10/21	2016/03/10	保证	林军华、王瑜玲
合计	2,300.00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1,200.00 万元，降幅达 52.1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向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和胡红英四名自然人发行 27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4,05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了借款所致。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1,100.00 万元，降幅达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款的催收，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的情况下缩减了借款规模。

②报告期末与上述借款有关的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5 年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4,250.18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编号为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72668 号、第 172669 号、第 172670 号）已抵押给中国银行玉环清港支行，用于期末借款的担保外，无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用于取得借款。

③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均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的取得均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且均能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支付本息，其账务处理、列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异常情况。

（2）应付票据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00	100.00	-
合计	135.00	100.00	-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及开立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	135.00	100.00	-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金额	135.00	190.00	280.00
全年采购总额	8,128.17	5,491.97	4,866.99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66%	3.46%	5.7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总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逐年下降，占各期全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75%、3.46%、1.66%。2017 年度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少，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回客户货款较多，该部分应收票据已满足公司日常支付货款所需的票据。

③应付票据结算流程及会计处理

公司以合法、真实的商品或劳务交易为基础，在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用于支付向供应商采购的货款。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流程如下：

公司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若需要支付承兑保证金，则在支付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贷记银行存款；在收到银行开立的承兑汇票后办理供应商付款流程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时，公司借记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贷记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具有业务背景作为支撑；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未承兑的票据，票据结算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结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票据结算规模与应付票据余额的波动合理，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9.21 万元、1,415.44 万元和 1,455.52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款	1,302.01	89.45	1,236.10	87.33	1,190.63	88.91
工程设备款	44.75	3.07	127.77	9.03	94.65	7.07
费用款	108.76	7.47	51.57	3.64	53.93	4.03
合计	1,455.52	100.00	1,415.44	100.00	1,339.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399.19	96.13	1,247.51	88.14	1,124.69	83.98
1-2年	44.21	3.04	49.01	3.46	158.12	11.81
2-3年	5.32	0.37	79.33	5.60	43.47	3.25
3-4年	-	-	29.66	2.10	12.93	0.97
4年以上	6.80	0.47	9.93	0.70	-	-
合计	1,455.52	100.00	1,415.44	100.00	1,33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均在80%以上。其中2015年末一年以内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末向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集中采购52台超声波焊接机尚未付款，该材料在生产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货款予以暂停，后续公司根据相应的材料使用情况陆续支付上述材料款，账龄变动合理。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A、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SMC 中国有限公司	341.81	材料采购款
2	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101.64	材料采购款
3	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1.22	材料采购款
4	江苏力士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6.22	材料采购款
5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64.59	材料采购款
小计		665.48	

B、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SMC 中国有限公司	363.01	材料采购款

2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280.98	材料采购款
3	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86	材料采购款
4	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	70.48	材料采购款
5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50.81	材料采购款
小计		866.14	

C、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SMC 中国有限公司	191.59	材料采购款
2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190.12	材料采购款
3	东莞市莱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42.78	材料采购款
4	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2.07	材料采购款
5	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	119.24	材料采购款
小计		765.81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标准件和定制采购件等原材料，因为公司产品的差异性，公司按需采购，不同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不同，故每年公司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有一定的波动，因而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及应付账款余额也有所不同。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SMC 中国有限公司、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合辉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稳定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系正常采购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采购定制采购件，由于东莞市万江诚辉精密机械厂经营不善，企业停产，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对其采购，故报告期末支付前期货款后无应付账款余额。

2017 年度公司向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多台进口双组份混胶机，用于生产血液净化类设备产品的组件，因产品特异性较强，客户对该血液净化类设备整体验收时需要考虑该组件是否稳定运行，待客户验收成功后付款，故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货款。

江苏力士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材料供应商，2017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货款截至 2017 年末尚未进行结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 2017 年末的应付账款已全额支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供应商较为稳定，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合理，不存在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73.88 万元、1,082.57 万元和 1,363.29 万元，均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预收款项占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4.44%、19.00%和 24.95%，为公司的主要负债项目。

公司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	1,363.29	1,082.57	873.88
同一客户应收预收对冲金额	989.13	934.16	1,547.30
实际预收收款余额	2,352.43	2,016.73	2,421.18
在手订单金额	10,184.56	5,338.92	5,592.89
实际预收款项占在手订单的比例	23.10%	37.77%	43.29%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3.88%，实际预收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16.70%，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在手订单量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因 2015 年在报表列示时对同一客户应收预收对冲金额较 2016 年末大所致。

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5.93%，实际预收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16.65%，增长幅度低于在手订单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公司签订的合同客户尚未付款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预收款项的波动与报告期

内各期期末的在手订单量存在一定的关系，波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0.99 万元、335.81 万元和 453.08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年终奖及当月计提待下月发放的工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员工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6.80	235.26	158.71
企业所得税	682.61	329.07	40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1	12.23	43.10
房产税	20.92	21.33	17.13
土地使用税	12.49	12.49	10.89
教育费附加	14.05	7.34	4.86
地方教育附加	9.36	4.89	3.2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1.71
残疾人保障金	0.46	0.36	0.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78	8.49	6.84
合计	1,085.87	631.45	650.01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负债

（1）预计负债

2015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无预计负债。

2016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16.46 万元，系：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从本公司购得价值 80 万元的注射针自动组装机 1 台用于生产，2015 年 6 月 9 日，扬州

金利源医疗器械厂声称该台设备因线路产生电火花引起燃烧，并殃及整个车间。

2015年7月1日，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都区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对起火原因认定为：起火部位位于针尖车间全自动针尖组装机硅化工位硅油槽处，起火原因排除遗留火种，不能排除全自动针尖组装机硅化工位内部电气线路产生电火花引燃硅油槽内的硅油稀释剂混合液，继而引起火灾。

2015年8月19日，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退还注射针自动组装机价格80万元，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96.1744万元。

2016年10月27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扬民初字第0195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赔偿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164,605.65元，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2015）扬民初字第01950号《民事判决书》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已由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接案受理。出于谨慎处理，公司根据民事判决书计提164,605.65元的赔偿款。

2017年9月18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10民终131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16.46万元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1.43万元，上述设备正在维修中，公司已根据维修设备所需的材料、人工确认相应的维修费用。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54.38万元、891.69万元和845.35万元，具体如下：

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11）168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浙发改产业（2011）570号《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本公司的《年产400套无菌医疗器械柔性装配及在线智能视觉检测全自动成套设备技改项目》

于 2011 年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450 万元。项目建设已于 2013 年竣工，公司从 2013 年 2 月开始按照资产使用寿命 20 年摊销。

②根据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布的玉财企[2015]10 号《关于安排 2015 年省信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的《迈得医疗控制系统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70 万元，2016 年公司已完成部分项目的研发，按照相应资产使用年限和研发支出金额进行摊销。

③根据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县科学技术局和玉环县财政局颁布的玉经信（2016）113 号《关于安排 2015 年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补助省级财政资金的通知》于 2016 年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工，预计 2018 年完工。2017 年摊销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42.39 万元。

④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布的浙财教[2017]1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的《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于 2017 年 6 月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1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补助款尚未投入使用。

⑤根据玉环市科学技术局和玉环市财政局颁布的玉科（2017）2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中心及科技进步奖等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获得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配套资金 165.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补助配套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60	3.21	2.37
速动比率（倍）	3.33	2.19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3	24.85	28.6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50.57	3,666.35	4,611.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36	24.70	27.60

(1)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7 倍、3.21 倍和 4.60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倍、2.19 倍和 3.33 倍, 呈上升趋势; 且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 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 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62%、24.85%和 19.03%, 随着报告期内增资及留存收益增加, 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611.62 万元、3,666.35 万元和 7,250.57 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60 倍、24.70 倍和 244.36 倍,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 与上市公司千山药机 (SZ. 300216) 和楚天科技 (SZ. 300358) 有相似之处, 千山药机主要从事制药机械、医疗器械装备等包装机械、医疗器械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楚天科技主要从事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故选择该两家公司。该两家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千山药机	楚天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 (倍)	2017.12.31	1.36	1.33	1.35	4.60
	2016.12.31	1.45	1.48	1.47	3.21
	2015.12.31	1.09	1.52	1.31	2.37
速动比率 (倍)	2017.12.31	1.15	0.73	0.94	3.33
	2016.12.31	1.24	0.88	1.06	2.19
	2015.12.31	0.84	0.94	0.89	1.4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017.12.31	70.72	48.68	59.70	19.03
	2016.12.31	68.37	42.01	55.19	24.85
	2015.12.31	63.31	36.33	49.82	28.62

注: 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因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尚未公告 2017 年报, 上述两家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取其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均低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6	1.98	2.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9	1.35	1.1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 次/年、1.98 次/年和 2.46 次/年，2016 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定，现金流较为充裕，对于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周转变慢。2017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周转有所改善。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年、1.35 次/年和 1.59 次/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同时需要对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备料，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影响了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千山药机	楚天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7 年度	1.00	1.52	1.26	2.46
	2016 年度	1.28	1.70	1.49	1.98
	2015 年度	1.26	2.31	1.78	2.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 年度	1.33	0.82	1.07	1.59
	2016 年度	1.09	1.01	1.05	1.35
	2015 年度	0.80	1.29	1.04	1.18

注：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因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尚未公告 2017 年报，上述两家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数据取其 2017 年 1-9 的数据*4/3 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波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略高于同行

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生产的产品存在差异，制造周期各不相同，故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7,305.75	99.81	13,919.18	99.83	14,446.24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33.14	0.19	23.88	0.17	25.29	0.17
合计	17,338.90	100.00	13,943.06	100.00	14,471.53	100.00

报告期内，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生产产品的废料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公司设备的可实现的自动化程度可区分为单机、连线机和其他类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单机	安全输注系列	4,273.73	24.70	2,888.05	20.75	4,360.93	30.19
	血液净化系列	82.05	0.47	139.74	1.00	-	-
	小计	4,355.78	25.17	3,027.79	21.75	4,360.93	30.19
连线机	安全输注系列	8,866.79	51.24	9,251.54	66.47	7,401.45	51.23
	血液净化系列	3,380.34	19.53	1,189.56	8.55	979.49	6.78
	其他	-	-	-	-	1,153.85	7.99
	小计	12,247.13	70.77	10,441.10	75.01	9,534.79	66.00
其他类	配件及工位	579.20	3.35	321.75	2.31	503.64	3.49
	挤出机、切管机	123.64	0.71	128.55	0.92	46.89	0.32
	小计	702.84	4.06	450.29	3.24	550.53	3.81
合计		17,305.75	100.00	13,919.18	100.00	14,446.2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客户对设备要求的提高及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连线机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也更高，在市场中更具有竞争力。另外，随着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细分产品中血液净化类系列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单机	安全输注系列	4,273.73	47.98	2,888.05	-33.77	4,360.93
	血液净化系列	82.05	-41.28	139.74	/	-
	小计	4,355.78	43.86	3,027.79	-30.57	4,360.93
连线机	安全输注系列	8,866.79	-4.16	9,251.54	25.00	7,401.45
	血液净化系列	3,380.34	184.17	1,189.56	21.45	979.49
	其他	-	/	-	-100.00	1,153.85
	小计	12,247.13	17.30	10,441.10	9.51	9,534.79
其他类	配件及工位	579.20	80.02	321.75	-36.12	503.64
	挤出机、切管机	123.64	-3.82	128.55	174.15	46.89
	小计	702.84	56.08	450.29	-18.21	550.53
合计		17,305.75	24.33	13,919.18	-3.65	14,446.24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3.65%和 24.33%，2017 年受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销售增长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目前，公司的安全输注系列设备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安全输注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1,762.38 万元、12,139.59 万元和 13,140.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2%、87.21%和 75.93%，2016 年及 2017 年安全输注系列产品合计销售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21%、8.25%，总体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安全输注系列的单机设备占安全输注系列合计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8%、23.79%和 32.52%，安全输注系列的连线机设备占安全输注系列合计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2%、76.21%和 67.48%，可见公司技术含量更高的安全输注系列连线机设备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另外，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血液净化系列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有所增加，该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开发的对象，销售额将会进一步增加，是公司未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2、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第一季度	579.99	1,943.31	950.45
第二季度	3,873.98	2,015.40	2,903.01
第三季度	3,504.15	3,769.72	3,448.44
第四季度	9,347.64	6,190.76	7,144.35
合计	17,305.75	13,919.18	14,446.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均较低，从第二季度开始销售额逐步增加，公司的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定制化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在第一季度并不会马上实现销售，从而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额较低。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江西	5,752.42	33.24	7,709.26	55.39	8,149.17	56.41
江苏	2,944.61	17.02	1,612.06	11.58	281.58	1.95
山东	1,730.13	10.00	1,543.51	11.09	2,548.20	17.64
上海	1,836.21	10.61	1,345.45	9.67	259.08	1.79
河南	679.03	3.92	702.14	5.04	8.23	0.06
浙江	2,822.86	16.31	586.54	4.21	1,629.01	11.28
其他	1,540.50	8.90	420.22	3.02	1,570.98	10.87
合计	17,305.75	100.00	13,919.18	100.00	14,44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西、山东、上海和浙江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也在开拓其他地区市场，报告期内江苏、河南等地的销售业务有所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3.65%和 24.33%，2017 年受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销售增长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机	安全输注类	销售数量（台）	48.00	34.00	51.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89.04	84.94	85.51
		销售收入（万元）	4,273.73	2,888.05	4,360.93
	血液净化类	销售数量（台）	1.00	2.00	-
		销售单价（万元/台）	82.05	69.87	-
		销售收入（万元）	82.05	139.74	-
连线机	安全输注类	销售数量（台）	60.00	37.00	35.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147.78	250.04	211.47
		销售收入（万元）	8,866.79	9,251.54	7,401.45
	血液净化类	销售数量（台）	10.00	6.00	2.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338.03	198.26	489.74
		销售收入（万元）	3,380.34	1,189.56	979.49
	其他	销售数量（台）	-	-	5.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	-	230.77
		销售收入（万元）	-	-	1,153.85

（1）报告期内，单机设备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
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变动 影响额	单价变动 影响额	销售收入 影响额	销量变动 影响额	单价变动 影响额	销售收入 影响额
安全输注类	1,246.51	139.18	1,385.68	-1,444.02	-28.85	-1,472.88
血液净化类	-82.05	24.36	-57.69	139.74	-	139.74
合计	1,164.45	163.54	1,327.99	-1,304.28	-28.85	-1,333.13

注：（1）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产品本期单价；（2）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产品上期销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受到安全输注类设备销量减少和单价下降双重影响导致 2016 年单机设备的销售收入减少，2017 年受到安全输注类设备销量增加和单价上升双重影响导致 2017 年单机设备的销售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连线机设备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
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安全输注类	3,398.94	-3,783.69	-384.75	500.08	1,350.00	1,850.09
血液净化类	1,352.14	838.65	2,190.78	793.04	-582.97	210.07
其他	-	-	-	-1,153.85	-	-1,153.85
合计	4,751.07	-2,945.04	1,806.03	139.28	767.03	906.31

注：（1）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产品本期单价；（2）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产品上期销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受到安全输注类设备销量增加和单价上升的双重影响导致连线机设备的销售收入增加，2017 年受到血液净化类设备销量增加和单价上升双重影响导致 2017 年连线机设备的销售收入增加。

5、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6、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销率
单机	安全输注类	45	48	106.67%	34	34	100.00%	50	51	102.00%
	血液净化类	2	1	50.00%	2	2	100.00%	0	0	-
	其他	0	0	-	0	0	-	1	0	0.00%
	小计	47	49	104.26%	36	36	100.00%	51	51	100.00%
连线机	安全输注类	60	60	100.00%	39	37	94.87%	35	35	100.00%
	血液净化类	10	10	100.00%	6	6	100.00%	2	2	100.00%
	其他	0	0	-	1	0	0.00%	5	5	100.00%
	小计	70	70	100.00%	46	43	93.48%	42	42	100.00%
合计		117	119	101.71%	82	79	96.34%	93	93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公司产品整体产销率均在 100% 左右，产量和销量的匹配度较高。从产品数量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销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智能化水平更高的连线机设备占

比增加所致。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的产能由研发、生产、调试等生产流程环节，以及人工工时、生产场地面积、设备加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上述任何一个环节或者因素的不足都会影响到公司的产能。并且，公司生产不同机型所需的生产设备基本一致，所需的研发、生产、加工、组装和调试人员基本相同，即公司通过使用大致相同的人员和生产设备来满足不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综合考虑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钳工装配、电工配电、设备调试三个环节，一般按照生产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配备适当的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数量。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之相匹配的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全年所能够提供的理论生产工时和实际生产工时分别是衡量公司全年产能和产量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钳工、电工、调试技工的工时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305.75	13,919.18	14,446.24
钳工、电工、调试的实际工时（小时）	195,193	132,055	138,405
钳工、电工、调试的理论工时（小时）	198,800	138,320	143,640
实际生产工时/理论生产工时（%）	98.19%	95.47%	96.36%
主营业务收入/钳工、电工、调试的实际工时	0.09	0.11	0.1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的实际生产工时/理论生产工时的比例在 95%以上，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当期的理论工时配比程度较为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单机	安全输注系列	1,955.87	21.71	1,389.77	19.56	1,963.21	27.62

	血液净化系列	43.90	0.49	65.65	0.92	-	-
	小计	1,999.77	22.20	1,455.41	20.48	1,963.21	27.62
连线机	安全输注系列	4,492.71	49.88	4,787.88	67.38	3,769.44	53.03
	血液净化系列	2,119.01	23.53	640.04	9.01	511.72	7.20
	其他	-	-	-	-	600.12	8.44
	小计	6,611.72	73.41	5,427.92	76.39	4,881.29	68.67
其他类	配件及工位	334.05	3.71	183.59	2.58	241.02	3.39
	挤出机、切管机	61.51	0.68	38.91	0.55	23.01	0.32
	小计	395.55	4.39	222.50	3.13	264.02	3.71
合计		9,007.05	100.00	7,105.83	100.00	7,108.5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安全输注系列设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同时，随着客户对设备功能性的要求更高，公司连线机设备的销售贡献增大。另外，随着销量的增加，血液净化系列设备贡献的毛利也将逐步提高，2017 年血液净化系列设备贡献的毛利占全年的比例已达到 24.02%。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17,338.90	100.00	13,943.06	100.00	14,471.53	100.00
减：营业成本	8,298.70	47.86	6,813.35	48.87	7,337.73	5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46	1.46	190.99	1.37	159.38	1.10
销售费用	745.55	4.30	650.98	4.67	609.81	4.21
管理费用	3,440.58	19.84	4,099.33	29.40	3,518.69	24.31
财务费用	37.41	0.22	115.01	0.82	137.21	0.95
资产减值损失	91.62	0.53	363.88	2.61	234.67	1.62
投资收益	7.19	0.04	4.06	0.03	0.74	0.01
资产处置收益	-3.39	-0.02	13.73	0.10	-10.89	-0.08
其他收益	1,787.06	10.31	-	-	-	-
二、营业利润	6,262.44	36.12	1,727.31	12.39	2,463.89	17.03

加：营业外收入	297.95	1.72	1,117.17	8.01	1,263.61	8.73
减：营业外支出	2.56	0.01	26.27	0.19	32.73	0.23
三、利润总额	6,557.83	37.82	2,818.21	20.21	3,694.77	25.53
减：所得税费用	973.79	5.62	478.52	3.43	475.98	3.29
四、净利润	5,584.04	32.21	2,339.69	16.78	3,218.79	22.24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0%、48.87%和 47.86%，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6,379.22	76.87	5,207.77	76.43	5,696.17	77.63
直接人工	977.15	11.77	712.16	10.45	724.99	9.88
制造费用	942.33	11.36	893.43	13.11	916.56	12.49
合计	8,298.70	100.00	6,813.35	100.00	7,337.7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在 75%以上。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根据自动化智能程度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单机设备和连线机设备。按照产品的具体用途，单机设备和连线机设备又可分为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和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安全输注类和血液净化类设备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55%、96.66%和 96.3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安全输注类和血液净化类设备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机安全输注类设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接材料	1,739.49	75.05	1,101.01	73.49	1,759.78	73.39
直接人工	279.53	12.06	176.83	11.80	279.44	11.65
制造费用	298.84	12.89	220.44	14.71	358.50	14.95
合计	2,317.86	100.00	1,498.28	100.00	2,397.72	100.00
单机血液净化类设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2.32	84.72	54.32	73.30	-	/
直接人工	3.64	9.55	8.33	11.25	-	/
制造费用	2.19	5.73	11.45	15.45	-	/
合计	38.15	100.00	74.10	100.00	-	/
连线机安全输注类设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272.21	74.81	3,432.42	76.90	2,819.45	77.63
直接人工	559.81	12.80	457.78	10.26	361.03	9.94
制造费用	542.06	12.39	573.47	12.85	451.54	12.43
合计	4,374.08	100.00	4,463.66	100.00	3,632.02	100.00
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063.46	84.31	422.08	76.81	395.21	84.49
直接人工	118.35	9.38	56.07	10.20	32.62	6.97
制造费用	79.51	6.30	71.36	12.99	39.93	8.54
合计	1,261.33	100.00	549.51	100.00	467.7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不同产品之间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但同一类别产品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相对稳定。相对于单机类设备，连线类设备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连线类产品功能更强，机器较为复杂，所耗用的标准件及定制采购件等原材料更多。

报告期内，单机安全输注类设备和连线机安全输注类设备的直接材料、直接

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单机血液净化类设备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30%和 84.72%（2015 年度无单机血液净化类设备销售），2017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较少，分别为 0 台、2 台和 1 台，上述设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时占当月总工时比重较低，导致其分配到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较少，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49%、76.81%和 84.31%，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销售的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功能存在差异，设备构造不同，使用的材料不同，2015 年及 2017 年生产的设备所使用的材料相比 2016 年较多；（2）随着公司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产销量的增加，2017 年制造费用中分摊的折旧等单位固定成本减少，制造费用占比减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合理，波动正常。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745.55	4.30	650.98	4.67	609.81	4.21
管理费用	3,440.58	19.84	4,099.33	29.40	3,518.69	24.31
财务费用	37.41	0.22	115.01	0.82	137.21	0.95
合计	4,223.54	24.36	4,865.31	34.89	4,265.71	29.4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65.71 万元、4,865.31 万元和 4,22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8%、34.89%和 24.3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根据 2016 年 12 月吴健等 35 人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林军华将其持有赛纳投资 30.13%的股份以 5 元/股转让给吴健等 35 人，合计 464.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叶文岳、胡红英、陈根财、颜燕晶

发行股份 2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故吴健等 35 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92.80 万股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392.00 万元，其出资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928 万元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该金额计入 2016 年的管理费用，致使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高。

（1）销售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23.98	176.05	173.74
展览展会费、广告宣传费	124.69	173.66	145.19
差旅费、办公费	170.26	150.76	163.53
运输费	146.07	100.08	103.98
业务招待费	22.80	21.26	10.52
其他	57.76	29.16	12.84
合计	745.55	650.98	609.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09.81 万元、650.98 万元和 74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1%、4.67%和 4.3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展览展会费、广告宣传费、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办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23.98	176.05	173.7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28	22	24
平均工资（万元/人）	8.00	8.00	7.24

公司销售部门人员构成主要分为业务拓展和售后维修人员，目前客户较为稳定，市场开拓主要是客户之间共享资源和口碑相传，业务拓展人员主要负责合同的商榷及确保合同顺利实施，售后人员主要负责售后检测、维修等工作，人员结构简单，工资薪酬主要为固定工资，绩效考核参照公司整体员工水平确定。报告

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变化较为稳定，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销售人员工作年限、岗位级别等调整相应的薪酬，随着人员工龄、岗位构成等因素的变动，相应的薪酬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7.24 万元/人、8.00 万元/人和 8.00 万元/人，呈增长趋势，工资薪酬变动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变动合理。

③报告期内，将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千山药机	4.48%	5.43%	9.59%
楚天科技	12.00%	11.60%	11.42%
平均值	8.23%	8.51%	10.50%
本公司	4.30%	4.67%	4.21%

注：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相关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因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尚未公告 2017 年报，上述两家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数据取其 2017 年 1-9 的数据。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例偏低，主要原因系：

A、公司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为三种：一是公司积累的老客户新采购公司设备；二是公司参加展会展出推广公司产品或者直接邀请客户到公司实地考察；三是公司在业内的口碑较好，客户通过行业协会或老客户介绍主动联系公司。故公司配备的销售人员主要以跟单和售后服务等基础工作为主，主动开拓业务的人员较少，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较楚天科技低，发生的销售人员差旅费也较低。

B、公司的产品出厂比较严格，出厂前均要在厂区内经客户初步验收后再发货，初验时对设备的调试工作均在厂区内完成，初验合格后的设备经客户同意后发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到客户处以简单组装为主，相对于千山药机的调试费用较低。

C、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保修期内仅有零星的售后维修支出，比楚天科技和千山药机售后服务费低。

（2）管理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381.58	1,369.66	1,266.69
股份支付	-	928.00	-
职工薪酬	1,065.11	753.83	887.47
折旧和摊销	316.23	343.44	390.34
业务招待费	113.61	109.80	147.98
办公费、差旅费	205.19	154.46	131.07
税金、专利费	32.33	66.17	130.79
中介咨询费、董事会费	156.95	96.13	235.51
房租费、装修费	46.76	77.13	119.44
车辆使用费	59.63	53.88	65.75
其他	63.19	146.83	143.65
合计	3,440.58	4,099.33	3,518.6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18.69 万元、4,099.33 万元和 3,44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31%、29.40%和 19.8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和折旧摊销费，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31%、60.18%和 80.30%。2016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6 年确认 928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致。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血液净化类设备销售额的增长促使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24.33%，而公司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等主要管理费用较为稳定，仅略有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照费用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薪金	690.48	49.98	662.42	48.36	615.52	48.59
社保	53.11	3.84	50.92	3.72	43.58	3.44
直接材料	494.02	35.76	568.56	41.51	569.24	44.94
折旧与摊销	80.99	5.86	46.49	3.39	8.12	0.64

水电费	36.37	2.63	37.38	2.73	30.14	2.38
其他费用	26.61	1.93	3.90	0.28	0.09	0.01
小计	1,381.58	100.00	1,369.66	100.00	1,266.69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金和直接材料合计占比分别是 93.53%、89.87% 和 85.74%，为最主要的研发投入。2017 年度直接材料减少较多，一方面系 2017 年度大部分研发项目为 2016 年度延续项目，主要的原材料领用发生在 2016 年度，导致 2017 年度领用材料较少。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对研发废材的管理，对还能利用的材料回收入库。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比分别为 0.64%、3.39% 和 5.86%，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折旧与摊销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设备的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266.69 万元、1,369.66 万元和 1,381.58 万元，具体项目构成、费用归集、明细情况如：

A、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工资薪金	社保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水电费	其他
RD76	一种在线密封性检测技术的研发	4.68	0.25	-	0.45	0.20	-
RD77	一种在线称重检测技术	6.12	0.38	-	0.45	0.20	-
RD78	肾用透析器在线切胶技术	6.70	0.76	3.98	0.92	0.63	-
RD79	肾用透析器自动磨刀技术	11.37	0.95	3.75	1.38	0.58	-
RD84	留置针隔离塞分方向、穿孔和上隔离塞机构的研发	18.04	1.84	27.51	3.50	1.46	-
RD85	一次性输液器排气管回收机构研发	45.91	3.97	32.99	4.41	2.28	0.31
RD86	GMP 数据平台基础数据系统整体架构的搭建	64.32	3.95	-	4.35	3.28	0.43
RD87	DNC 数据采集系统的开发	40.02	3.26	28.13	7.18	2.75	14.09
RD88	基于智能视觉检测、伺服控制的在线针尖刃面校正技术	40.88	2.90	39.80	5.13	2.57	0.20
RD89	一种在线随动密封性检测技术的研发	33.92	3.61	51.84	5.17	2.28	2.76
RD90	一种在线导管内部硅化技术的研发	52.55	3.67	34.31	5.30	2.48	1.18
RD91	一种导管柔性包装技术的研发	41.72	4.19	44.83	5.98	2.27	0.05

RD92	留置针熔头在线成形技术	59.24	3.37	30.49	4.26	1.85	0.46
RD93	硅油在线浓度检测自动配比技术	36.05	2.59	30.91	4.13	1.85	2.22
RD94	在线供液保障设备不停机技术	22.35	2.05	17.48	2.77	1.50	0.94
RD95	在线导管 UV 胶均匀涂布技术	13.66	1.27	8.86	1.74	0.83	-
RD96	硅油在线均匀喷液雾化装置	14.32	1.82	12.17	3.21	1.70	-
RD97	一种新型的毛刺视觉检测算法	14.65	1.37	45.94	3.40	1.40	0.51
RD98	一种应用于曲面凹凸缺陷的视觉检测算法	17.49	2.10	23.86	3.58	1.53	0.65
RD99	三相机确定针管刃面角度的检测算法	27.45	1.65	32.23	4.12	1.37	2.75
RD100	针尖成膜技术	33.40	1.27	22.17	2.71	0.93	0.05
RD101	随动测漏保压技术	18.53	1.62	11.86	1.82	0.65	-
RD102	说明书与合格证折叠入袋方法	24.63	1.22	8.45	2.21	0.52	-
RD103	自动清洗灭菌系统的研发	16.04	1.08	10.53	1.12	0.52	-
RD104	多导管同时组装工艺的研究	13.30	1.15	4.79	0.93	0.44	-
RD105	一种包装袋在线裁切技术的研究	7.06	0.41	2.00	0.38	0.16	-
RD106	UV 胶双罐供液系统	6.09	0.41	1.16	0.38	0.14	-
小计		690.48	53.11	530.02	80.99	36.37	26.61
合计		1,417.58					

注：2017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与账面差异额 36.00 万元，系研发废材回收作价。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工资薪金	社保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水电费	其他
RD64	基于智能视觉检测技术的医用采血针涂胶定量检测系统的开发	31.47	2.92	19.82	2.38	2.23	0.91
RD65	基于智能视觉检测技术的胰岛素针凹胶量的检测系统的研发	40.52	3.05	18.79	2.46	2.47	-
RD68	胰岛素针倒针检测的研发	8.41	0.74	0.46	0.07	0.35	-
RD69	COP 预罐封自动生产线的研发	34.49	2.28	20.31	1.85	1.44	-
RD70	加药管自动组装机研发	46.93	3.94	40.56	2.87	2.76	-
RD71	肾用透析器离心灌装胶水	28.30	1.79	36.43	1.67	1.68	0.56

	机构的研发						
RD72	肾用透析器湿水检测机构的研发	20.59	1.36	29.21	1.24	1.10	-
RD73	Solidworks 软件二次开发的研发	7.00	0.56	-	0.07	0.33	-
RD74	医用塑钢针自动化成套的研发	40.42	2.22	21.56	0.74	0.94	-
RD75	胰岛素针针管检堵的研发	6.61	0.93	31.94	0.72	0.91	0.09
RD76	一种在线密封性检测技术的研发	35.80	2.16	15.58	3.51	2.11	0.38
RD77	一种在线称重检测技术	52.01	3.17	17.82	3.38	2.26	0.20
RD78	肾用透析器在线切胶技术	34.16	3.52	31.49	3.43	2.27	0.09
RD79	肾用透析器自动磨刀技术	33.43	2.55	23.82	3.22	2.20	-
RD80	装配设备生产数据追溯的研发	35.09	2.39	31.81	2.30	1.60	-
RD81	一种在线移动供电及变速技术的研发	25.74	2.02	66.96	1.77	1.28	0.90
RD82	针类上料机构的研发	25.99	2.31	17.87	1.61	1.24	-
RD83	一次性输液器绕管成型机构研发	31.29	2.60	19.01	1.67	1.46	-
RD84	留置针隔离塞分方向、穿孔和上隔离塞机构的研发	19.79	2.14	13.41	2.89	1.76	0.77
RD85	一次性输液器排气管回收机构研发	28.41	2.50	18.87	2.26	1.81	-
RD86	GMP 数据平台基础数据系统整体架构的搭建	37.99	2.03	-	1.94	2.14	-
RD87	DNC 数据采集系统的开发	22.47	2.03	37.12	2.46	2.17	-
RD88	基于智能视觉检测、伺服控制的在线针尖刃面校正技术	3.88	0.38	42.49	0.50	0.24	-
RD89	一种在线随动密封性检测技术的研发	3.19	0.44	7.32	0.50	0.20	-
RD90	一种在线导管内部硅化技术的研发	4.88	0.44	2.88	0.50	0.24	-
RD91	一种导管柔性包装技术的研发	3.55	0.44	3.05	0.50	0.20	-
小计		662.42	50.92	568.56	46.49	37.38	3.90
合计		1,369.66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编号		工资薪金	社保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水电费	其他
RD21	医用留置针自动组装机的研发	19.46	0.53	7.48	0.48	1.36	-
RD44	采血管内添加剂喷涂工艺方法	14.73	0.87	2.54	0.10	0.47	-
RD48	医用分体式滴斗自动组装工艺的研发	3.14	0.29	-	0.03	0.08	-
RD49	留置针外针（铁氟龙导管）的上料装料方法及其装置的研发	13.98	1.27	3.84	0.13	0.39	-
RD51	透析器中空纤维膜的组装的研发	21.53	2.23	50.08	0.37	1.52	-
RD52	导尿管组件连接方法的研发	5.06	0.52	7.17	0.14	0.59	-
RD53	胰岛素针包装热合方法的研发	20.18	2.99	47.22	0.40	1.38	-
RD55	透析器盖半透膜组装方法的研发	22.33	2.52	44.07	0.46	1.62	-
RD57	真空采血管的上料装置的研发	9.67	0.81	11.15	0.15	0.48	0.09
RD58	真空采血管的输送系统及组装工艺的研发	9.44	0.69	11.51	0.25	0.58	-
RD59	一种医用针的上料系统的研发	32.84	1.77	24.87	0.65	1.51	-
RD60	一种医用针装配系统的输送系统及检测系统的研发	24.05	2.66	24.18	0.36	1.43	-
RD63	基于智能视觉检测技术的医用金属针跟护套相对垂直度检测系统研发	4.41	1.06	-	-	-	-
RD64	基于智能视觉检测技术的医用采血针涂胶定量检测系统的开发	34.91	3.50	49.30	0.86	2.43	-
RD65	基于智能视觉检测技术的胰岛素针凹胶量的检测系统的研发	32.82	2.53	30.15	0.53	2.22	-
RD66	医用精密过滤器的输送装置的研发	49.53	3.05	51.68	0.31	1.35	-
RD67	医用精密过滤器检堵检漏系统的研发	30.70	2.41	52.64	0.49	1.62	-
RD68	胰岛素针倒针检测的研发	33.26	2.63	12.66	0.31	1.45	-
RD69	COP 预罐封自动生产线的研发	39.21	1.48	21.26	0.47	1.26	-
RD70	加药管自动组装机的研发	51.51	3.40	41.77	0.36	1.83	-

RD71	肾用透析器离心灌装胶水机构的研发	33.64	1.90	33.67	0.31	1.97	-
RD72	肾用透析器湿水检测机构的研发	38.41	1.80	24.78	0.31	2.01	-
RD73	Solidworks 软件二次开发的研发	43.93	1.85	-	0.44	1.63	-
RD74	医用塑钢针自动化成套的研发	24.04	0.63	10.24	0.14	0.50	-
RD75	胰岛素针针管检堵的研发	2.72	0.21	6.97	0.10	0.47	-
小计		615.52	43.58	569.24	8.12	30.14	0.09
合计		1,266.69					

公司将包括研发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社保、研发领用的材料以及设备的折旧和研发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等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投入均为与产品研发有关的费用且均费用化，未发生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真实、完整，费用范围界定、归集合理，未有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合理。

③2016 年 12 月吴健等 35 人与林军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林军华将其持有赛纳投资 30.13%的股份以 5 元/股转让给吴健等 35 人，合计 464 万元，作为其以前年度为公司服务的奖励。吴健等 35 人认购金额为员工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员工个人历年薪资所得、投资所得以及家庭收入所得。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叶文岳、胡红英、陈根财、颜燕晶发行股份 2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故本次吴健等 35 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92.80 万股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392.00 万元，其出资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928.0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在 2016 年度予以确认。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9,280,000.00 元

贷：资本公积 9,280,000.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正确，员

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千山药机	18.49%	18.87%	22.71%
楚天科技	14.49%	16.18%	15.11%
平均值	16.49%	17.52%	18.91%
本公司	19.84%	29.40%	24.31%

注：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相关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因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尚未公告 2017 年报，上述两家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数据取其 2017 年 1-9 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与可比公司的构成基本相同，主要由研究开发费和职工薪酬构成。管理费用率较大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可比公司小，相对固定成本内容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6.95	118.91	138.93
利息收入	-4.08	-2.81	-2.69
手续费	7.59	3.04	2.21
汇兑损益	6.95	-4.14	-1.24
合计	37.41	115.01	137.2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7.21 万元、115.01 万元和 37.41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4、其他收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无其他收益项目。2017 年度其他收益系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

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1,787.06 万元。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63.61 万元、1,117.17 万元和 297.9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20.78 万元、1,108.30 万元和 251.6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4%、39.33%和 3.84%，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中软件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903.82 万元、922.17 万元和 0 万元，该部分退税为经常性损益，扣除该部分政府补助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6.96 万元、186.13 万元和 251.6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6.60%和 3.84%，占比较低。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73 万元、26.27 万元和 2.56 万元，主要系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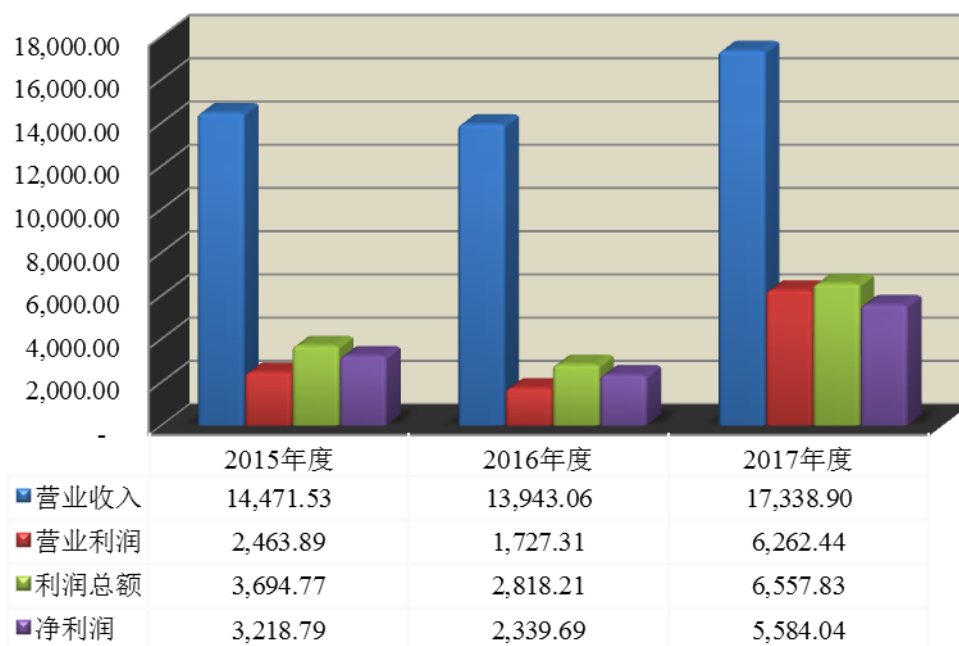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83.92	527.52	520.1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13	-49.00	-44.14
合计	973.79	478.52	475.9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75.98 万元、478.52 万元和 973.7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8%、16.98%和 14.85%，与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基本一致。

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利润指标变动图（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中的绝大部分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所贡献，故其变动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在营业收入略有下滑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均下降明显，其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928.0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从而影响了 2016 年当期的营业利润指标。2017 年公司各项利润指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7 年受客户需求的影响，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4.36%，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1%、51.05%和 52.05%，总体波动不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在产品设计和开发、创新型产品不断地研发投入，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附加值；（2）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具有复杂性、技术性、差异化程度高等特点，故附加值一般高于标准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单机	安全输注系列	4,273.73	2,317.86	45.76	2,888.05	1,498.28	48.12	4,360.93	2,397.72	45.02
	血液净化系列	82.05	38.15	53.51	139.74	74.10	46.98	-	-	/
	小计	4,355.78	2,356.01	45.91	3,027.79	1,572.38	48.07	4,360.93	2,397.72	45.02
连线机	安全输注系列	8,866.79	4,374.08	50.67	9,251.54	4,463.66	51.75	7,401.45	3,632.02	50.93
	血液净化系列	3,380.34	1,261.33	62.69	1,189.56	549.51	53.81	979.49	467.76	52.24
	其他	-	-	/	-	-	/	1,153.85	553.72	52.01
	小计	12,247.13	5,635.41	53.99	10,441.10	5,013.18	51.99	9,534.79	4,653.50	51.19
其他	配件及工位	579.20	245.15	57.67	321.75	138.16	57.06	503.64	262.62	47.86
	挤出机、切管机	123.64	62.13	49.75	128.55	89.64	30.27	46.89	23.88	49.06
	小计	702.84	307.29	56.28	450.29	227.80	49.41	550.53	286.51	47.96
合计		17,305.75	8,298.70	52.05	13,919.18	6,813.35	51.05	14,446.24	7,337.73	49.2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波动不大，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连线机设备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对主要的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单机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机设备的销量、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销量（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台)	单位成本 (万元/台)	毛利率 (%)
2017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48.00	4,273.73	2,317.86	89.04	48.29	45.76
	血液净化系列	1.00	82.05	38.15	82.05	38.15	53.51
	合计	49.00	4,355.78	2,356.01	88.89	48.08	45.91
2016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4.00	2,888.05	1,498.28	84.94	44.07	48.12
	血液净化系列	2.00	139.74	74.10	69.87	37.05	46.98
	合计	36.00	3,027.79	1,572.38	84.11	43.68	48.07
2015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51.00	4,360.93	2,397.72	85.51	47.01	45.02
	血液净化系列	-	-	-	/	/	/

	合计	51.00	4,360.93	2,397.72	85.51	47.01	45.02

(续上表)

年度	类别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万元/台)	单位直接人工 (万元/台)	单位制造费用 (万元/台)	单位毛利 (万元/台)
2017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6.24	5.82	6.23	40.75
	血液净化系列	32.32	3.64	2.19	43.90
	合计	36.16	5.78	6.14	40.81
2016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2.38	5.20	6.48	40.88
	血液净化系列	27.16	4.17	5.72	32.82
	合计	32.09	5.14	6.44	40.43
2015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4.51	5.48	7.03	38.49
	血液净化系列	/	/	/	/
	合计	34.51	5.48	7.03	38.4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单机设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①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

A、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台）	48.00	34.00	51.00
单位售价（万元/台）	89.04	84.94	85.51
单位售价变动率	4.82%	-0.66%	-6.42%
单位成本（万元/台）	48.29	44.07	47.01
单位成本变动率	9.58%	-6.27%	-3.88%
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	45.76%	48.12%	45.02%
毛利率变动	-2.36%	3.10%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2.61%	-0.34%	
成本影响因素	-4.97%	3.45%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5.02%、48.12%和 45.76%，维持在 45%左右。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的毛利率增加 3.10%。2016 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均有所下降，分别使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下降 0.34%和上升 3.45%，在两者的综合影响下，2016 年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3.10%。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的毛利率减少 2.36%。2017 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均有所上升，分别使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上升 2.61%和下降 4.97%，在两者的综合影响下，2017 年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减少了 2.36%。

B、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48.29	100.00%	4.22	44.07	100.00%	-2.95	47.01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6.24	75.05%	3.86	32.38	73.48%	-2.13	34.51	73.40%
单位直接人工	5.82	12.06%	0.62	5.20	11.80%	-0.28	5.48	11.66%
单位制造费用	6.23	12.89%	-0.25	6.48	14.70%	-0.55	7.03	14.9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的单位料工费比例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公司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的单位成本先下降后上升，总体对公司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的毛利影响较小。

②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

A、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台）	1.00	2.00	1.00
单位售价（万元/台）	82.05	69.87	35.04
单位售价变动率	17.43%	99.39%	
单位成本（万元/台）	38.15	37.05	23.21
单位成本变动率	2.97%	59.59%	
单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	53.51%	46.98%	33.75%
毛利率变动	6.53%	13.22%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8.10%	52.70%	
成本影响因素	-1.58%	-39.48%	

注 1：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注 2：因 2015 年度公司无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销售，故将 2014 年数据视同为 2016 年上年数进行对比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3.75%、46.98%和 53.51%，呈增长趋势。

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的毛利率增加 13.22%。2016 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均有所上升，分别使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上升 52.70%和下降 39.48%，在两者的综合影响下，2016 年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13.22%。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的毛利率增加 6.53%。2017 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均有所上升，分别使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上升 8.10%和下降 1.58%，在两者的综合影响下，2017 年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6.53%。

B、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38.15	100.00%	1.10	37.05	100.00%	13.83	23.21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2.32	84.72%	5.16	27.16	73.30%	8.18	18.98	81.74%
单位直接人工	3.64	9.55%	-0.52	4.17	11.25%	1.72	2.45	10.55%
单位制造费用	2.19	5.73%	-3.54	5.72	15.45%	3.93	1.79	7.71%

注：因 2015 年度公司无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销售，故将 2014 年数据视同为 2016 年上年数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的成本有所波动，特别是 2014 年成本上升明显，主要原因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销售的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较少，分别为 1 台、0 台、2 台和 1 台，该四台设备均为定制化设备，分别销售给三个不同客户，客户对设备的技术和功能要求不同，造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造存在差异，故使用的原材料不同，报告期内单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产品的成本出现差异。

(2) 连线机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连线机设备的销量、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销量（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单位成本（万元/台）	毛利率（%）
2017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60.00	8,866.79	4,374.08	147.78	72.90	50.67
	血液净化系列	10.00	3,380.34	1,261.33	338.03	126.13	62.69
	其他	-	-	-	/	/	/

	合计	70.00	12,247.13	5,635.41	174.96	80.51	53.99
2016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7.00	9,251.54	4,463.66	250.04	120.64	51.75
	血液净化系列	6.00	1,189.56	549.51	198.26	91.59	53.81
	其他	-	-	-	/	/	/
	合计	43.00	10,441.10	5,013.18	242.82	116.59	51.99
2015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5.00	7,401.45	3,632.02	211.47	103.77	50.93
	血液净化系列	2.00	979.49	467.76	489.74	233.88	52.24
	其他	5.00	1,153.85	553.72	230.77	110.74	52.01
	合计	42.00	9,534.79	4,653.50	227.02	110.80	51.19

(续上表)

年度	类别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万元/台)	单位直接人工 (万元/台)	单位制造费用 (万元/台)	单位毛利 (万元/台)
2017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54.54	9.33	9.03	74.88
	血液净化系列	106.35	11.84	7.95	211.90
	其他	/	/	/	/
	合计	61.94	9.69	8.88	94.45
2016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92.77	12.37	15.50	129.40
	血液净化系列	70.35	9.35	11.89	106.67
	其他	/	/	/	/
	合计	89.64	11.95	15.00	126.23
2015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80.56	10.32	12.90	107.70
	血液净化系列	197.60	16.31	19.97	255.86
	其他	88.42	9.78	12.55	120.02
	合计	87.07	10.54	13.20	116.2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连线机设备中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①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

A、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台）	60.00	37.00	35.00
单位售价（万元/台）	147.78	250.04	211.47
单位售价变动率	-40.90%	18.24%	48.56%
单位成本（万元/台）	72.90	120.64	103.77
单位成本变动率	-39.57%	16.25%	45.16%
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	50.67%	51.75%	50.93%
毛利率变动	-1.08%	0.82%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20.18%	8.80%	
成本影响因素	19.09%	-7.98%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50.93%、51.75%和 50.67%，维持在 50%左右。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的毛利率增加 0.82%。2016 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均有所上升，分别使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上升 8.80%和下降 7.98%，在两者的综合影响下，2016 年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0.82%。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的毛利率减少 1.08%。2017 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均有所下降，分别使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下降 20.18%和上升 19.09%，在两者的综合影响下，2017 年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减少了 1.08%。

B、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72.90	100.00%	-47.74	120.64	100.00%	16.87	103.77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4.54	74.81%	-38.23	92.77	76.90%	12.21	80.56	77.63%
单位直接人工	9.33	12.80%	-3.04	12.37	10.26%	2.06	10.32	9.94%
单位制造费用	9.03	12.39%	-6.46	15.50	12.85%	2.60	12.90	12.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的单位料工费比例构成较为稳定。由于公司设备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对设备的技术和功能要求不一样，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连线机安全输注系列设备结构存在差异，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②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

A、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台）	10.00	6.00	2.00
单位售价（万元/台）	338.03	198.26	489.74
单位售价变动率	70.50%	-59.52%	

单位成本（万元/台）	126.13	91.59	233.88
单位成本变动率	37.72%	-60.84%	
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	62.69%	53.81%	52.24%
毛利率变动	8.88%	1.56%	52.24%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26.31%	-27.49%	
成本影响因素	-17.43%	29.06%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的毛利率增加 1.56%。2016 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均有所下降，分别使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下降 27.49%和上升 29.06%，在两者的综合影响下，2016 年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1.56%。

2016 年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系：虽然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的均主要为透析器自动组装机，但两期销售设备的功能存在较大差异，2015 年销售的透析器自动组装机是湿水测试线和热风干燥机，而 2016 销售的透析器自动组装机是检漏贴标线、切胶线、组装纤维束和注胶线，虽均为透析器自动组装机，但组装出的产品差异较大，设备构成不同，故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的毛利率上升 8.88%。2017 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均有所上升，分别使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上升 26.31%和下降 17.43%，在两者的综合影响下，2017 年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8.88%。

2017 年连线机中血液净化系列设备毛利率高达 62.69%，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连线机中血液净化系列设备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定价具有谈判主动权，对不同客户的采用了不同的定价策略，另外，客户对具体产品的技术要求也存在差异，具体产品成本也不同。

B、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126.13	100.00%	34.55	91.59	100.00%	-142.30	233.88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06.35	84.31%	36.00	70.35	76.81%	-127.26	197.60	84.49%
单位直接人工	11.84	9.38%	2.49	9.35	10.20%	-6.97	16.31	6.97%
单位制造费用	7.95	6.30%	-3.94	11.89	12.99%	-8.07	19.97	8.54%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主要为透析器自动组装机，由于客户定制的设备在生产产品功能上存在较大差异，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连线机血液净化系列设备结构差异较大，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③连线机其他系列设备

公司连线机其他系列设备仅在 2015 年销售了五台真空采血管组装机，毛利率为 52.01%，略高于公司当期连线机设备的综合毛利率。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84%、8.83%、11.33%，占比合理。

（3）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并不是标准化产品，对于技术水平相对成熟的设备，发行人一般先与客户协商设备价格，然后确定具体技术方案；对于定向研发或者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的设备，发行人一般先与客户确定设备的技术方案，然后再协商确定设备价格。

发行人对客户的报价时主要考虑技术方案的复杂程度、实施难度、客户的购买力和新客户、新领域、后期合作预期的潜在业务等因素。发行人根据上述因素预计成本利润率，按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案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一旦确定，除非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一般不会对签订后调整报价，因成本是在技术方案上预估的，会产生成本预估偏高或偏低的情况，也会使得毛利率在不同产品和客户之间产生差异。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毛利水平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客户对设备要求的技术方案、具体实施难度及公司对产品成本预估偏差造成的报价差异等因素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产品及各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因客户对各产品的技术方案要求不同及发行人以预计成本利润率进行合同报价的方式会产生成本预估偏高或偏低的情况，造成公司销售时各台设备均存在差异化，从

而造成公司各产品及各客户之间毛利率出现差异。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与上市公司千山药机（SZ. 300216）和楚天科技（SZ. 300358）有相似之处，故选择该两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千山药机及楚天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千山药机	49.98%	50.27%	54.78%
楚天科技	42.91%	44.97%	43.56%
平均值	46.45%	47.62%	49.17%
本公司	52.05%	51.05%	49.21%

注：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根据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的得出，因 2017 年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其 2017 年度毛利率根据其 2017 年三季报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千山药机，2016 年与千山药机基本持平，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千山药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楚天科技，总体与上述两公司的平均数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系：（1）千山药机主要从事制药机械、医疗器械装备等包装机械、医疗器械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另外，2015 年千山药机新研制的压缩成型机及基因芯片等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传统制药机械的毛利率，从而导致其整体毛利有所增加。随着公司高附加值的血液净化类设备销售的增加，特别是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的增加，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2017 年度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千山药机。（2）楚天科技主要从事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等制药装备，而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装配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存在差异，故毛利率与其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毛利水平较高，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3.62	14,678.48	10,868.5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7.89	13,012.66	9,4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1.74	10,647.33	10,461.40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3.92	4,681.36	4,24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1.79	2,514.82	2,48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24	2,196.75	2,22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78	1,254.40	1,5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1.88	4,031.15	40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49	1,467.46	1,017.9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0	13.40	247.2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1,450.00	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	4.06	0.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27	1,783.52	366.9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27	333.52	36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	1,45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8	-316.06	65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	10,440.00	6,200.7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	6,390.00	4,3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83	12,839.34	7,341.15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	7,590.00	5,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3	5,211.34	14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3	-2,399.34	-1,14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609.12	1,319.89	-81.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9.90	1,770.77	450.8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7.89	13,012.66	9,474.06
营业收入	17,338.90	13,943.06	14,471.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00.51%	93.33%	6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3.92	4,681.36	4,248.14
营业成本	8,298.70	6,813.35	7,33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68.85%	68.71%	57.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7%、93.33%和 100.51%，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销售回款有所改善；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89%、68.71%和 68.85%，总体上占比不高，其原因主要系公司采购付款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结算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1.88	4,031.15	407.10
净利润	5,584.04	2,339.69	3,218.79
差额	1,617.84	1,691.46	-2,811.69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91.62	363.88	234.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5.76	642.14	695.41
无形资产摊销	39.15	38.02	37.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89	49.07	4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39	-13.73	10.89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9	105.71	13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	-4.06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	-49.00	-44.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10	562.65	1,74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10	-1,765.06	-2,77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8.47	833.84	-2,894.09
其他	-	928.00	-

(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7.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18.79 万元，差额为-2,811.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6.42 万元，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238.90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均较大。

(2)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31.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39.69 万元，差额为 1,691.4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确认 928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②2016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642.14 万元；③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 562.65 万元；④2016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437.32 万元。

(3)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01.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84.04 万元，差额为 1,617.8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876.28 万元，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18.99 万元；②2017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625.76 万元；③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917.10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购置的生产用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的处置长期资产及前期理财产品投资款项。

2、2016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购置

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的理财产品投资款。

3、2017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购置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的理财产品投资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向银行借款。2016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 7,590.00 万元及向股东分红 5,1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向银行借款 6,390.00 万元及股东投入资本 4,05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向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资。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

（二）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订《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具体如下：

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

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需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84.04 万元。假设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与 2018 年度保持不变，则预计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84.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778.88 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090 万股。

4、未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7.12.31	2018 年/2018.12.31 (未考虑首次公开发行)	2018 年/2018.12.31 (考虑首次公开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584.04	5,584.04	5,58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8.88	4,778.88	4,778.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9	0.89	0.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9	0.89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6	0.76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6	0.76	0.70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主业进行，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善现有经营体系，促进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全方位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1、提高公司产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的实际生产工时/理论生产工时的比例在 95%以上，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目前，公司受场地等因素影响，产能受限，生产排期紧张，不利于承接交货时间紧、工作量大的大额订单，导致了部分潜在订单的流失。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升级和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厂区面积、增加专用设备及生产人员数量以解除产能不足对业务发展构成的限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将逐步得以释放和明显提升，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受限的瓶颈，以满足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求。

2、顺应下游需求趋势，实现产品品类多元化

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中以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为主。随着国内大、中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对透析器和管路等耗材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成熟，并开始逐步扩建血液透析类耗材的生产线，客户对公司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目前的订单以及与客户洽谈的意向来看，公司未来的血液净化类设备订单将逐步增长。为了顺应市场需求趋势，抓住医用耗材制造企业产品升级的市场机遇，满足下游客户对于生产透析器等高值耗材的智能装备的需求，公司有必要新建生产线，丰富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产品类别，提高对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

3、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随着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不断发展，本行业的盈利机遇将被更多的自动化制造企业发掘，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为应对未来潜在竞争对手的市场威胁，公司有必要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建立与下游行业大、中型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扩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线，将有助于公司发挥规模优势，实现先发优势，率先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积累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对新进企业的防御能力。

4、改善公司研发条件、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

随着下游需求市场持续放量，为了进一步占领市场份额，公司的研发任务逐年增加，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需要在人员、设备、场地等诸多方面扩充规模，改善研发环境。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引进更多高端研发人员、添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并拓宽研发场地，升级现有的技术中心，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品质稳定性和标准化水平，增强公司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加快技术攻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同时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为公司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持，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

5、满足客户更高质量的要求

随着《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及 ISO13485 和医疗器械 GMP 法规的实施，下游行业面临着更高的质量标准，装备技术、市场格局出现较大变化，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对品类差异化、生产标准化的需求也愈加突出，这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反应速度，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的要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深化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在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系列产品及其他新产品上进行持续改善升级。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响应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开发出 GMP 数据管理平台，协助下游行业朝着规范化、数据可追溯化方向发展。

6、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智能装备生产技术，不仅可以应用于医用耗材生产领域，在其他机械组装生产领域也能同样适用。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之一。因此，通过技术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将在做大做强现有的安全输注类和血液净化类产品的基础上，结合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适时将自动化组装技术应用到其他产业的组装中，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拓展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进行。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可以在充分发挥公司优秀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厂房、添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从而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企业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方面的研发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扩大行业相关领域技术优势，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知识资源，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效率，加强由自主核心技术向产业化生产转化的能力，满足行业发展的技术要求，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以“顾问式营销、定向式研发、精细化生产、终身式服务”为经营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164项专利，包括123项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

另外，目前公司技术中心下设三个组，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截至报告期末，该中心拥有各类研发及技术人员74人，组成了技术精深、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研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产品和服务质量，在客户心中建立了可靠的品牌形象，获得了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康德莱（SH.603987）、江西科伦、山东威高（HK.01066）、鱼跃医疗（SZ.002223）、阳普医疗（SZ.300030）、上海金塔、普华和顺（HK.01358）、泰尔茂和费森尤斯卡比等国内外知名医用耗材生产厂商的一致认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固可靠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储备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后续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等。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 发展规划

公司在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始终坚持以“顾问式营销、定向式研发、精细化生产、终身式服务”为经营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完善研发体系建设、营销体系建设、采购体系建设、生产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维护现有客户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重点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同时,公司将围绕核心业务积极寻求稳步扩张,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与上下游的战略协同,择机采用兼并收购方式收购境内外优秀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巩固自身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发展目标

公司将积极把握下游医用耗材制造企业自动化改造转型的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结合下游客户医用耗材的生产工艺特征,研制出能提升下游耗材组装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智能装备,与下游主要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将迈得医疗打造成行业知名品牌。公司将在巩固安全输注类和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骨科类、生物试剂、心内科等高值医用耗材其他细分领域智能装备市场,将公司的产品由现有的单机、连线智能装备向全自动智能装备、GMP与全自动智能装备结合、智能工厂等方向不断拓展,力争发展成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也将在服务现有客户、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国家“一带一路”等全球战略的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具体计划

（一）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

公司产品的专业性高，技术含量高，研发能力和人才队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是公司产能、产量、产品品质的决定因素。公司研发设计人员需要具备医用耗材、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等综合知识，是公司创新和质量控制的坚实的基础。

因此，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科研创新投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针对下游客户的组装需求，定向研发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增加企业技术储备。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优化现有产品体系，将自动化设备从单机向连线机再向一体机的方向不断改进，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而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建立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从国内外吸纳优秀人才，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将增加员工培训预算，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的产品生产中需要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资材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等多个部门的相互协调，而这个过程中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通畅至关重要，是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因此，公司将总结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方式，不断推进公司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将逐步把公司生产各个环节纳入信息化的范围，涵盖公司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设计管理、物控管理、办公自动化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通过将设计信息、生产信息、物流信息网络化，使得各个环节的人员能及时了解和反馈相应环节的问题和状况，从而有助于降低部门间的沟通成本，便于与客户之间的互动交流，减少设计的错误率，保障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提供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三）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4 项专利，包括 123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的智能装备生产技术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不仅可以应用于医用耗材生产领域，在其他机械组装生产领域也能同样适用，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具有将上述技术应用于其他领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因此，未来公司将在做大做强现有的安全输注类和血液净化类产品的基础上，结合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适时将自动化组装技术应用到汽车产业、3C 产业、塑胶产业等其他产业的组装中，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拓展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四）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能力是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坚强后盾。由于公司提供的智能装备的技术含量较高，当设备出现运作故障时一般需要公司的工程师到客户的厂区进行检修，公司对客户设备的故障响应速度会影响到客户产品的生产情况。公司未来将打造符合客户特征的售后服务体系，将设备运行数据连接到公司进行远端监测，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的异常信号，避免设备出现故障，并在出现故障时通过远程指导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日常检测的指导，减少设备停工的时间。同时公司也将增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内部培训，增强营销人员和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之间的内部交流，使得销售人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公司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的方法，提升公司的整体售后服务能力。

（五）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但随着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决策的效率以免造成资源的浪费或者经营者的失控。因此，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具体情况，不断健全企业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明确各项流程与规则，建立规范化的制度和系统，以系统化的方法实现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管理，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体制，使其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

利益不被非法侵占，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激励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形成执行、监督、考核和奖惩等程序系统化的长效机制。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财政货币政策、财务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内外经济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的产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能够顺利投入建成；
- 4、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5、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影响上述计划实施的进度。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因此，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配套不能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将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对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演进的正确判断条件下，以公

司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的技术、装备和销售渠道为依托，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策略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其趋势是制定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现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为公司扩大规模化经营提供资金来源；
- 2、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建立了通道；
- 3、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 4、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5、通过公司自身的努力及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国际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依据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开发售）不超过 2,09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7,084.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269.00
合 计		26,353.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环评及备案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文件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7-331021-35-03-01 2863-000	玉环保（沙）备[2017]02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7-331021-73-03-01 2865-000	玉环保（沙）备[2017]03号

（四）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置换前述两个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与以上两个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五）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关系

1、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对已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通过先进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线，在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通过新建厂房、添购设备、增加人员等，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本项目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将建设技术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技术中心将招聘机械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软件工程师、调试工程师、技术员，并购置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开展新产品的结构设计及工艺设计，探索医用耗材其他领域的智能装备。该项目将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引进先进设备与人才，完善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中“十四 机械”的“35、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2017 年 4 月 25 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出具了《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玉环环（沙）备[2017]02 号），就“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出具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玉环保（沙）备[2017]03号），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号）的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保荐机构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滨港工业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通过建造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和辅助配套设施，

引进立/卧式 CNC（加工中心）、高精度铣床、激光切割机等专业生产及检测设备先进生产设备和相关生产技术人员，以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 17,084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产能供给能力的提升，解决产能供给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加公司的产能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现有厂房的面积、设备的数量等生产要素已经无法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并且，报告期内公司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的实际生产工时/理论生产工时的比例在 95%以上，公司的整体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公司的产能水平的限制，导致公司生产排期紧张，不利于承接交货时间紧、工作量大的大额订单，使得部分潜在订单的流失。因此，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升级和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厂区面积、增加专用设备及生产人员数量以解除产能不足对业务发展构成的限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将逐步得以释放和明显提升，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受限的瓶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提高公司对定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保证零部件的产品

由于公司生产场地限制和专用设备投资额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的钢板底座等部分大型零部件主要向从事机械加工的供应商采购，公司自主设计零部件的图纸，然后由供应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的定制采购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70.01 万元、1,591.74 万元、2,271.98 万元，金额较大。在当前的零部件采购方式下，由于不同供应商生产技术和供货能力存在一定差异，不便于公司管理，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生产周期。因此，公司拟在本募投项目中新建生产厂房，并采购“数控龙门铣床、龙门磨床、数控车床”等专业化设备，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对上述零部件的自主生产和加工能力将得到提高，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并且便于公司更合理的安排不同设备的生产计划。

3、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随着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不断发展，本行业的盈利机遇将被更多的自动化制造企业发掘，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为应对未来潜在竞争对手的市场威胁，公司有必要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建立与下游行业大、中型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扩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线，将有助于公司发挥规模优势，实现先发优势，率先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积累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对新进企业的防御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列为鼓励类项目。2010 年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版本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指出“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2016 年 12 月，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研发一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50%”的发展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设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符合我国制造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实力

公司已经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了十余年，在技术储备、新产品研发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储备，能够有效应对未来市场发展，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164 项专利，并且有骨科类耗材、心血管耗材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项目立项研究，技术体系逐步向连线机设备、全自动设备以及智能工厂的方向研发和积累；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74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9.73%，上述技术人员平均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 4 年，是一支较为稳定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1,266.69 万元、1,369.66 万元、1,38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9.82%、7.98%，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占比逐年提高。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在技术储备、新产品研发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储备，具备良好的基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有助于产能消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和经验积累，为下游主要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定制化研发生产了数量众多的智能装备，并攻克了部分耗材自动化组装领域的技术难题，积累了可靠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度合作客户、培育期客户和新开拓客户等三类，其中，公司与江西洪达、山东威高、三鑫医疗、上海金塔等深度合作客户已合作了十余年，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为泰尔茂、费森尤斯卡比等培育期客户成功研制尝试性购买的设备，向客户展现研发生产实力，逐步取得客户的信任；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和跨国公司的认可度，不断开拓新客户。因此，本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经营平台和客户基础。

（四）项目市场需求分析

1、医用耗材市场规模逐年增长、高值医用耗材的国产化，为智能装备提供市场基础

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老龄化速度的加快，我国居民对医用耗材的使用频率不断增加，带动了我国医用耗材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统计，2015 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达 1,853 亿元，2010 至 2015 年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2%，行业呈现快速扩张的态势，为智能装备提供市场基础。

其中，在高端医用耗材产品方面，我国高值耗材市场除了支架类部分产品实现国产化外，大部分高值耗材被进口产品垄断，其垄断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没有掌握高值耗材生产工艺，也难以买到相应的生产设备，因为国外高值耗材的生产设备一般由耗材生产企业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双方对设备的销售约定了保密条款，限制销售给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这将促使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通过

与智能装备制造商合作研发的方式，研制高值耗材的生产设备，来争取被进口产品垄断的高值耗材市场，因此，未来高值耗材生产设备的研制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智能装备是下游医用耗材生产方式的发展趋势

（1）医用耗材的生产监管趋严，智能装备成为更优的生产方式

随着《飞行检查办法》等医用耗材生产监管政策的出台，我国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面临的生产规范和质量要求不断提升。该《飞行检查办法》规定主管部门可以在“投诉举报、检验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提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疑问的、企业有严重不守信记录等情形”下开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根据飞行检查结果，轻则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监督召回产品，重则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停产整顿。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若被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将直接影响其生产经营。相比于人工生产，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能更有效地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更有效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而影响生产规范性，更符合《飞行检查办法》对医用耗材生产过程的要求。因此，在医用耗材的生产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智能装备成为更优的生产方式。

（2）在投资回收期后，智能装备是更经济的生产方式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虽然初始投资金额较大，具有一定的投资回收期，但在投资回收期满后，采用智能装备生产所需的制造费用显著低于人工生产方式的制造费用，并且随着智能装备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和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智能装备的投资回收期逐步减短。因此，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长期发展的角度考虑，使用智能装备逐步成为更经济的生产方式。

3、公司客户设备改造升级具有依赖性，为公司提供持续的业务来源

（1）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

客户的生产线可能分多次升级改造完成，先购买部分单机设备，再购买后续的其他工位设备。由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相关软件接口、设计路线等技术均由公司掌握，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约定相关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备等信息不得透露给其他第三方。而如果客户要更换新的设备供应商，则需要考虑设备兼容性，往

往存在由于技术体系不同的原因而无法与已有设备衔接，增加改造时间和成本。因此，公司客户的设备改造升级具有依赖性，后续的设备升级需要由公司提供。

（2）公司产品的技术体系不断升级

从智能化程度方面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按照智能化程度由低到高可分为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全自动生产线、智能工厂。目前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已实现从单机设备到连线机设备的升级，下游客户对单机设备和连线机设备的使用已经较为普遍，但实现全自动生产的智能装备，目前生产和销售的设备数量较少，而智能工厂等层次智能装备是未来技术升级的方向。同时，连线机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已经相对较高，但是采用的动力驱动以气缸为主，能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但运作速度慢，相对不稳定、能耗大，未来会进一步向机械传动、电+气缸+机械传动组合方向发展。因此，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还有较大的技术升级发展空间。

智能化程度	技术层次	动力驱动	优缺点
单机设备 ↓ 连线机设备（目前阶段） ↓ 全自动生产线 ↓ 智能工厂	第一层次 （目前阶段）	气缸为主	优点：便于技术方案调整，可满足不同需求 缺点：速度较慢、相对不稳定、能耗大
	第二层次	机械传动为主	优点：速度较快、相对稳定、能耗较小 缺点：要求生产技术较为标准、统一
	第三层次	电+气缸+机械传动组合	优点：速度快、稳定、能耗小，可满足不同需求 缺点：成本高

（3）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

由于我国医用耗材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定期更新修订、智能装备生产技术升级等原因，公司客户购买了智能装备之后会进行更新换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至少每5年会结合产业政策和临床医学情况，对医用耗材的生产、注册等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定期复审和修订。当特定医用耗材产品的生产原料（如软针座改为硬针座、钢针改为塑针）、产品结构（如直角针座改为螺旋针座）、包装材料（如“统一使用塑料包装材料”）的标准发生改变时，需要对用于生产该医用耗材的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和改造。而随着国内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客户对智能装备认识程度的提升，应用熟悉度的提高，不同技术层次的医用耗材

智能装备的市场需求将得到释放。

4、下游客户对市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使用具有示范效应

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采购的设备展现的生产效率会产生示范效应，会带动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智能装备。一方面，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投资金额较大，一般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在不确定使用效果和经济效益的情况下不会随意投资，但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使用智能装备生产能改善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的情况下，会增加行业内其他企业对智能装备的信任度；另一方面，由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效率较高，且产品质量更高，逐步成为该类医用耗材产品质量的一项反映指标，因而促使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采购智能装备。

5、我国适龄劳动人口下降，制造业企业面临招工难且人工成本上升，智能装备是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保证产能、扩张产能的重要方式

目前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仍以人工生产为主，采购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但我国适龄劳动人口（15-64岁）自2013年出现拐点，总量出现下降，2013至2016年我国适龄劳动人口出现连续下降，并且随着80后、90后逐渐成为适龄劳动人口的主力，重复性的机械劳动无法满足新生代劳动人口的精神需求，制造企业的招工难度增加并且管理成本也随之提高，不仅影响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产品质量，也造成产能不稳定，更加难以招到足够的劳动力来满足扩张的产能。与此同时，我国劳动力成本也在逐年上升。在上述背景下，自动化的智能装备是医用耗材制造企业保证产量、扩张产能的有效方式，是面对国内从事简单机械工作的劳动力匮乏的重要解决途径。

6、国家政策支持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发展

2016年10月26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将“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车间建设”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未来五年的主要发展任务，提出支持建设10家以上针对医疗器械离散化制造特点的自动化生产示范车间，改变多数医疗器械以人工组装、人工测试为主的状况，提高机械组装水平，实现自动化物料配送、质量检测和定制生产，系

统提升医疗器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车间有望逐步分批进行自动化改造，从而促进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在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增长、劳动力紧张和医用耗材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对智能装备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五）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7,084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安工程费	9,950	58.24
2	设备购置费	4,341	25.41
2.1	其中:硬件设备	4,041	23.65
2.2	软件设备	300	1.76
3	基本预备费	715	4.18
4	铺底流动资金	2,079	12.17
合计		17,084	100.00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7,0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3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7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79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建安工程费

根据生产、办公需要，本项目建安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设

施等场地的土建工程和装修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m²)	土建单价 (万元/m²)	装修单价 (万元/m²)	金额 (万元)
1	钣金车间	2,000	0.25	0.10	500
2	机加车间	2,000	0.25	0.10	500
3	仓库	3,000	0.25	0.10	750
4	装配车间	9,000	0.25	0.15	2,250
5	供料车间	2,000	0.25	0.10	500
6	办公区	1,000	0.25	0.15	250
7	宿舍	7,000	0.25	0.15	1,750
合计		26,000			9,950

2、设备购置费

根据公司所需配套设备估算，本项目拟采购的各类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一	专用设备		77	3,663
1	钢板预处理线	1.5 米*3 米	1	50
2	不锈钢表面处理线		1	150
3	数控龙门铣	2*4 米	1	30
4	龙门磨	2*4 米	1	30
5	摇臂钻床	1.6M	3	9
6	铣床	高精度	8	60
7	数控车床	3 米	5	150
8	冲床	100T	2	10
9	三轴 CNC		6	300
10	四轴 CNC		1	100
11	激光切割机（带可圆方管）	2*4 米	1	250
12	350 型等离子切割机		2	6
13	镜面线切割		2	300
14	镜面电脉冲		2	300
15	中走丝线切割机		5	200
16	慢走丝线切割机		5	500
17	数控折弯机	3.2 米	2	160

18	卷圆机		3	9
19	冷焊机		10	50
20	振动盘检测设备		2	103
21	车间供电系统		1	50
22	车间供气系统		1	50
23	中央空调		3	300
24	发电机+配电房增容		1	80
25	宿舍供水系统		1	50
26	空压机系统		1	200
27	5T/10T 行车		2	40
28	2T 叉车		2	26
29	5T 叉车		2	100
二	通用设备		21	378
30	服务器		6	150
31	存储		2	100
32	车间网络架构		3	120
33	电脑		10	8
三	软件系统		1	300
34	ERP		1	300
	合计		99	4,341

3、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取 5%。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按项目达产前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15%计算。

其中，流动资金总增加额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各项构成详细估算。经测算，项目达产前所需全部流动资金为 13,855 万元，按照 15%的比例计算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2,079 万元。

（六）项目的进度安排

预计本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年度投入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7,084	2,398	5,892	8,794

注 1：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作必要调整。

本项目达产期为两年，为募集资金到位的第 3 年至第 5 年，达产率分别为 15%、60%和 100%。

（七）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所需配套设备估算，本项目拟采购的各类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用途
1	钢板预处理生产线	1	对钢板预处理，包括校平、拉丝、除油、开槽等
2	不锈钢表面处理生产线	1	对外购的不锈钢进行表面处理，包括喷塑、喷砂、烘烤等
3	数控龙门铣	1	对钢板底座进行表面加工
4	龙门磨	1	对钢板底座进行打磨
5	摇臂钻床	3	对钢板底座进行钻孔
6	铣床	8	对零部件进行表面加工
7	数控车床	5	加工处理圆形、圆柱形零部件
8	冲床	2	零部件等冲压及成型
9	三轴 CNC	6	三轴联动的加工设备，加工普通零部件
10	四轴 CNC	1	四轴联动的加工设备，加工复杂零部件
11	激光切割机	1	切割不规则形状的钢材
12	350 型等离子切割机	2	切割厚度较高的钢材
13	镜面线切割	2	切割零部件
14	镜面电脉冲	2	切割零部件
15	中走丝线切割机	5	切割零部件
16	慢走丝线切割机	5	切割零部件

17	数控折弯机	2	对钢材进行折弯处理
18	卷圆机	3	对钢材进行卷绕处理
19	冷焊机	10	焊接
20	振动盘检测设备	2	检测组装形成的振动盘的合格性
21	车间供电系统	1	/
22	车间供气系统	1	/
23	中央空调	3	/
24	发电机+配电房增容	1	/
25	宿舍供水系统	1	/
26	空压机系统	1	/
27	5T/10T 行车	2	起重运移
28	2T 叉车	2	起重运移
29	5T 叉车	2	起重运移
30	服务器	6	生产共用
31	存储	2	生产共用
32	车间网络架构	3	生产共用
33	电脑	10	生产共用
34	ERP	1	生产共用

（八）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二、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九）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采购件、基础原材料以及其他辅料。其中，标准件主要包括气缸、电机、CCD 黑白相机、传感器、电磁阀等标准电气元件，采购定制件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非标准零部件，采购方式为公司根据设备结构要求自主设计图纸，并明确所需部件的规格、样式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生产、加工定制的部件；基础原材料是指钢材、铝材等用于自主加工零部件的材料；其他辅料主要是指电线、插头等。公司的主要原材

料市场供应充足。

2、电力与水供应

本项目的能源为电，由项目所在区域的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投产后，耗电量主要用于生产和照明，本项目区域的自来水管网和电网已建成，可以满足本项目对水源和电力的要求。

（十）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公司已取得“玉国用（2015）第 00784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

（十一）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弃物，根据污染因素主要可分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本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1、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费用 125 万元，相关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排放量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废水处理措施	60	2,070m ³ /a
	废气处理措施	33	0.2t/a
	降噪设施	17	-
	固废收集措施	15	-
	合计	125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拟投入的环保费用主要为购置、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和进行污染物处理，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相匹配。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2017 年 4 月 25 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玉环保（沙）备[2017]03 号），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 号）的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十二）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22,125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6,569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5,584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4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7 年（所得税后）。

（十三）项目实施后各产品的销售对象与现有目标客户的异同，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

1、项目实施后各产品的销售对象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投产后的产品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销售给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与公司现有目标客户相同。

2、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

从智能化程度方面来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按照智能化程度由低到高可分为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全自动生产线、智能工厂，单台设备的技术含量、替代生产工位的数量逐级增加，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目前公司产品已实现从单机设备到连线机设备的升级，但实现全自动生产的智能装备，目前生产和销售的设备数量较少，而智能工厂等层次智能装备是公司未来技术升级的方向。因此，随着公司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销售价格将随之提高。

从产品类别方面来看，生产医用针、医用管道、注射器等常规耗材的智能装备发展之间较长，智能装备的生产工艺日益成熟，产品的市场价格将趋于稳定。对用于生产血液透析器等高值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目前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很难买到相应的进口设备，因为国外高值耗材的生产设备一般由耗材生产企业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对设备的销售约定的限制条款，因此，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值耗材的智能装备销售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

3、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随着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市场机会的凸显，本行业会吸引更多的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进入，但是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面临较多的市场壁垒和现有企业的竞争压力，具体包括：

(1) 技术壁垒。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以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成型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临床技术为基础，结合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动力学等多学科交叉技术，产品设计、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技术难度大，研发投入高，新进入的厂商在以上众多技术方面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同时，行业内的企业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保护自身的技术，对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为了能够持续向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装配设备，本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大量的研究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更新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结构性能进行持续改进。同时还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对技术工人的熟练程度也有较高要求。因此，培养与维护一支专业技术强、多学科结合、多部门协作的医用耗材装配设备团队对本行业的企业至关重要。而对于新厂商而言，在短时间内难以培养出合适的团队，从而面临行业人才壁垒。

(3) 市场壁垒。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是下游企业生产的重要设备，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工艺水平等重要指标对医用耗材的生产至关重要，并且设备专业化程度较高，且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一般使用周期为 5-8 年，客户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可靠性、供应商服务质量、产品服务延续性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供应商选择。此外，客户更换供应商可能会导致设备后续服务无法延续、配套人员和配套设施无法适应设备变更等问题，导致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粘性较强。同时，客户在已经购买的设备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后续生产工序时，原有设备供应商能够将新增设备与原有设备进行有效的连接，并且能在已有设备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升级改造，而新的设备供应商则需要考虑设备兼容性，往往存在由于技术体系不同的原因而无法与已有设备衔接，增加改造时间和成本。因此，若供应商的设备质量较为稳定，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倾向于与供应商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虽然本行业未来会吸引更多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进入，但是公司在客户口碑的积累、技术积累、市场声誉等方面已经形成了先发优势，对于新入行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良好的市场声誉、快速打开市场，公司在未来

市场份额，特别是高端新产品研发市场会占有较高份额。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生产区域的使用率较高，研发、钳工、电工、调试等核心工序的员工时间利用率较高，整体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场所将得到扩建，研发部门将配备更好的研发设备和专门的研发区域，钳工、电工、调试技工人数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增加，产能利用率将控制在合理水平，产品的产量和销售将有所增加。由于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依然会保持较高水平。

三、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技术中心大楼一幢，技术中心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技术中心大楼将包括研发办公室、实验室、试制室、培训室、图书室、档案室等。本项目建成后，技术中心将具备新产品研发、原材料及产品检测、小试生产、档案管理、对外合作交流等功能。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改善公司研发条件、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

随着下游需求市场持续放量，为了进一步占领市场份额，公司的研发任务逐年增加，现有研发条件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需要在人员、设备、场地等诸多方面扩充规模，改善研发环境。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引进更多高端研发人员、添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并拓宽研发场地，升级现有的技术中心，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品质稳定性和标准化水平，增强公司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加快技术攻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同时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为公司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持，更好地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求。

2、满足客户更高质量的要求

随着《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及 ISO13485 和医疗器械 GMP 法规的实施，下游行业面临着更高的质量标准，装备技术、市场格局出现较大变化，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对品类差异化、生产标准化的需求也愈加突出，这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反应速度，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稳定性更强、智能化更高、停机率更低的智能装备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深化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在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系列产品及其他新产品上进行持续改善升级。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响应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开发出 GMP 数据管理平台，协助下游行业朝着规范化、数据可追溯化方向发展。

3、规范公司设计流程，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研发、设计技术，但是公司目前的研发、设计过程的信息化程度较低，在整体方案设计、3D 装配图确定、工艺审查、内部评审等环节之间的缺乏规范的进程流转，主要依赖人工前后衔接，影响公司的研发、设计效率。因此，公司将通过技术中心的建设，建立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将研发、设计过程信息化和流程化，减少研发、设计过程中的错误率，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拓展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项目实施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内部设计研发体系和研发环境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国内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一流的研发平台，2015 年 1 月公司成功创建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迈得医疗器械自动化装备省级企业研究院。本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技术中心和研发人员提供现代化的研发试验室和先进的研发设备等，从而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研发机构和研发制度作为项目实施保障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2016年1月公司成功创建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迈得医疗 GMP 数据管理平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作为公司项目研发的专设机构，围绕医用耗材产业的转型升级，重点研究高端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在线智能视觉检测、机器人柔性装配、智能供料等核心科技，构建通用化的 GMP 数据管理平台，为医疗耗材生产企业“智慧工厂”打造基础。同时，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和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制定了《研发部项目奖励实施办法》、《新产品研发相关评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提升了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因此，公司已经建立的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机制，为扩大技术中心规模和实力奠定了基础。

2、公司已经组建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作为项目实施基础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有复合技术背景的人才队伍。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不仅具有高分子材料、成型技术、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动力学、加工工艺、临床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等多学科交叉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还具有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熟练掌握医疗器械新版 GMP 法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74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9.73%，是一支较为稳定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技术中心研发新产品、新平台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3、公司拥有较多的研发成功经验作为项目实施借鉴案例

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在医用耗材智能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公司的产品曾荣获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7 年度“全国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2016 年度“台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4 项专利，包括 123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此，公司在医用耗材积累的成功经验，能作为本项目实施的借鉴案例和技术基础，可以保障升级扩大后的技术中心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行，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

（四）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主要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研发支出和基本预备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安工程	2,200.00	23.73
2	设备购置	1,984.00	21.40
2.1	其中:硬件设备	1,484.00	16.01
2.2	软件设备	500.00	5.39
3	研发费用	4,876.00	52.61
3.1	研发人员工资	2,376.00	25.63
3.2	研发材料及其他	2,500.00	26.97
4	基本预备费	209.00	2.26
合 计		9,269.00	100.00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2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984 万元,研发费用 4,8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9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建安工程费

根据生产、办公需要,本项目建安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设施等场地的土建工程和装修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	土建单价（万元/m ² ）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金额（万元）
1	研发办公室	1,200	0.25	0.15	480
2	实验室	1,000	0.25	0.45	700
3	试制室	2,000	0.25	0.10	700
4	培训室	500	0.25	0.15	200
5	图书室	100	0.25	0.15	40
6	档案室	200	0.25	0.15	80
合计		5,000			2,200

2、设备购置费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本项目拟采购的各类研发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一	硬件设备	108		1,484
1	工作站	80	6	480
2	三坐标检测仪器	1	100	100
3	刻度显微镜	2	20	40
4	轮廓仪	2	50	100
5	面粗度仪	1	5	5
6	涂层测厚仪	1	30	30
7	维氏硬度计	2	30	60
8	洛氏硬度仪	1	50	50
9	光谱仪	1	140	140
10	影像测量仪（自动）	1	40	40
11	金属材质检测仪	2	30	60
12	ROSH 检测	1	50	50
13	气密检测仪	2	3	6
14	色差仪	1	13	13
15	服务器	6	25	150
16	存储	2	50	100
17	负载均衡	1	30	30
18	UPS	1	30	30
二	软件系统	11		500
1	proe	10	10	100
2	PLM 系统	1	400	400
	合计	119	-	1,984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建设期内的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材料费投入等，详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24	T+36
1	研发材料	2,000	600	600	800
2	对外合作	500	150	150	200
3	人员工资	2,376	384	747	1,245
	合计	4,876	1,134	1,497	2,245

其中，人员工资投资根据人员到位情况逐步投入，劳动定员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人数	年均工资 (万元/人)	年培训费 (万元/人)	合计 (万元)
1	机械工程师	35	15	0.2	532
2	电气工程师	20	13	0.2	264
3	软件工程师	10	15	0.2	152
4	调试工程师	20	10	0.2	204
5	技术员	15	6	0.2	93
	合计	100			1,245

4、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取 5%。

（五）项目的进度安排

预计本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年度投入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269.00	1,596.00	3,023.00	4,650.00

注 1：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作必要调整。

（六）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将采购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用途
1	工作站	80	技术人员研发、设计的办公设备
2	三坐标检测仪器	1	测量零部件的尺寸、形状等
3	刻度显微镜	2	测量小零部件的尺寸、形状等
4	轮廓仪	2	测量零部件的轮廓、形状等

5	面粗度仪	1	检测经表面处理后的钢材表面的粗糙程度
6	涂层测厚仪	1	检测电镀材料的厚度
7	维氏硬度计	2	检测经热处理等工序后钢板的硬度
8	洛氏硬度仪	1	检测经热处理等工序后钢板的硬度
9	光谱仪	1	对零部件进行材料分析，检测其性能
10	影像测量仪	1	测量零部件的尺寸、形状等
11	金属材质检测仪	2	对零部件进行金属材质分析
12	ROSH 检测	1	对原材料进行 ROSH 检测（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13	气密检测仪	2	检测零部件的气密性
14	色差仪	1	检测经表面处理后的钢材表面的亮度、黑度
15	服务器	6	数据储存
16	存储	2	数据储存
17	负载均衡	1	网络传输
18	UPS	1	电力存储设备
19	proe	10	三维设计
20	PLM 系统	1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滨港工业区。公司已取得“玉国用（2015）第 00784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

（八）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较少，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1、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费用 77 万元，相关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解决。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排放量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处理措施	45	1,290m ³ /a
	废气处理措施	10	-
	降噪设施	9	-
	固废收集措施	13	-

	合计	77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2017年4月25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玉环保（沙）备[2017]02号），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号）的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一般按20年、5年以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均为5%。无形资产按10年以年限平均法摊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5年	第6年后
年新增折旧摊销	527.65	1,055.30	1,055.30	1,024.60
年新增净利润	553.54	3,017.14	5,846.43	5,846.43

注：第1年指从项目实施完毕之日起至其后12个月的期间，第2年依此类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后
年新增折旧摊销	174.03	348.06	348.06

注：第1年指从项目实施完毕之日起至其后12个月的期间，第2年依此类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摊销额将有所增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但是，上述项目达产后，由于项目盈利前景良好，预计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产值变化的匹配分析如

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12,214	22,125	1.8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76	-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40.57	17,338.90	1.98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购置费”中包含软件系统，为统一口径，固定资产原值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与软件的金额（不含税）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的单位固定资产原值的营业收入为 1.81，而公司 2017 年末的单位固定资产原值的营业收入为 1.98，两者比例相近，该募投项目的单位固定资产的销售收入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入的设备比现有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精度更高，设备金额较大但人均产值更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新建的专用研发场所和购置专业的设计、检测设备，满足下游客户对稳定性更强、智能化更高、停机率更低的智能装备的需求，通过建立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将研发、设计过程信息化和流程化，减少研发、设计过程中的错误率，是一个战略性投资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但该项目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别、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基础。

因此，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因此，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信用，拓宽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并增强了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链将更加完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幅度也将明显增加，这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需资金测算过程谨慎、合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产品销售对象与现有目标客户一致；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前景向好，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了积极的环保治理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良好；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以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5 年度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迈得医疗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母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林军华、陈万顺、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位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派 8.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利润 5,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2016 年度

根据 2017 年 5 月 16 日迈得医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除按母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外，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2017 年度

根据 2018 年 2 月 8 日迈得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除按母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外，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

益。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9,789.97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83.72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林栋，对外联系电话：0576-87498999。

二、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对于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主要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给供应商进行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及金额	执行期限
1	SMC（中国）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书	由采购订单明确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甲方)	销售方 (乙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
1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1105068)	迈龙(南京) 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 1 台	2016.12.26
2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107005)	江西三鑫医 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泵导管接头自动组装机 1 台(含 2 套 CCD 检测泵导管)	2017.5.26
3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829096)	江西洪达医 疗器械集团 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两 通型) 6 台	2017.9.25
4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1102105)	江西洪达医 疗器械集团 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输液器全自动包装机 6 台	2017.11.5
5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729083)	上海金塔医 用器材有限 公司	迈得医疗	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 2 台 (两通滴斗连线&防气泡两通 滴斗连线联机自动筛选剔废补 偿缓冲区 1 套、CCD 检测长导 管与各配件组装到位 2 套)， 浮阀两通滴斗自动组装机 2 台， 一次性输液自动组装机 2 台(浮 阀滴斗连线联机自动筛选剔废 补偿缓冲区 1 套、CCD 检测长 导管与各配件组装到位 2 套)， 一次性输液自动组装机 2 台、 两通滴斗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 1 台(两通滴斗连线联机自动筛 选剔废补偿缓冲区 1 套、CCD 检测导管与各配件组装到位 4 套)，单叶片静脉针细导管自 动组装机 3 台(CCD 检测导管 与各配件组装到位 6 套)，Y 型加药件自动组装机 2 台，三 通滴斗乳胶帽自动组装机 1 台， 防气泡三通滴斗乳胶帽自动组 装机 1 台，三通滴斗导管连线 自动组装机 1 台，浮阀滴斗导 管连线自动组装机 1 台	2017.9.5

6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612066)	江西锦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 (三通型带卷绕包装) 1 台	2017.7.5
7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612065)	Ailton LLC	迈得医疗	可见回血采血针自动组装机 1 台	2017.8.25
8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1213115)	上海宝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 1 台(必能信超声波 2000Xeal 20:1.25 4 套), 安全式采血针细导管自动组装机 1 台 (CCD 检测导管与各配件组装到位 2 套), 导管三通连线自动组装机 1 台(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 1 台、CCD 检测导管与各配件组装到位 1 套)	2017.12.22

(二)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三) 正在履行的重大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如下: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玉(函)字 026 号《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具体信息如下:

保函/备用信用证类别:	预付款保函
开立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申请人(被担保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Ailton LLC (Russia)
货物:	Blood Visible Collection Needle Assembly Machines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1,250,000.00 美元
保函/备用信用有效期:	收到预付款之日(2017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初开始自主研发三通滴斗乳胶帽自动组装机（以下简称“三通机”），并于 2009 年初开始批量生产、销售，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同时通过制定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的形式，对自有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张义辉在发行人处工作，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并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2008 年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张秋泉在发行人处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并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张义辉与张秋泉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秘密窃取了发行人的“三通机”相关技术图纸资料、信息。2010 年 10 月，张义辉与其妻子杨慧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其中张义辉负责技术开发，杨慧负责财务和销售；2011 年初张秋泉从发行人处离职并受聘于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及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2011 年 1 月，张义辉利用从发行人窃取的技术生产“福丰”牌三通机，并经张秋泉介绍销售至发行人客户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三通机 40 台。

2014 年 5 月 22 日，玉环县人民检察院以张义辉、张秋泉、杨慧（合称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罪向玉环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4 年 12 月 8 日，玉环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台玉知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书，以上述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并处罚金及有期徒刑。上述被告不服并提起上诉，2015 年 7 月 6 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台知刑终字第 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就上述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向玉环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义辉、张秋泉、杨慧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行为，并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27.9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原告）向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原告）就上述商业秘密纠纷事宜调整被告及相应诉讼金额后再次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义辉、张秋泉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行为，并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损失46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玉环市人民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进行判决。

2、上述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公司与张义辉、张秋泉等发生的商业秘密纠纷，公司在知悉技术失密事件后，随即采取法律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防止公司利益被他人非法侵害，上述被告人已被司法机关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罪，同时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目前上述侵权人已停止侵权行为，不再生产同类型产品，上述技术秘密失窃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已得到控制。因此，上述商业秘密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其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张义辉、张秋泉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后，公司及时采取法律手段停止其侵权行为，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已得到控制，上述商业秘密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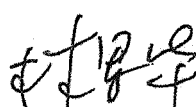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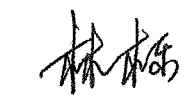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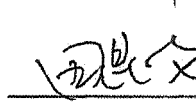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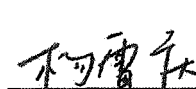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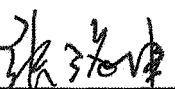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军华	 林 栋	 林君辉	 吴 健	 朱 建
 田昆仑	 黄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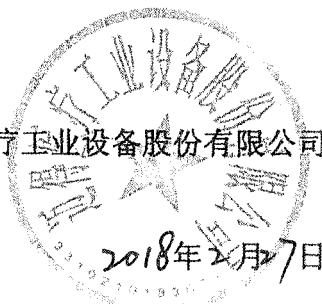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雷庆	 阮存雪	 张海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军华	 林 栋	 林君辉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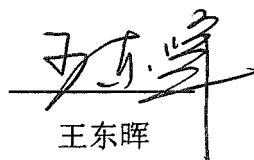


周 爽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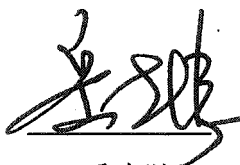


唐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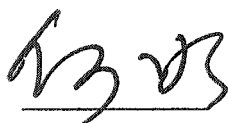
王东晖

总经理：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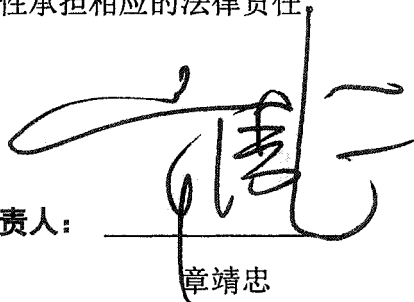
何 如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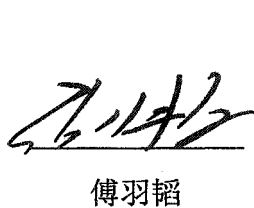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章 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耿振
朱大为 耿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82号、天健验（2012）423号、天健验（2016）4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吕瑛群 耿振
朱大为 吕瑛群 耿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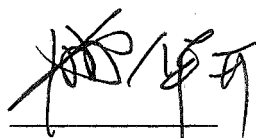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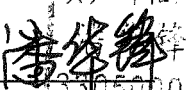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1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经办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3050001

（已离职）

闵诗阳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的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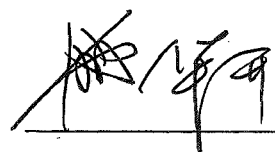
兹就《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中评估师签字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受台州迈得科技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为台州迈得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闵诗阳系坤元评报（2012）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之一，现已离职。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2 月 2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玉环县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联系人：林栋

电话：0576-874989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联系人：王东晖、唐帅、傅国东、张毅、沈凯艳

电话：0571-85115307